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01.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07.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p>	

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日桓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韩亚伟、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蓉珠、陆鹏、韩亚伟、彭树国和何国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公司监事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人员殷忠良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日桓投资、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韩亚伟、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蓉珠、陆鹏、韩亚伟、彭树国和何国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公司监事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人员殷忠良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20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老股）。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4个月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该等事项表决并投赞成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定予以实施,且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票,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票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票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4、如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20%。

5、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上市后3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且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5、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且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同时“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06.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40.06 万元。2017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201.9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逐步完善产品系列，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559.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6.5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76.67	40,281.59
负债总额	13,577.80	15,499.23
所有者权益	25,498.87	24,7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498.87	24,782.37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559.74	5,201.07	26.12%
营业利润	781.87	755.96	3.43%
利润总额	796.83	718.23	10.94%
净利润	716.50	635.80	12.6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6.50	635.80	12.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4.14	666.39	5.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75	65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02	-24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81.46	-92.88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2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	-35.62
所得税影响额	2.61	-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2.36	-30.59

(五) 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预计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1.42亿元至1.55亿元区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04%至26.67%，净利润在1,650万至1,900万区间，净利润同比增长10.19%至26.88%。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

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8%、89.41%和85.77%，其中，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合计平均占比为58.8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者如果未来大众集团因全球质量等问题导致其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随着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在汽车平台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含量高、未来市场需求大，公司虽然已有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行业术语释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5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6
三、管理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40
五、募投项目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历次验资情况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64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76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发行人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0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2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52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62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7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8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7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0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财务报表	202
二、审计意见	21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1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3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34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235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35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6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3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1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4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15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4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324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325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8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30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8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环保投入情况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2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7
二、重大合同	367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6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0
一、备查文件	38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8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日盈股份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是蓉珠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曾用名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日盈	指	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已注销，曾用名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江苏连洲无线电厂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本公司关联方
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目前在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目前已注销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MP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201.9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行业术语释义

摩托车线束	指	用于连接摩托车的电器、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的部件，是摩托车动力和各种信号分配系统的传输载体，主要由端子、电线、塑件等组件材料组成。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汽车洗涤系统	指	主要包括风窗清洗系统（前挡清洗系统和后挡清洗系统）和大灯清洗系统。由风窗洗涤喷嘴总成、大灯洗涤喷嘴总成、水壶总成、风窗洗涤水管总成、大灯洗涤水管总成等组成，用于清洗汽车风窗玻璃及大灯玻璃的系统装置。
风窗洗涤喷嘴总成	指	将洗涤液喷射到汽车风窗玻璃上的一种装置，属于汽车的标配装置。与雨刮器配合使用，主要用于清洗汽车在行驶途中，风窗玻璃外表面的灰尘、泥浆以及不洁物的污染，包括前挡喷嘴总成及后挡喷嘴总成。
前挡喷嘴总成	指	由喷嘴支架、可调弯头、喷嘴等部件组成，用于前风窗玻璃清洗。
后挡喷嘴总成	指	由喷嘴支架、可调弯头、喷嘴等部件组成，用于后风窗玻璃清洗。

大灯洗涤喷嘴总成	指	由注塑结构件、弹簧、Y型密封圈等部件组成，安装在汽车保险杠上、汽车保险杠内或汽车前大灯附近的一种清洗设备，亦被称为“大灯喷嘴”或“前照灯喷嘴总成”。
水壶总成	指	由水壶、水泵、加液管等组成，用于储存洗涤液并提供喷射动力的装置。
风窗洗涤水管总成	指	由管路、三通、接头等部件组成，连接水壶总成及风窗喷嘴总成。
大灯洗涤水管总成	指	由管路、三通、接头等部件组成，连接水壶总成及大灯喷嘴，亦被称为“大灯水管总成”。
汽车电子传感器	指	运用传感技术、光学技术，将采集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内部MCU处理后将信号通过汽车总线传输至相关控制器，用以实现汽车相关功能的部件，根据所实现的功能不同，可以大致分为舒适类电子传感器、安全类电子传感器和其他类电子传感器。
阳光传感器	指	运用传感技术、光学技术，将采集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内部MCU处理后将信号通过汽车总线传输至相关控制器，用以控制空调送风量。
雨量传感器	指	运用传感技术、光学技术，将采集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内部MCU处理后将信号通过汽车总线传输至相关控制器，用以控制雨刮器频率。
天窗控制器	指	运用传感技术，自动控制天窗开关，并防止人体意外被夹的控制部件。
BMG 认证	指	Bau-Muster-Genehmigung 的缩写，即产品工程样件性能检验认可。
ISO 14001	指	是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TS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指	是一种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由英国标准协会、挪威船级社等 13 个组织联合提出的关于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S）标准。
OTS 审核	指	Off Tooling Sample 的缩写，即工程样件，指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工程样件得到认可后形成的报告叫 OTS 认可报告，也叫工程认可报告。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的内资洗涤系统产品制造企业，也是较早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目前

是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分列国内乘用车制造企业销量排名第一位和第四位。公司目前还积极与上汽通用（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二）、重庆长安（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五）等整车企业展开合作。

公司已在常州本部建成江苏省汽车洗涤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在上海设有研发机构，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与外资、合资汽车洗涤系统制造企业相竞争的本土企业之一。

（四）发展战略

公司以“进口替代”作为自身业务定位和产品研发方向，将国际已成熟、国内尚处开发阶段的汽车零部件作为公司重点开拓产品，无论是汽车洗涤系统产品，还是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公司均遵循上述战略。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大研发力量，不断与客户同步开发技术含量高、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精益生产模式和快速服务能力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公司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同心多元化产品发展战略，并逐步向产品配套的系统化开发和模块化集成方向发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借助在汽车洗涤系统产品领域所积累的竞争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洗涤系统、汽车小线束、汽车精密注塑件及汽车电子产品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商。

（五）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0	31.44
2	陆 鹏	1,750.00	26.49
3	韩亚伟	767.50	11.62
4	日桓投资	255.00	3.86
5	王小琴	50.00	0.76
6	陆宝兴	50.00	0.7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是振林	50.00	0.76
8	孟庆有	699.30	10.59
9	鼎峰投资	466.20	7.06
10	金石灏纳	440.20	6.66
合计		6,605.7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两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61.79% 的股权。

是蓉珠 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4 号，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410*****。

陆鹏 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4 号，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61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4,149,967.97	122,606,863.72	151,942,634.13
非流动资产	238,665,973.86	219,115,044.93	219,333,184.83
资产合计	402,815,941.83	341,721,908.65	371,275,818.96
流动负债	152,155,007.79	122,070,070.95	131,361,013.87
非流动负债	2,837,246.06	2,897,613.00	2,897,613.00
负债合计	154,992,253.85	124,967,683.95	134,258,62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股东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02,815,941.83	341,721,908.65	371,275,818.9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507,293.38	236,734,590.64	268,925,358.71
营业利润	34,060,040.12	28,528,007.45	55,905,902.19
利润总额	34,920,023.44	33,921,812.54	55,847,624.19
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0,598.28	25,079,367.43	47,260,319.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18.11	39,615,056.10	71,668,2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168.17	15,322,964.48	-86,265,1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779.34	-55,231,937.22	-23,704,0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782.94	136,505.47	-38,309,080.3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8%	36.57%	36.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3%	34.40%	34.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0	1.16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0.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28	3.5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3.97	4.20	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4.35	4.42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5.25	5,042.51	7,237.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8	17.06	1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60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0	-0.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49%	0.20%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20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价格：【】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为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1,500.00	武发改行审备 [2015]332 号	武环行审复 [2015]445 号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武发改行审备 [2015]330 号	武环行审复 [2015]443 号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4,500.00	武发改行审备 [2015]331 号	武环行审复 [2015]444 号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0.00	长发改审批字 [2015]269 号	长环建（表） [2015]120 号
5	研发中心	3,379.00	889.86	武发改行审备 [2015]333 号	武环行审复 [2015]446 号
合计		32,013.48	14,153.32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

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 : 2,20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 老股转让 :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老股)。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 : 3.75 元 (按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 :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余额包销
- 预计募集资金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 总额与净额 : 元
- 发行费用 : 共 3,307.75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2,075.47 万元, 审计费 698.11 万元, 律师费 212.2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83.02

万元，发行手续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38.88 万元（以上费用为不含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68853230

联系人：陆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14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宋建洪、葛其明

项目协办人：谢精斌

项目经办人：向晓娟、谢精斌、郭延洋、魏子婷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郭克军、贾琛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4-10F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9

经办会计师：倪国君、胡友邻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0115555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俊斌、孙彦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金石灏纳持有公司 6.66% 股权，其母公司金石投资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8%、89.41%和85.77%，其中，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合计平均占比为58.8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者如果未来大众集团因全球质量等问题导致其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

的风险。

随着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在汽车平台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含量高、未来市场需求大，公司虽然已有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三）因汽车大规模召回被客户索赔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和波纹管水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是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不接受，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1-3年内有3%-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由于无法开发大量新产品以提高平均售价，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590.59万元、2,852.80万元和3,40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46.24万元、2,973.70万元和3,106.95万元。

本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长江集团和铃木、雅马哈和本田在华合资整车厂商。2015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行业增速放缓，摩托车行业持续低迷，导致该等行业的产品零部件需求相应减少。同时，2015年度，汽车整车行业持续去库存也使得产品零部件的需求量加剧下滑。以上因素导致2015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11.97%。

与此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2015年本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了5.18%，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员工薪酬水平保持增长态势，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仍有所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多样性及竞争力，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持续增加。

并且，2015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仍保持较高的支出规模，主要是汽车洗涤系统和精密注塑件等产品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紧跟客户进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不断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导致研发费用投入较大。

面对宏观经济、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本公司陆续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思路，积极应对外界环境的较大变化。该等调整，从中长期看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效果仍较为有限，并未能及时弥补2015年经营业绩的下滑。

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江门容宇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权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江集用（2005）第20103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虽然公司上述用地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号）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等关于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规定，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存在所使用的上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被收回

的风险，也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原厂房而被迫搬迁的风险。

（八）部分员工未交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由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由公司和员工共同承担的，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劳动用工短缺现象较为严重，考虑到新员工招聘及原有员工的稳定，公司未强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强制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社保需公司承担部分	165.47	151.81	152.40
未缴公积金需公司承担部分	25.86	22.91	25.96
合计	191.33	174.72	178.36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占比	6.16%	5.88%	3.76%

注：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是按照年末未交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来测算的。

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事项进行兜底补偿。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为是蓉珠、陆鹏，两人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61.7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是蓉珠、陆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如果是蓉珠、陆鹏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

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2,297.41万元、2,097.76万元和2,026.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8.86%和7.35%。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自2005年7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2014年至2016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0.81万元、-43.04万元和-23.54万元。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8,243.58	5,620.09	5,642.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0.22%	45.84%	37.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4.20	4.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

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国内合资整车厂商，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好，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5,003.55	3,058.19	3,572.38
其中：原材料	1,696.95	905.24	1,043.97
在产品	545.30	538.47	732.38
库存商品	2,761.30	1,614.48	1,796.03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48%	24.94%	23.5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35	4.42	4.2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占比为 26.31%左右。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14.50	303.52	539.92
利润总额	3,492.00	3,392.18	5,584.76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9.01%	8.95%	9.67%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5%的税率计算差额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

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40%、38.05%和36.29%。受用工成本上升及行业普遍存在的产品价格年降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下滑。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产品丰富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及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客户、新产品业务无法继续保持高毛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论证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能并降低成本，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iy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6,6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邮政编码：213119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 真：0519-68853230
公司网址：www.riyingcorp.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riyingcor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日盈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日盈有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68,806,358.77 元为基准，折合为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权益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盈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79 号），对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83000076108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2,077.50	41.55
2	陆鹏	1,750.00	35.00
3	韩亚伟	767.50	15.35
4	日桓投资	255.00	5.10
5	王小琴	50.00	1.00
6	陆宝兴	50.00	1.00
7	是振林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是蓉珠、陆鹏、韩亚伟和日桓投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日盈有限于2012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盈有限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资产和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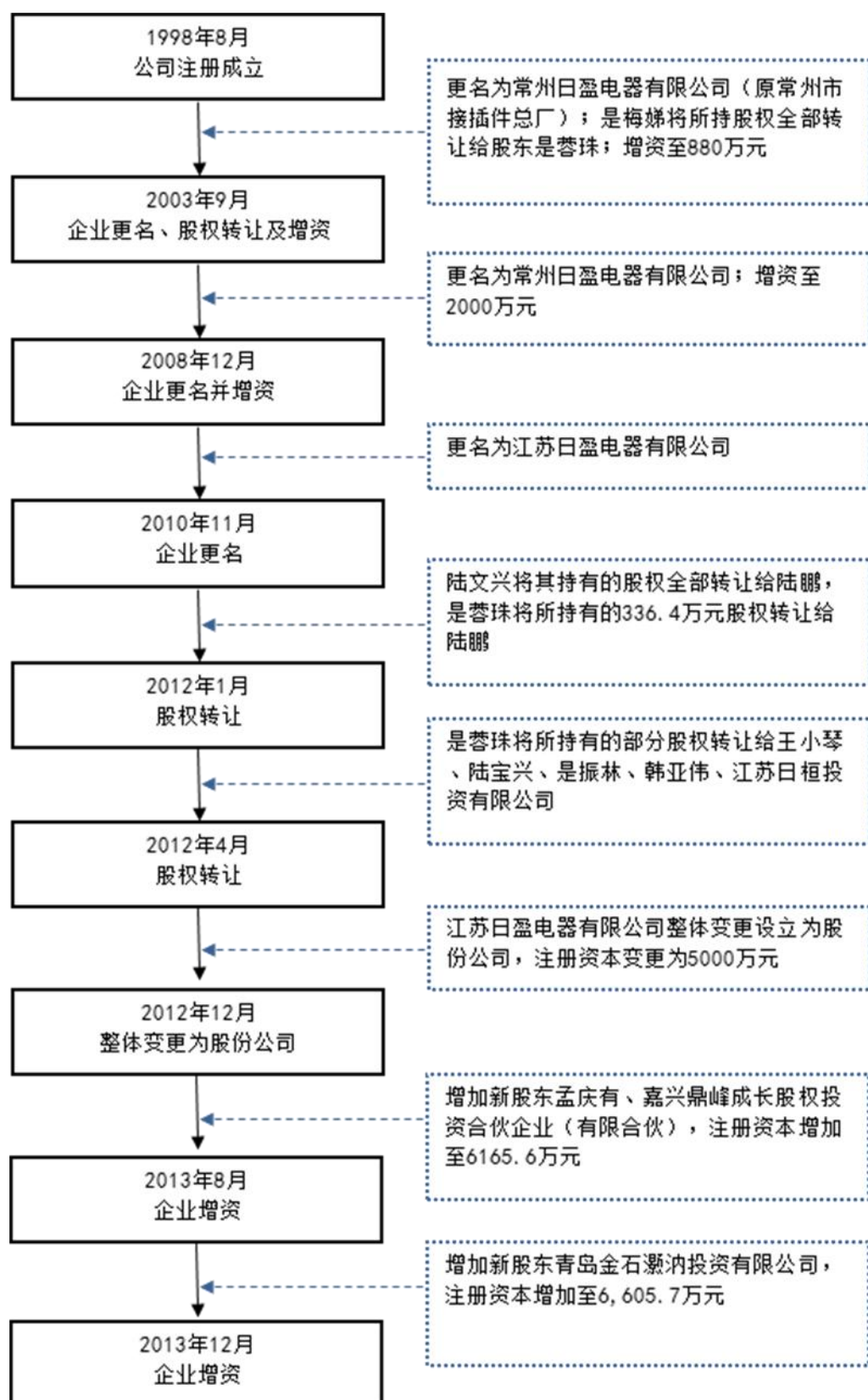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日盈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房屋、土地、商标和专利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形成如下：



1、1998年8月，日盈有限注册成立

1998年8月6日，自然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是蓉珠出资160万元，陆文兴出资30万元，是梅娣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8月7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武苏瑞会资（98）第149号）。

1998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204653），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160.00	80.00
陆文兴	30.00	15.00
是梅娣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陆文兴系是蓉珠的配偶，是梅娣系是蓉珠的母亲。

1998年8月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¹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但是，实质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的新设企业法人。

2013年，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说明确认函》，经常州市工商局核查，作为发行人前身的独立法人单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实际上系于1998年8月12日在武进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武进区工商局已于2012年11月27日据实进行了规范，并换发了更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¹ 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系由双爱电气的前身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独立企业法人，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等，只是一块“牌子”；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等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不变。

2、2003年9月，日盈有限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22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1）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组建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2）股东是梅娣将所持有的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是蓉珠；（3）是蓉珠以货币增资550万元，陆文兴以货币增资130万元。

2003年8月22日，是梅娣与是蓉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是梅娣将所持有的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是蓉珠。

2003年9月23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字[2003]第423号）。

2003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7182）。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720.00	81.82
陆文兴	160.00	18.18
合计	880.00	100.00

3、2008年12月，日盈有限第二次名称变更并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1）公司名称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2）是蓉珠以货币增资916.4万元，陆文兴以货币增资203.6万元。

2008年12月16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08）K357号）。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1,636.40	81.82
陆文兴	363.60	18.18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年11月，日盈有限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

5、2012年1月，日盈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陆文兴将其持有的363.6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陆鹏，是蓉珠将所持有的336.4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

2011年12月1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陆文兴将所持有的363.6万元股权以36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鹏，是蓉珠将所持有的336.4万元股权以3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鹏。

201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1,300.00	65.00
陆鹏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2年4月，日盈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是蓉珠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引入的新股东中，

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系实际控制人亲属，韩亚伟系实际控制人好友，日桓投资的股东系是蓉珠及公司高管团队。

2012年3月30日，是蓉珠分别与陆宝兴、王小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宝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琴，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是振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07万元股权转让给韩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2万元股权转让给日桓投资。本次转让，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6.79元。

2012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831.00	41.55
陆鹏	700.00	35.00
韩亚伟	307.00	15.35
日桓投资	102.00	5.10
王小琴	20.00	1.00
陆宝兴	20.00	1.00
是振林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39号)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371号)，截至2012年9月30日，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68,806,358.77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76,685,335.44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原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到股份公司。其中，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

注册资本，折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其余权益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所拥有的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79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是蓉珠	2,077.50	41.55
陆 鹏	1,750.00	35.00
韩亚伟	767.50	15.35
日桓投资	255.00	5.10
王小琴	50.00	1.00
陆宝兴	50.00	1.00
是振林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3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6,165.5 万元，其中孟庆有认缴注册资本 699.3 万元，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66.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2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孟

庆有、鼎峰投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165.5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有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是蓉珠	2,077.50	33.70
陆 鹏	1,750.00	28.38
韩亚伟	767.50	12.45
日桓投资	255.00	4.14
王小琴	50.00	0.81
陆宝兴	50.00	0.81
是振林	50.00	0.81
孟庆有	699.30	11.34
鼎峰投资	466.20	7.56
合计	6,165.50	100.00

9、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6,605.7 万元，其中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40.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440.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有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是蓉珠	2,077.50	31.44
陆 鹏	1,750.00	26.49
韩亚伟	767.50	11.62

股东	持有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日桓投资	255.00	3.86
王小琴	50.00	0.76
陆宝兴	50.00	0.76
是振林	50.00	0.76
孟庆有	699.30	10.59
鼎峰投资	466.20	7.06
金石灏纳	440.20	6.66
合计	6,605.70	100.00

10、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是梅娣将其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予原股东是蓉珠；同时，是蓉珠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550万元，陆文兴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130万元。

鉴于是梅娣年龄较大，是梅娣决定将其所持全部出资转让予其女是蓉珠，转让价格为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系双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是蓉珠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是蓉珠增资916.4万元，股东陆文兴增资203.6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朋友借款（已归还）、处置家庭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是蓉珠将所持336.4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陆鹏，陆文兴将所持363.6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陆鹏。

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系陆文兴因身体健康原因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另一方面系是蓉珠、陆文兴准备让其子陆鹏开始接触学习企业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且受让方陆鹏当时尚未有自身的经济收入，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日桓投资102万元股权、是振林20万元股权、王小琴20万元股权、陆宝兴20万元股权、韩亚伟307万元股权。

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日桓投资，系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日桓投资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是振林、王小琴、陆宝兴，系上述人员为是蓉珠亲属。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韩亚伟，系韩亚伟为是蓉珠好友，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向公司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79元/注册资本，定价为相关方以公司2012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经核查，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5）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孟庆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9.3万元、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6.2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4.29元/股，定价以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由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孟庆有、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6）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金石灏纳认购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440.2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4.54元/股，定价以公司2013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由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金石灏纳认购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且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1、2013年8月后，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2013年8月后，公司的新增股东为孟庆有、鼎峰投资和金石灏纳。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如下：

(1) 孟庆有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孟庆有	2005.10-2011.3，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3至今，职业投资人

(2) 鼎峰投资

鼎峰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3.16
2	陈星月	有限合伙人	2,300	60.53
3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1
合计			3,800	100

1) 陈星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陈星月	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采购/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至今，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总经理原由陈星月父亲担任；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侨峰	普通合伙人	250	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郑海若	有限合伙人	250	50
	合 计		500	100

上述合伙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李侨峰	1998-2004年，北京鑫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2009年，中国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CEO 2009-2010年，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10年至今，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郑海若	1997年至今，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96
2	李京思	100	2
3	李京奇	100	2
	合 计	5,000	100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惠智	3,016	52
2	李京思	1,102	19
3	李京奇	1,102	19
4	李惠全	290	5
5	陈小红	203	3.5
6	李惠明	52.2	0.9
7	陈小育	34.8	0.6
	合计	5,800	100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李惠智	1983.08-1986.06，广东潮州市二轻局供销员 1986.06-1990.05，海南605库供销科长 1990.06-1995.09，海南达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995.10 至今，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京思	2010.11 至今，历任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总裁助理、总裁 2015.06 至今，上海东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职）
3	李京奇	2014.03-2015.08，北京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职员 2015.11 至今，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4	李惠全	1973-1983 年，海南省国营西达农场商贸公司供销员 1983-1990 年，广东岭南公司物资中心供销科长 1990-2003.12，海南岭南公司副总经理 2003.12-2010.12，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2014.12，东汇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
5	陈小红	1995.09-2003.12，海南东汇集团结算中心主任 2004.01 至今，历任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监事、法定代表人
6	李惠明	1980-2001 年，海口岭南公司经理 2002-2003 年，海南东汇集团潮州人酒店经理； 2004-2016.11，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陈小育	1993-1995 年，海南达钢钢铁有限公司员工 1995-2007.03，历任海南东方燃料有限公司员工、经理 2004.01-2010.05，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至今，海南省电力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600030.SH）的全资子公司。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曾分别签订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孟庆有

2013 年 7 月 23 日，是蓉珠和陆鹏、孟庆有、公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 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

是蓉珠、陆鹏及公司对业绩目标作出共同承诺：2013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3,500 万元；2014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4,100 万元。若发行人 2013、201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目标的 9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是蓉珠、陆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估值调整并向孟庆有补偿现金：补偿现金=孟庆有的投资额×[1-当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利润]。

2) 股权回购交易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申报补充协议的，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以现金回购孟庆有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发行补充协议的，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包括其下属独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供应商体系；或者，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实际开始履行；或者，未能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 Benz（含奔驰中国）供应商体系；或者，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产品与 Benz（含奔驰中国）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或者，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进入 BMW 供应商体系；或者，未能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BMW 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则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7 年，是蓉珠、陆鹏和孟庆有与公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终止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2) 鼎峰投资

2013年7月23日，是蓉珠、陆鹏和公司与鼎峰投资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 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

是蓉珠、陆鹏及公司对业绩目标作出共同承诺：2013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3500万元；2014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4100万元。

若发行人2013、201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目标的9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是蓉珠、陆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估值调整并向鼎峰投资补偿现金：补偿现金=鼎峰投资的投资额×[1-当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利润]。

2) 股权回购交易

如果公司未能在2014年6月30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申报补充协议的，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以现金回购鼎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发行补充协议的，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公司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进入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包括其下属独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供应商体系；或者，未能在2014年6月30日前就其产品与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实际开始履行；或者，未能在2014年9月30日前进入Benz（含奔驰中国）供应商体系；或者，未能在2015年3月31日前就其产品与Benz（含奔驰中国）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或者，未能在2015年3月31日进入BMW供应商体系；或者，未能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产品与BMW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则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

分股权。

2017年，是蓉珠和陆鹏、鼎峰投资、公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终止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3）金石灏纳

2013年11月18日，公司、金石灏纳及公司的原股东签署《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石灏纳向发行人新增出资20,007,000元，其中：4,402,000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15,605,000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金石灏纳及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 业绩承诺

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以下统称“原内部股东”）及发行人共同承诺，发行人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现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2014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若前述2013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少于3,040万元，金石灏纳有权要求是蓉珠或者陆鹏或者发行人对金石灏纳进行补偿：2013年补偿金额=（1-2013年净利润÷3,200万元）×2,000.7万元。

若前述2014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少于3,800万元，金石灏纳有权要求是蓉珠或者陆鹏或者发行人对金石灏纳进行补偿：2014年补偿金额=（1-2014年净利润÷4,000万元）×2,000.7万元。

2)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金石灏纳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是蓉珠、陆鹏受

让金石灏纳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发行人、是蓉珠、陆鹏具有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发行人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是蓉珠、陆鹏或发行人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放弃该协议项下的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金石灏纳的同意；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75%时；当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金石灏纳进入时（以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是蓉珠、陆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017 年，公司、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与金石灏纳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终止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曾分别签订对赌协议，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截至目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纳曾分别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就公司为对赌对象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及限制转让等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条款已终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8 年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在日盈有限设立时对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注册资本验资证明》（武苏瑞会资（98）第 149 号），审验确认用作出资的货币资金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是蓉珠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陆文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是梅娣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二) 2003 年增资至 88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是蓉珠、陆文兴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字[2003]第 423 号)，审验确认用作增资的货币资金缴纳完毕，日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 万元，其中是蓉珠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82%；陆文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

(三) 2008 年增资至 2,0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是蓉珠、陆文兴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08)K357 号)，审验确认用作增资的货币资金缴纳完毕，日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是蓉珠出资 1,6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82%；陆文兴出资 3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

(四)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7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日盈有限已将净资产 68,806,358.77 元折股为 5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差额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 2013 年增资至 6,165.5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增股东孟庆有、鼎峰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20 号)，审验确认用作增资的货币资金缴纳完毕，日盈股份股本变更为 6,165.5 万股，其中是蓉珠持有 2,07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0%；陆鹏持有 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8%；韩亚伟持有 7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45%；日桓投资持有 2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4%；王小琴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1%；陆宝兴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1%；是振林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

本的 0.81%；孟庆有持有 69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34%；鼎峰投资持有 46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6%。

（六）2013 年增资至 6,605.7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股东金石灏纳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 号），审验确认用作增资的货币资金缴纳完毕，日盈股份股本变更为 6,605.7 万股，其中是蓉珠持有 2,07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4%；陆鹏持有 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49%；韩亚伟持有 76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2%；日桓投资持有 2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6%；王小琴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6%；陆宝兴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6%；是振林持有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6%；孟庆有持有 69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9%；鼎峰投资持有 46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6%；金石灏纳持有 44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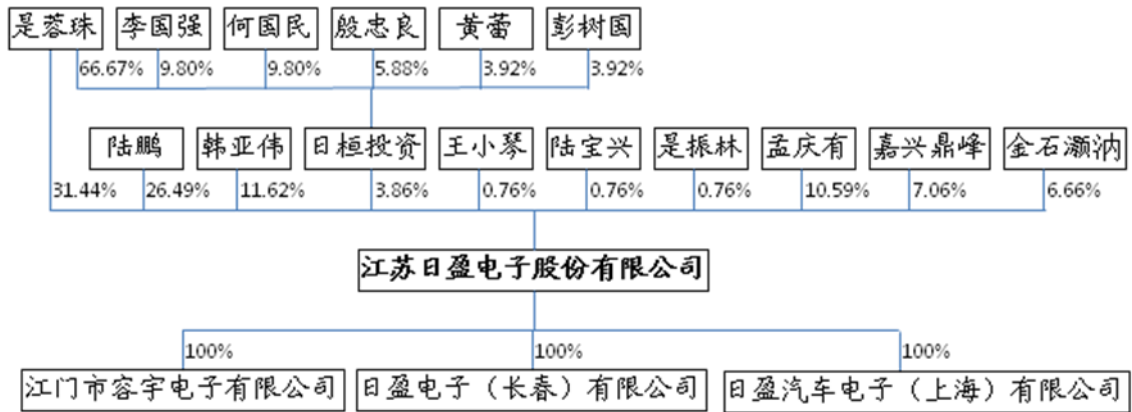
（七）天健对历次增资的验资复核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71 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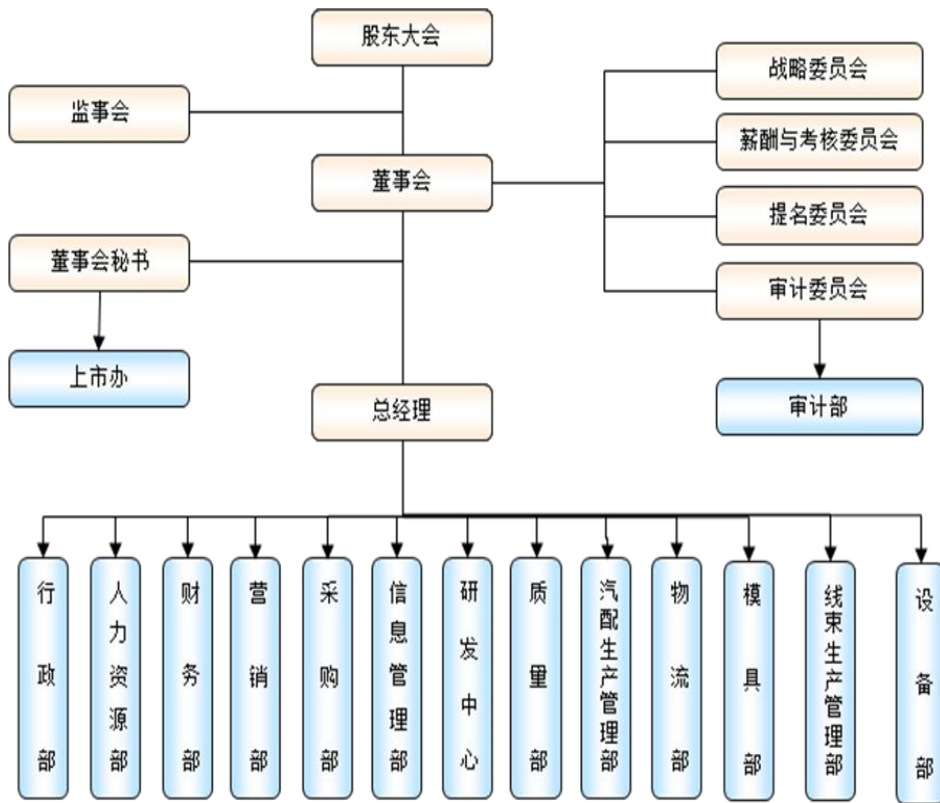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组织，具体架构如下：



各个部门职能如下：

<p>审计部</p>	<p>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定财务处理是否遵循会计准则要求；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检查各项收支的合法合规性及重大资金的占用和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跟踪稽查已发现问题的改进工作</p>
------------	--

上市办	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证券投资方式的研究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与实施；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
行政部	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组织起草、审核公司行政各类公文、资料、规章制度和办理上级行政来文来函工作；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及跟踪调研工作；负责公司高层会议的组织协调及相关事务的管理和接待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事行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员工招聘、解聘、档案管理等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薪酬制度和奖惩制度；组织人力资源发展工作和员工培训计划；树立和推广企业文化与公司价值观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检查、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财务核算，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报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预算制度；根据经营战略和计划，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和实施方案；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各部门提交的财务预算，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具体的执行情况
营销部	拟定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及销售计划、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负责市场和顾客要求的识别、确认和传递；负责公司产品报价和商务条款谈判，并及时跟踪项目进度；负责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负责销售资金的回收；负责产品市场与客户信息的收集，评估潜在客户价值及信用资质，维护并提升现有客户的满意程度；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并处理客户投诉
采购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并制定具体采购策略；挖掘和开发新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资料，负责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规格及商务条款谈判等工作；维护与重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负责采购订单管理、交期的保证及 ERP 系统的维护
信息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战略，组织信息系统的建设、改造和优化；负责 IT 基础系统及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研发中心	负责确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进度安排；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试制和测试工作；论证新产品试制与量产的可行性，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技术规范及制度
质量部	负责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实验工作；负责制定检验、试验规程；负责处理内外部质量问题，监督执行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开展质量内部审核工作，确认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汽配生产管理 部	负责公司汽配生产工艺的制定与执行，生产计划的实施；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好生产和人员的分配；检查生产计划、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执行和进度控制；对影响生产计划实施的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培训生产成员技能及相关考核；协调其他部门，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問題
物流部	制定物流配送制度；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生成物料需求计划，下达物料需求订单，安排生产用料及产成品的具体配送方案和实施计划

模具部	负责模具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维护，保证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生产的顺利进行
线束生产管理 部	负责公司线束生产工艺的制定与执行，生产计划的实施；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好生产和人员的分配；检查生产计划、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执行和进度控制；对影响生产计划实施的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培训生产成员技能及相关考核；协调其他部门，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
设备部	负责公司整体的基础设施水电气保障、维护，通用设备的保障、维护，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鹏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汽车连接器，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电线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天健	
总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6 年 1-12 月）	
2,998.80	-624.94	73.85	

（二）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鹏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天健	
总资产（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6年1-12月）	
7,715.59	3,668.90	-155.64	

（三）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杭桂路1112号8层J246室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信息技术、机械设备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天健	
总资产（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6年1-12月）	
200.02	199.95	-0.0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是蓉珠、陆鹏、韩亚伟、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以

及法人日桓投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是蓉珠 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4 号，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41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是蓉珠持有公司 31.44% 股权，持有日桓投资 66.67% 股权。

陆 鹏 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4 号，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61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陆鹏持有公司 26.49% 股权。

韩亚伟 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70 号，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20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韩亚伟持有公司 11.62% 股权。

王小琴 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是家巷 87 号，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41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小琴持有公司 0.76% 股权。

陆宝兴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75 号，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91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陆宝兴持有公司 0.76% 股权。

是振林 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居委会 2-1 号，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61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是振林持有公司 0.76% 股权。

2、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日桓投资持有公司 3.86% 的股份，日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92.58 万元
实收资本：	692.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日桓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461.72	66.67
2	李国强	67.90	9.80
3	何国民	67.90	9.80
4	殷忠良	40.74	5.88
5	黄 蕾	27.16	3.92
6	彭树国	27.16	3.92
合计		692.58	100.00%

日桓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702.20
净资产	702.20
净利润	0.02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是蓉珠、陆鹏、韩亚伟、孟庆有、鼎峰投资和金石灏纳，上述六名股东中的是蓉珠、陆鹏、韩亚伟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孟庆有

孟庆有 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1 号楼 2 门 1403 号，身份证号码 21021119641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孟庆有持有公司 10.59% 股权。

2、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石灏纳持有公司 6.66% 的股份，金石灏纳的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80,500万元

实收资本：8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平进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石灏纳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投资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金石灏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年度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425,504.56	305,269.84
净资产	261,530.60	255,057.73
净利润	4,088.35	11,907.31

3、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鼎峰投资持有公司7.06%的股份，鼎峰投资的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超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嘉兴市县南街46号40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鼎峰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货币
2	陈星月	有限合伙人	2,300.00	货币
3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侨峰	普通合伙人	250.00	货币
2	郑海若	有限合伙人	2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2	李京思	100.00	货币
3	李京奇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惠智	3,016.00	货币
2	李京思	1,102.00	货币
3	李京奇	1,102.00	货币
4	李惠全	290.00	货币
5	陈小红	203.00	货币
6	李惠明	52.20	货币
7	陈小育	34.80	货币
合计		5,800	

鼎峰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522.09
净资产	3,522.09
净利润	2.8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蓉珠系公司控股股东，是蓉珠和陆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1.44%的股权，还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86%的股权。陆鹏直接持有公司 26.4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日桓投资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605.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201.9 万股普通股。以新股发行数量 2,201.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57,000	100.00%	66,057,000	75.00%
1	是蓉珠	20,775,000	31.44%	20,775,000	23.59%
2	陆 鹏	17,500,000	26.49%	17,500,000	19.87%
3	韩亚伟	7,675,000	11.62%	7,675,000	8.70%
4	日桓投资	2,550,000	3.86%	2,550,000	2.90%
5	王小琴	500,000	0.76%	500,000	0.57%
6	陆宝兴	500,000	0.76%	500,000	0.57%
7	是振林	500,000	0.76%	500,000	0.57%
8	孟庆有	6,993,000	10.59%	6,993,000	7.94%
9	鼎峰投资	4,662,000	7.06%	4,662,000	5.29%
10	金石灏纳	4,402,000	6.66%	4,402,000	5.00%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2,019,000	25.00%
合计		66,057,000	100.00%	88,076,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000	31.44%
2	陆 鹏	17,500,000	26.49%
3	韩亚伟	7,675,000	11.62%
4	日桓投资	2,550,000	3.86%
5	王小琴	500,000	0.76%
6	陆宝兴	500,000	0.76%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是振林	500,000	0.76%
8	孟庆有	6,993,000	10.59%
9	鼎峰投资	4,662,000	7.06%
10	金石灏纳	4,402,000	6.66%
合计		66,057,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是蓉珠	20,775,000	31.4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 鹏	17,500,000	26.49%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韩亚伟	7,675,000	11.62%	董事
4	孟庆有	6,993,000	10.59%	-
5	王小琴	500,000	0.76%	财务人员
6	陆宝兴	500,000	0.76%	营销部销售经理
7	是振林	500,000	0.76%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中，是蓉珠与陆鹏系母子关系，王小琴系是蓉珠兄弟之配偶，陆宝兴系是蓉珠配偶之兄弟，是振林系是蓉珠之兄弟，何国民为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上述关联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是蓉珠	-	直接持股 2,077.50 万股，同时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9.77 万股
陆 鹏	是蓉珠之子	直接持股 1,750 万股
王小琴	是蓉珠兄弟之配偶	直接持股 50 万股
陆宝兴	是蓉珠配偶之兄弟	直接持股 50 万股
是振林	是蓉珠之兄弟	直接持股 50 万股
何国民	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	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 万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和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835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94	11.26%
销售人员	41	4.91%
管理人员	175	20.96%
生产人员	525	62.87%
合计	83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8	0.96%
本科	91	10.90%
专科	140	16.77%
高中及以下	596	71.38%
合计	83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452	54.13%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1-40 岁	212	25.39%
41-50 岁	137	16.41%
51 岁及以上	34	4.07%
合计	835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由于临时用工需要，2016 年 7 月，公司与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用工，公司向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该等劳务用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向公司提供劳务用工，目前已停止。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605	72.46%
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等原因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	151	18.08%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社保	19	2.28%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	60	7.19%
合计	835	100.00%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604	72.34%
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等原因主观上不愿缴纳公积金	154	18.44%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公积金	15	1.80%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公积金	62	7.43%
合计	835	100.00%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如下：

缴交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05	554	57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72.46%	73.67%	70.41%
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27.54%	26.33%	29.59%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04	552	403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72.34%	73.40%	49.69%
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27.66%	26.60%	5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835	752	811

4、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原因及规范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员工主观原因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由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由公司和员工共同承担的，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劳动用工短缺现象较为严重，考虑到新员工招聘及原有员工的稳定，公司未强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宣传动员教育、要求签署书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等形式不断加以规范。

5、对公司报告期内损益影响及风险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社保需公司承担部分	165.47	151.81	152.40
未缴住房公积金需公司承担部分	25.86	22.91	25.96
合计	191.33	174.72	178.36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6.16%	5.88%	3.76%

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是按照年末未交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来测算的。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由于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对于刚入职新员工，公司会在办理完入职手续后的次月及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的员工，公司则采取主动宣传动员教育的方式，让员工认识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明确表示不愿缴纳的员工要求签署书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同时对于新录用员工，也将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作为录用的条件之一。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现行薪酬制度

公司制订了《日盈电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岗位和职责的划分、薪酬结构与标准、薪酬调整制度、薪酬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不同类别人员采取不同结算方式。一线员工采用计件制和计时制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计件制员工根据其工位和流水作业方式的不同，采取个体计件制或集体计件制，工时和单价依据产品单独规定；一般管理岗位采用固定月薪制，根据其岗位不同和职级不同，设定不同的月度薪资，并按月进行发放；部门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根据其分管工作，设

定月发薪资和年终绩效配比，按月发放并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

管理人员年度考核部分按照目标实现率进行考核，计算方式为“实际绩效=绩效额度×实际考核得分/目标考核得分”。考核方式按照 KPI 进行考核打分。主要 KPI 指标包含公司整体销售指标、产值指标、成本控制指标、质量成本指标、员工稳定指标等。目标考核得分一般根据上年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本年度期望指标进行设置。

员工的薪资水平参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出台的工资指导线文件，并结合周边企业情况和行业内同岗位水平进行调整。每年度根据上年度公司业绩的实现情况，以及每名员工上年度表现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幅度根据年度目标进行统一设定。

2、各级别员工、各部门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逐年上升，与企业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江门容宇和长春日盈平均工资较低主要为其员工构成主要为初级员工，从事技能单一的生产工作。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在保持现有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一系列优化调整，使得公司的薪酬体系更富有竞争力，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留住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加强公司人才储备。

十一、发行人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其他 5%以上股东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二）、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四）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公司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本人老股转让事宜已经内部合法的决策程序，保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公司/本人老股转让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本公司持有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公司股票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相关议案时已超过 36 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份公开发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有关政策调整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发售价格、发售方式和向有关部门和证券机构办理各项申请、批准文件，以及签署一切必需的合同协议等。”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稳定股价预案”。

4、实际控制人关于江门容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风险的承诺

是蓉珠、陆鹏承诺，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土地，以确保江门容宇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江门容宇因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协助江门容宇向相关方主张法律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在江苏常州、广东江门和吉林长春建有生产基地，同时在常州本部和上海设有研发机构。

公司早期专注于摩托车线束和连接器的生产制造，现已成为国内最大摩托车制造企业大长江集团和全球三大摩托车制造企业本田、铃木和雅马哈在华合资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2003年，公司业务开始转向汽车行业，目前已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重庆长安、上海汽车、一汽红旗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和麦格纳、德尔福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汽车售后配套市场，目前已经与美国知名的汽车后装市场厂商 SMP 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公司产品功能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C3660）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 50%，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

于（C36）汽车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我国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3、行业相关组织

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 and 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4、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3）《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4）《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该意见同时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整车行业的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汽车工业现已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汽车工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

2010 年以来，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汽车工业逐渐企稳回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731.08 万辆、8,973.42 万辆、9,068.31 万辆和 9,497.66 万辆，同比增长 3.65%、2.78%、1.06% 和 4.73%。（数据来源：OICA）

（2）全球整车行业的市场格局

汽车产业规模效益显著、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寡头垄断的形成是产业成熟的标志。全球汽车工业经过百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市场主要由大众、通用、丰田、现代、福特等数十家国际整车厂商主导。

（3）全球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向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新兴市场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需求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提升。2016 年，全球汽车销量前十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印度、英国、法国、巴西、意大利和加拿大。（数据来源：OICA）

（4）我国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了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仅为 206.91 万辆，位列世界第八。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2-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1,927.18 万辆、2,211.68 万辆、2,372.29 万辆、2,450.33 万辆和 2,811.88 万辆，同比增长 4.63%、14.76%、7.26%、3.29% 和 14.76%；销量分别为 1,930.64 万辆、2,198.41 万辆、2,349.19 万辆、2,459.76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4.33%、13.87%、6.86%、4.71% 和 13.95%，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际市场调查机构 J.D.Power 发布的全球汽车市场展望报告的预测，到 2018 年，我国汽车销售达 3,500 万辆，比 2011 年销量几乎翻一番。（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5) 我国整车行业的市场格局

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汽车产业将逐步走向集中化发展的道路。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年来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国内企业的产业和资源整合也在逐步深化，行业内市场集中程度显著提升。

(6) 我国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给全球和国内汽车产业产生较大冲击，但 2009-2010 年期间，我国政府推出的经济刺激方案和消费鼓励措施为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2011-2012 年期间，随着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消费鼓励措施的退出以及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出台，国内整车产销增速明显放缓。2013 年，受到经济景气度弱复苏、节能补贴范围维持高位、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消化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出现较快增长。2014 年之后，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从中长期来看，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的市场消费需求影响相对短暂，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汽车工业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一方面，中国仍处于汽车普及期，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地区为汽车销量增长提供空间；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面临交通堵、停车难的困境，汽车销量的均衡增速下降是大势所趋。以私家车为主的狭义乘用车需求持续较快增长，换车需求和个性化购车需求驱动 SUV 和豪华车细分市场增长持续超越行业平均水平。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得到提升。

随着大众、通用、福特、丰田等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

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创造出庞大持续的市场需求。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格局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步显现出组织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等经营特点，并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仍主要由美国、德国、法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地化采购：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庞大，汽车的本地化生产需要供应链的快速响应，因此推动了零部件的本地化采购趋势。

多层次化的供应体系：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工业呈现出专业化分工趋势，整车制造企业（如通用、福特、丰田、大众等）纷纷由传统的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为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因此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多层次供应商配套供应的模式。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一般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

技术高新化：汽车自诞生就以机械技术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现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整车电子化零部件必将成为未来新的重点研究方向。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

过去十余年，随着中国汽车工业高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也实现了较快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19,7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865 亿元，五年间增长了 60%。

2011-201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往往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

国内目前已经形成了混合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民营企业三足鼎立的生产格局。这些企业的产值和市场占有率都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具有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的能力，与整车厂、系统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也在逐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则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其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且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具有突出优势，市场竞争实力整体较强；民营企业由于受到资金、技术和人才等限制，多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二、三级供应商，面向国内售后服务和海外出口市场，但近年来其凭借较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突出的成本控制而获得快速发展，少数民营企业已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6）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①零部件进口替代速度加快

进入WTO以后，国家对于汽车零部件的保护开始逐步减弱，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开始独自面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由于国内合资品牌车企在乘用车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而其本身大多拥有稳定的全球供货体系，零部件供应商大多从其原有海外合作方当中选择。因此乘用车零部件市场基本由合资及外商独资企业主导。

但随着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的能力的提升，加之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开始进口替代。

②整车厂平台战略的推行进一步稳固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关系

近年来大众等德系品牌出色的产品战略驱动市场地位较快提升，通用、福特等品牌紧密跟进，除产能扩张、经销商网络建设等原因外，大众、通用等品牌的平台战略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汽车平台是指一套共享的套件，包括了一般设计、工程设计和生产过程以及主要零部件。不同车型、不同系列甚至不同品牌的汽车都可以基于相同的平台生产，只是在外形上有区别。汽车工业中广泛应用汽车平台以降低研发及生产成本，而汽车企业同时也可以依托少数产品平台生产出多种不同的型号以满足市场需求，缩短开发周期，发挥规模效应。零部件供应商单一类型的零部件数量提高和种类减少有助于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减少模具费用，发挥规模效应。

汽车平台战略有助于零部件厂商扩大单一类型零部件的数量，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7）行业进入壁垒

① 严格认证壁垒

全球整车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首先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比如 TS16949 第三方认证证书。其次，要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必须要接受质量、开发、物流、管理、成本、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的严格考核评价，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 1—3 年；最后，需要进行产品认证，至少需要经历前期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及台架、整车试验、整车厂批准、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周期长、投入大。

正是因为考核认证相当严格，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整车厂对配套企业的严格体系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② 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合作模式，在国外已相对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③ 较高的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

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④ 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8) 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市场供应及其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稳步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实力大幅提升。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投资多元化等措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技术及管理均有较大提高，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乘用车部分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需求；一批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某些零部件生产领域内逐步形成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开始替代进口同类产品。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提升，市场产品升级以及行业经验累积，再结合国内零部件行业所具有的天然区位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 市场需求及其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来自于整车配套市场（OEM）和售后服务市场（AM）。在全球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显著增长。

A. 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民财富水平的积累和居民消费习惯的升级，再结合广大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显著偏低的发展现状，我国未来首次购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巨大的潜力。与此同时，国内现有的庞大存量汽车将在一定周期以后转化为新车置换需求，而伴随着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扩张，其未来将创造出循环持续的新车购置需求。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维持整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并有力地带动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同步扩张。

B. 国外零部件出口市场

汽车零部件出口一直以来作为我国汽车类产品出口的主力军，虽然受到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及美国汽车巨头大幅减产等因素的影响，但200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刺激政策的效果显现和市场消费的信心恢复，推动了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回暖。当前国际分工体系和产业转移的持续进一步深化进一步刺激了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需求。

C. 售后服务市场

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快速扩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创造出新的发展契机。随着汽车销量规模持续提升，我国及全球汽车保有量将继续增加，这将为汽车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市场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摩托车整车及线束行业发展情况

(1) 摩托车整车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摩托车行业目前已成为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的国家。2009年以前，我国的摩托车销量一直处于稳步攀升的趋势，尤其2009年国家摩托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刺激了农村地区对摩托车的需求，销量增速得以从2008年的低谷中恢复。

然而，2010年7月摩托车行业实施国III标准，对摩托车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摩托车行业销量出现5%左右的下滑。进入2011年，全行业依然处于国II转国III的缓慢恢复期，加上燃油助力车等替代品带来的冲击，国内市场表现低迷，需求持续下降。在国内不景气的情况下，各企业加大了国际市场的开发

力度，全年摩托车出口超过 1,000 万辆，一定程度上支撑了行业的生产规模。2011 年，全行业摩托车产量 2,700.52 万辆，同比增长 1.21%，但国内摩托车销量仅 1,600 余万量，同比降幅超过 10%。尽管产量有一定程度的稳定，但随着钢材、燃料动力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全行业经营成本增长依然高于收入增长，行业利润明显下降。

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摩托车销量持续下降，其中内销市场受禁限摩政策和市场调整的双重压力，已经连续 5 年萎缩。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我国摩托车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全年产销摩托车 1,883.22 万辆和 1,882.3 万辆，比上年下降 11.57% 和 11.71%，降幅比上年扩大 4.49 和 4.12 个百分点。其中，摩托车出口 769.81 万辆，比上年下降 10.32%；国内销售 1,112.49 万辆，比上年下降 12.65%。摩托车产销已连续四年下滑，为 10 年来新低。

我国是世界上唯一实行“禁限摩”政策的国家，多年的城市“禁限摩”政策使城市市场的大门基本关闭，我国摩托车 85% 销往农村市场。农村市场由于受到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人口空心化以及农民收入提高带动微型汽车消费需求增加，从而使得农村摩托车市场有所缩小。在国内需求持续低迷的环境下，摩托车企业更注重国外市场的开拓，预计未来几年出口销量将维持在 800-1,000 万辆，保持相对平稳。

（2）摩托车线束行业基本情况

摩托车线束与电子控制系统有着密切关系。连接摩托车电气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的电线束，起的是“神经与血管”的作用。线束由电线、接插件和传感器以及其他器件组成，既要确保传送点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可靠性。

我国摩托车线束行业和摩托车一样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技术水平不高，竞争层次偏低。线束行业的劳动力成本在制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同时中国又具备这方面的全球优势，从 1990 年代起国外供应商纷纷加快向中国转移线束生产产能。外资线束企业进驻国内市场对本土线束企业带来巨大的挑战，同时也使本土企业在技术、产品质量及营销方式上实现了重大转变。从生产线束的主要基地来看，基于物流及劳动力考虑，大部分企业处于沿海地区。

车辆的电路升级及车载电子产品的不断发展使线束制造日益复杂和多样

化，尽管该领域生产的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但较快的产品更新速度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柔性生产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由于摩托车行业较低的毛利率又要求线束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

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且利润空间较大，其上游配套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逐步推出将会给原有车型带来价格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配套产品每年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以此类推，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各层级的供应商盈利空间都会受到挤压。但一级供应商和部分行业领先的二级供应商由于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和服务支持优势，且与整车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具有较强的成本向下游转移能力。从原材料价格变动来看，由于近年来钢铁、橡胶、化工产品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企业，因此毛利空间波动相对较小。此外，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如扩大出口或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等。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些企业往往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面对系统性风险时承担的损失相对较小，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

虽然目前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

来看，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目前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特别是二三线城市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

② 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 年开始，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2015 年 10 月开始，我国实行 1.6L 及以下排量购置税减半政策，很大程度上刺激了 2016 年乘用车的销量增速。此外，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并对部分车型进行相应补贴。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③ 进口替代和升级换代空间较大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上升，整车企业加快国产化率步伐，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同等性能的情况，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这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同时，目前的汽车竞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动力、油耗、内外饰等方面，消费者把关注点更多的投向安全、智能和舒适等方面，这为安全类和舒适类汽车电子零部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无人驾驶技术的成熟，汽车将从机械类产品演变成电子消费类产品，各种电子传感器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升。

(2) 不利因素

①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被经常使用。目前内资企业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独立开展研发，外资企业更多依靠集团内部研究团队和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开发。

②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地方、部门、企业自成体系，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目前整车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与之谈判时，零部件行业整体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③ 我国交通拥堵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

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出现大幅增加，目前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全社会对于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模式缺乏研究，使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迅速恶化。目前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已经带来诸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其中能源短缺、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正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上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对汽车的消费需求。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一方面，作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基础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仍然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投入整体偏低，导致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自主开发能力相对不足，对技术输入有较强依赖性。

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以往有大幅提高，并培育出一批具有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且

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基本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逐步具备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的零部件开发与产品配套能力以及部分高档乘用车零部件尖端技术的引进和消化能力。

7、行业经营模式及其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由此，汽车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

在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中，整车厂、系统供应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日益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零部件厂商在为整车厂、主机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的相应程序，以确保为整车厂、系统供应商进行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也保障订单相对稳定。为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难度较大，也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紧密相关，而整车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又密切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易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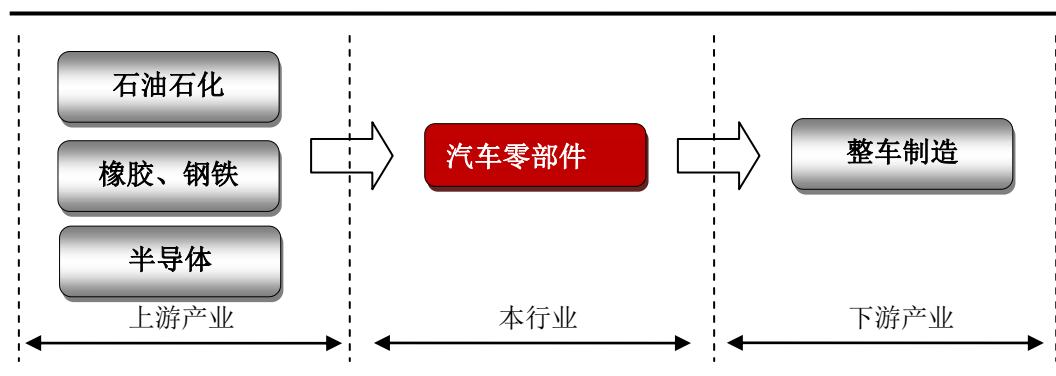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也就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东三省、长三角、珠三角、京津、中部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基地

由于受春节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因此汽车零部

件行业传统生产旺季也在下半年。近年来，由于受到 GDP 增速下降和政府投资拉动刺激的相互影响，汽车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亦有所影响。

8、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和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钢材、橡胶、塑料、化工和半导体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



从上游行业来看，零部件行业生产原材料价格主要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从下游行业来看，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的内资洗涤系统产品制造企业，也是较早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是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分列国内乘用车制造企业销量排名第一位和第四位。公司目前还积极与上汽通用（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二）、重庆长安（2016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五）等整车企业展开合作。

公司已建成江苏省汽车洗涤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在常州、上海设有研发机构，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与外资、合资汽车洗涤系统制造企业相竞争的本土企业之一。

依托本田、铃木、雅马哈全球三大摩托车品牌和国内最大的摩托车企业之一大长江集团的客户优势，公司同时是全国最大的摩托车线束生产商之一。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1、海拉胡克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899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化独立家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照明系统和各类汽车电子部件，包括各类汽车灯具、照明控制电子产品、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亮度/阳光/温度传感器等。客户包括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和车身系统制造商。海拉胡克集团公司还是欧洲最大的售后市场零件、配件、诊断和服务贸易机构之一。目前海拉在中国拥有多家子公司。

2、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西班牙法可赛集团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后视镜系统、操纵控制系统、塑料和电气系统（包括挡风玻璃和大灯清洗器）、天线系统、工业用车和商务车的安全和锁止系统。产品主要为通用、福特、丰田、戴姆勒-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和菲亚特等整车厂进行配套。

3、湖北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爱莫林）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法国法雷奥集团在我国独资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卤素大灯、氙气大灯、随动转向功能大灯、LED 大灯等前大灯系列产品以及大灯清洗系统产品。公司客户包括神龙公司、一汽大众、天津丰田、东风日产、上汽大众和南京福特等整车制造企业。

4、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所属。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微特电机、电连接器为主的航空产品；以电机齿轮箱、驱动器为主的外贸机电产品和电动轮椅整车产品；以汽车风窗玻璃洗涤器和汽车中央电器为主的汽

车零部件产品以及以医用制氧机和压缩空气式雾化器为主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四大主导产品。

5、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摩托车连接器和电缆线束总成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为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配套的连接器和、车用电缆线束总成、组合开关、闸把总成、低压电缆线等。

6、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生产电子线缆、汽车线及汽车线束总成的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线缆、连接器、线束总成和电源连接等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技术攻关和改造，强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并抓住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拓展市场规模，实现自身的全面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研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并批量供货的本土企业之一，并获得大众客户技术认可报告（BMG）。在汽车洗涤系统领域，公司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重庆长安、上海汽车和一汽红旗的的配套供应商，并已通过长安福特、上海沃尔沃、吉利、北京汽车、重庆力帆、海南马自达和众泰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公司还在积极开发一汽丰田、北京奔驰、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在摩托车线束领域，公司一直是全球知名摩托车制造商本田、铃木、雅马哈在中国合资整车厂商的主要线束供应商之一，也是全国最大摩托车整车厂大长江集团的最大线束供应商。

优秀的客户资源有力推动了业务的持续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在与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行业和市场需求的理解，研发方向紧密联系市场，研发活动也更加贴近客户需求。

（1）同步开发能力

多年来，公司以自主研发与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在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国内较早开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已经覆盖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主要车型。同时，公司产品开发已经掌握了基础数模搭建、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能力，大大增强了与汽车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

（2）模具开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模具的自主设计开发。公司目前拥有成型机、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等领先的加工设备及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公司拥有一批能够熟练掌握和应用 CAD、CAE 和测量一体化软件的技术队伍，半数以上模具工程师具有十年以上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公司同时具备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开发能力，对于连接器及端子、车用注塑结构件、车用内饰件等具备丰富开发经验。公司每年都聘请杜邦、马斯特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行业专家对模具设计开发人员进行塑料性能、热流道性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公司还引进高硬度、高防腐性、高耐磨性的材料以提高模具强度和使用寿命。

（3）新品研发能力

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汽车电子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研发诸如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总成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并已实现批量供货。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批量供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3、生产管理和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进行生产管理，从品质管理、工时管理、进度管理、库存管理和 5S 管理五个方面，不断研究生产自动化方法、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降低场地使用面积、不良品率、提高人均生产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提升公司产品良率，降低车用洗涤系统、摩托车线束等产品成本。

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现有产品的零部件大都为自制。较长的产业链条也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生产的连贯性和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的精益生产模式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提高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生产能力。

4、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营销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人员即开始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或深入作业现场进行技术分析，在确定最终技术方案时，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质检部门也提前介入，以保证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物流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都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从而节省产品设计和生产时间。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而制约公司产能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劳动用工短缺及自动化设备投入。产能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产品配套和新客户开发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靠自身累积的资金有限，需通过外部资金投入以维持增长，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3、业务增长与团队建设不匹配

企业的成功依赖于企业多方面的因素，但人才战略是整个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对于汽车电子行业，优秀人才和团队的作用往往更具有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虽然经验丰富，但随着业务扩张迅速，产业链不断延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尚显不足，未来要匹配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多高端和综合型人才引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早期专注于摩托车线束和连接器的生产制造。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模具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和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已与全球三大摩托车制造企业本田、铃木和雅马哈在华的合资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摩托车线束及连接器生产企业之一。

由于看到汽车行业未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通过一系列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公司依靠风窗清洗喷嘴产品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的配套市场，实现了该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于 2006 年进入一汽大众配套体系，2007 年进入上汽大众配套体系。公司陆续研发了汽车大灯清洗系统、精密注塑件系列产品，并顺利获得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长为本土最大的几家能进入合资整车企业供应链的洗涤系统制造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顺应汽车零部件产品向更安全、更舒适方向发展的趋势，开始进入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实现了公司业务升级。

1、汽车洗涤系统产品

汽车洗涤系统产品主要包括风窗清洗系统和大灯清洗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已成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提高行车的可见度，保障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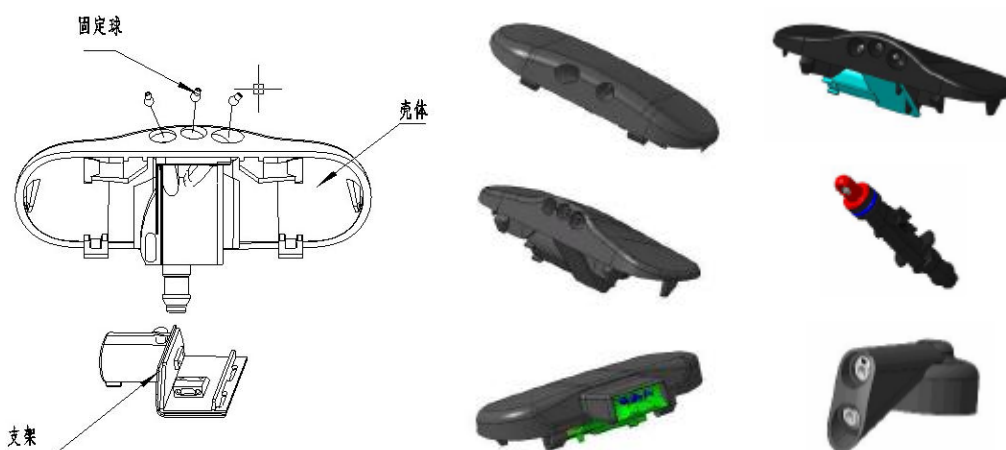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产品使用位置示意图



①汽车风窗洗涤喷嘴总成

汽车风窗清洗系统的主要部件为汽车风窗洗涤喷嘴总成，公司主要生产喷嘴总成中的喷嘴产品，以及少量支架产品。

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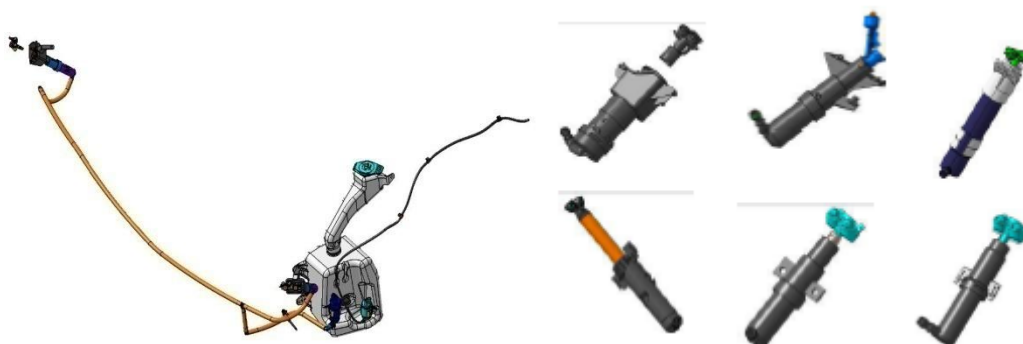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产品要求	喷水正常,不能有堵漏现象,打开角度 $\pm 5^\circ$ 、倾斜角度 $\pm 2^\circ$ 、调整区域 $\pm 3^\circ$; 产品喷水角度及雾化采用了控流式控制
模具设计	因产品结构紧凑,模具结构也相应复杂,需要多面侧斜抽芯和内部斜侧抽芯及二次抽芯动作,模具的设计制造难度大,制造精度高
材料及注塑工艺	核心零件为 pom 注塑件,其尺寸精度误差要求小于 0.02mm,否则将影响产品性能及密封性,必须采用精密注塑工艺以控制产品精度
产品电器加热性能	-20℃加热至 0℃的耗时小于 20 秒

②汽车大灯洗涤喷嘴总成

汽车大灯清洗系统的主要部件为汽车大灯洗涤喷嘴总成,公司主要生产大灯洗涤喷嘴总成的喷嘴和水管产品。

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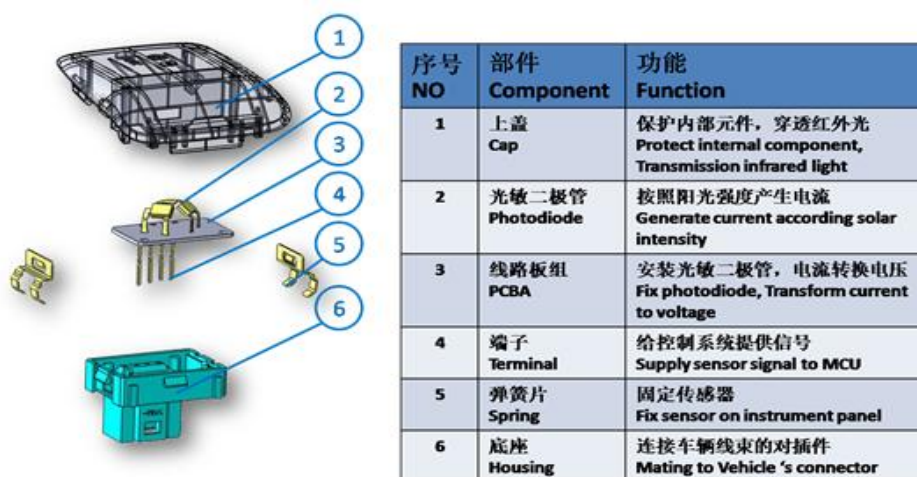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举升机构	利用清洗液压力完成举升,取代电器部件举升,简化控制,缩小产品体积,降低产品造价
活塞密封结构	密封结构优化设计,以较小的密封摩擦阻力达到密封要求,缩短了活塞返回时间,提高了产品的举升和复位可靠性,减少了复位原件占用空间,使产品结构设计更加紧凑
清洗液消耗控制	精确控制喷嘴打开位置压力,降低清洗液无效消耗
清洗液喷射雾化和水形匹配	使清洗液得到均匀雾化,喷嘴组合水形与灯罩有效匹配,提高清洗效率
喷射角度控制	通过模拟、计算和实验手段得出与最佳大灯清洗效率匹配的清洗角度
清洗水量控制	最少的消耗量达到清洗效果
模具设计	因产品结构紧凑复杂,从而导致零件的生产模具结构复杂,模具的设计制造难度大,制造精度要求高
喷水测试设备设计	生产检测过程全面使用图像识别系统,设计制造难度大并且要求精度高,可以完全自动获得并分析数据,也是该产品的关键工序技术

2、汽车电子传感器类产品

①阳光传感器

汽车阳光传感器一般安装在仪表板中央靠近挡风玻璃的位置，其作用是对阳光的照射强度和角度进行感应测量，控制汽车中央空调控制器，自动调整空调吹出的风量和温度，使汽车车厢内保持人体适合的温度，从而提高车内环境的舒适度，同时避免驾驶员由于频繁操作空调器带来的驾驶安全隐患。

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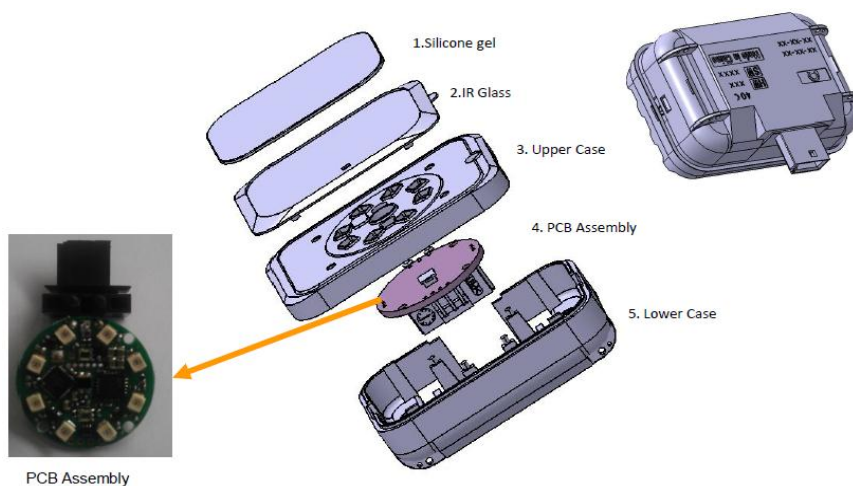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产品要求	主动式双区阳光传感器，可以实时反映车内阳光辐照强度；感应角度可实现 10~170°，仰角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性能曲线的调节；可添加光线功能（对自动大灯进行控制）
模具设计	由于该产品上盖属于薄壁类注塑，其对模具的设计优化要求很高，主要控制缩印及外观等关键特性
信号调节	采用激光调阻方式进行输出信号的 100% 调节，并下线前 100% 全检关键特性

②雨量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安装在前风挡玻璃内侧（一般在车内后视镜的安装支架内），它可以根据落在玻璃上雨水量的大小来调整雨刷的动作，省去汽车驾驶员手动调节雨刷速度的麻烦，同时降低雨天行车由于操作雨刷器而带来的安全问题。

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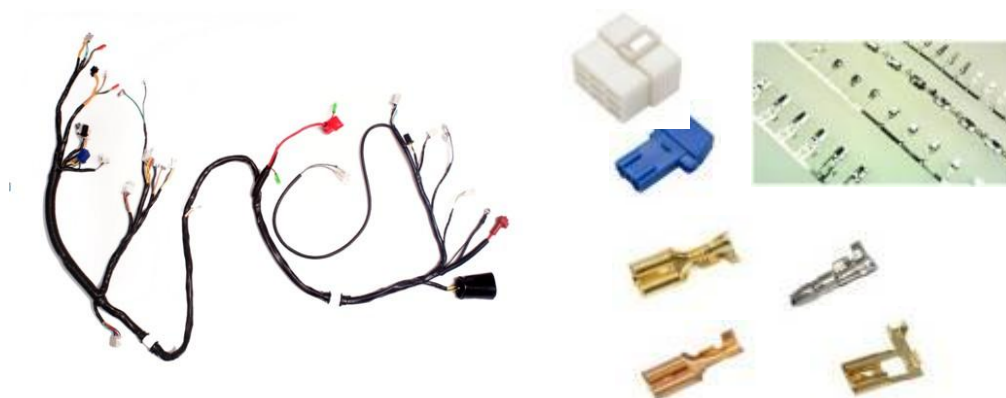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核心技术	具体内容
产品要求	满足对雨量的敏感性及光线感应的需求，安装方便，结构轻巧
原理创新	采用专用集成芯片对雨量进行感应计算，摒弃了传统光学校镜结构，使产品的适应性更强，可以忽略环境、玻璃弧度和安装角度等产生的影响
性能提升	提升了电磁兼容性能，满足更广范围的需求

3、线束产品

线束是汽车、摩托车电路网络的主体，连接汽车、摩托车的电器、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是汽车、摩托车动力和各种信号分配系统的传输载体，主要由端子、电线、塑件等组件材料组成。汽车、摩托车线束是用于电器、仪表、照明、安全装置等电子电气系统电信号连接功能的产品。

产品的具体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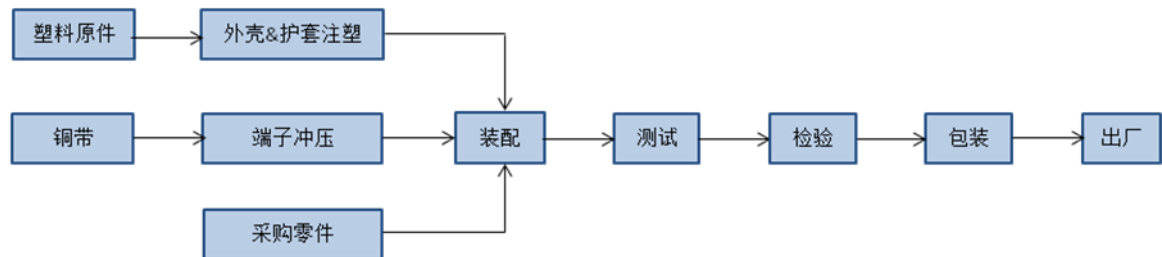
4、精密注塑件产品

精密注塑件是指以塑料为基材，通过精密注塑工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控制系统等汽车重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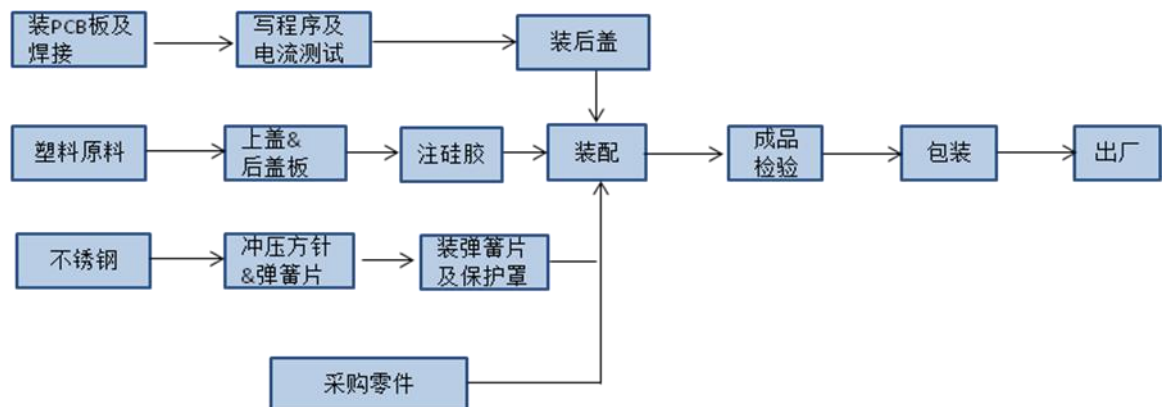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车洗涤系统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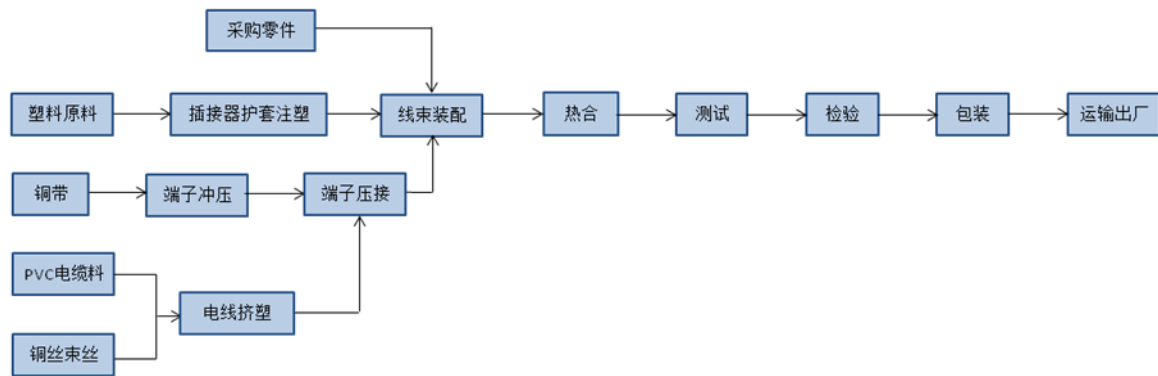
2、汽车传感器生产流程图



3、精密注塑件生产流程图



4、摩托车线束和汽车小线束生产流程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前提，以“进口替代”为导向，与汽车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在整车企业开始新车型、新项目研发时，公司即同步开始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同时，公司还根据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开展预研式研发活动。公司该种研发模式降低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周期，同时也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技术领先性。

公司通过建立鼓励科研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内部人员的技术能力。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到国外参观学习，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努力攻克核心技术和关键难题，使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和塑料粒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采购部对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价格及其他资质进行评鉴，评定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按照下游客户每月的采购预测来安排采购工作。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因此目前每种原材料主要与 1-2 家供应商合作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情况，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精益生产模式（TPS），以流水线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ISO/TS 16949质量体系。

（1）生产准备阶段

该阶段包括与客户沟通进行最后的设计方案的确认，准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制造过程评估等，整个过程包括：制造可行性阶段、样品阶段和试产阶段，通过以上环节的试生产准备，最终达到批量生产阶段。

（2）批量生产阶段

在达到批量生产后，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商品确定周生产计划，车间调度部门根据车间生产负荷及分解的周生产计划、库存原材料等确定日生产计划来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厂，以内销为主；另有部分汽车售后配件业务，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

（1）业务流程

汽车行业中，尤其在合资品牌中，整车厂选择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条件和程序非常严格，门槛很高。公司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并实现量产供货需要经历长时间、多环节的考核，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达成初步意向。公司营销部门与整车厂洽谈合作可能性，整车厂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工艺和配套生产能力初步满意，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通常，整车厂与正在供货中的供应商的关系均相对稳定，只有当新的潜在供应商具备明显的质量、工艺或价格优势或原供应商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整车厂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因此，即使公司配套能力被整车厂认可，但整车厂是否以及何时启动供应商更换计划，公司方面难以控制。这一阶段往往公司需要通过对整车厂实施长达数年的接洽，保持对整车厂新车型上市计划和

现有供货关系的紧密跟踪以获得机会。

第二阶段：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实质性考察阶段。整车厂启动新供应商导入计划后，即开始对潜在达成意向的供应商进入实质性考核阶段，该考核主要侧重于依据 ISO/TS 16949 对供应商整体配套能力的考核，包括其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全面能力的考核。经过整车厂一段时间严格地考核程序后，整车厂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是否能够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即获得向整车厂进行配套资格。这一阶段进度的快慢同样取决于整车厂方面的推行力度，但通常来讲，由于要对供应商作多轮现场考核，同时需要协调整车厂内部采购、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部门相关人员的时间，因此考核周期最快需要半年，慢者甚至一年以上。

第三阶段：项目配套阶段。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后，整车厂将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向配套供应商发包，进入正式的项目配套阶段。这一阶段中，公司首先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提出产品初步设计方案与整车厂进行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大体的尺寸结构样件（通常称为“A样”，非必须环节）。获得认可并通过报价环节后，公司与整车厂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随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的完整设计方案并制作出带主要功能的样件（“B样”，认可技术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与整车厂相关部门不断进行交流沟通并进行改进。在确认设计可以冻结后，公司按照正式方案进行开模、组装与试验后，生产出样品（“C样”，工装样件，认可产品状态）提交整车厂进行 OTS 审核。对于合资品牌整车厂而言，这一环节审核非常严格，通常需要经过其品牌海外总部的审核，拿到其出具的 OTS 认可报告才能通过。如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均需将 OTS 样件送交德国的大众集团总部进行审核，合格后出具大众的 BMG 认可报告（即大众的 OTS 认可报告）。OTS 审核通过后，进入 PPAP 认可环节（“D样”），即在量产条件下对产品质量、过程能力、物流、响应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上述认可全面完成并合格后，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即具备了满足整车厂要求的全部配套能力。整个项目从接到客户需求到正式供货的周期通常为 8-24 个月。

公司的出口业务和摩托车线束类零部件业务流程与整车厂配套流程类似，也要经过前期接触达成初步意向，客户考核的过程，所不同的是外贸业务客户一般都已有所要生产的零部件详细的设计技术资料，其主要的目的是寻找成本

更有优势的供应商，所以具体的项目流程一般都由报价开始，即公司在接到客户的商业、技术要求后进行相应的成本核算并报价，客户如果接受报价则签署正式定货合同。

经过客户认证程序进入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年度合同谈判，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以销定产。

（2）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相对较为灵活，但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定价作为核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对于已具有市场优势的产品，毛利目标相对较高；对于新开发或重点培育产品，则利用价格优势占领目标市场，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成本控制和消化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但由于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情形，因此同一配套零部件价格的跟随下降已成为行业内普遍现象。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每年会降价 3%-5% 左右，但一般情况下随着供货时间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产品合格率及生产效率均会大幅提高，上述降价幅度可通过企业内部挖掘和向上游成本转移等方式而得到一定消化。

（3）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

①直接供货和间接供货

在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直接发货并交付产品，并收取其支付的货款。

在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从产品交付流程上看，公司根据产品订单首先向整车厂商指定的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交付产品，其后一级供应商完成模块或系统集成后将总成产品交付整车厂商；从货款结算流程上看，货款支付流程与产品交付流程正好反向流转，即整车厂商收到产品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予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与公司结算货款。

②内销和外销

A、内销

下线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往中转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并装至整车后，一般于次月将上月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据此和客户进行货款结算。

货到验收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货款结算。

款到发货模式：公司针对少量零星的客户在付款后再发货。

B、外销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货并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货款结算。

(4) 公司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退换货、机械故障等原因计提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换货产生的三包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包费	50.25	97.00	167.18
营业收入	27,550.73	23,673.46	26,892.54
三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41%	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退换货产生的三包费用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未发生过因下游整车厂商生产的乘用车发生机械故障对公司进行索赔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下游客户退换货、机械故障等原因计提的预计负债。

三包费支出的内容主要包括：售后索赔（在保修期内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故障产生的更换费用以及因该故障产生的其他零部件更换费用和更换零部件工时费用等）、产品质量投诉费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在客户处产生的挑选费

用、产品报废费用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包支出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14年度三包支出相对较多，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品较多，出现问题发生索赔的情况相对较多。随着公司精益化生产管理的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趋于稳定索赔支出逐年减少。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2014-2016年度财务报告，京威股份、模塑科技和双林股份的销售费用明细中未见类似三包费或质量索赔等明细支出，威帝股份、均胜电子、凌云股份、宁波华翔和世纪华通各年度的三包费或质量索赔等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华翔	质量损失准备金	3,180.71	3,106.91	3,349.43
	营业收入	1,250,596.31	980,992.94	871,281.30
	占比	0.25%	0.32%	0.38%
世纪华通	三包费用	136.76	256.52	253.24
	营业收入	345,590.24	302,582.74	171,223.01
	占比	0.04%	0.08%	0.15%
威帝股份	维修费	298.59	32.47	154.28
	营业收入	21,133.45	20,316.30	20,262.20
	占比	1.41%	0.16%	0.76%
均胜电子	质保金	6,203.83	7,732.96	3,138.75
	营业收入	1,855,240.92	808,253.42	707,709.11
	占比	0.33%	0.96%	0.44%
凌云股份	售后服务费、折扣折让及咨询费	6,265.02	4,464.73	2,677.11
	营业收入	889,787.81	724,478.52	655,358.78
	占比	0.70%	0.62%	0.41%
	平均	0.55%	0.43%	0.43%
日盈电子公司	三包费	50.25	97.00	167.18
	营业收入	27,550.73	23,673.46	26,892.54
	占比	0.18%	0.41%	0.62%

注：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的三包费支出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占比，2015年度三包费支出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16年度三包费支出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占比，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新品较多，出现问题发生索赔的情况相对较多，随着公司精益化生产管理的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趋于稳定索赔支出逐年减少。总体上，公司三包费支出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与其他一级配套商发生贸易往来的原因是其他一级配套商在将公司产品集成到其生产的仪表盘、保险杠等产品后，再整体销售给整车厂。因此，当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主机厂首先召集三方开会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以便对质量问题责任进行明确，随后责任方负责质量问题的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整改完成后，质量问题责任方负责召集三方会议以确认质量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对售出商品的质量保证责任主要在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中进行了约定，并与一汽大众、北汽银翔、上海通用、上海毓恬冠佳、长春捷翼等部分客户签订了与质量保障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产品质量要求、质量责任的判定、质量索赔范围及赔偿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对于实际发生的质量索赔支出，客户在向公司开出质量索赔发票后并在当期应支付给公司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扣款，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与一汽大众的具体商业模式、经营特点、合作的优势和风险

公司以“进口替代”作为自身业务定位和产品研发方向，将国际已成熟、国内尚处开发阶段的汽车零部件作为公司重点开拓产品。自从与一汽大众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将一汽大众新车型、新项目的设计意图形成具体产品方案，完成客户严格的认证流程，并转换为可批量生产的产品。

公司与一汽大众的合作模式及经营特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针对已量产车型、已配套产品，公司根据一汽大众的排产计划生产具体对应的配套产品，并根据客户的指令销售给一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

2) 针对已量产车型、未配套产品，公司通过自身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攻关，逐步完成客户严格的认证、测试、审核流程，形成批量供货的能力；

3) 针对即将国产化、引入的新车型或者是迭代的新车型，公司凭借原有量

产车型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车型对应产品的研发、认证工作，做到同步开发，充分保障了一汽大众引入的新车型的零部件国产化进度。

通过与一汽大众建立的在量产车型和新车型、量产产品和新产品的全方面的合作，公司能以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配套一汽大众新车型、新项目，有助于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通过不断地“同步开发”新产品，公司建立并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行业内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打下扎实的技术功底。

公司对一汽大众较高的收入占比及上述合作模式，存在以下风险：

1) 如果一汽大众需求下降、一汽大众对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需求而使其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同步开发”模式使公司投入较多资金、人力参与新项目的研发，但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汽车洗 漆系统 产品	大灯喷嘴总成	180.00	139.87	135.79	180.00	134.63	138.18	200.00	174.95	165.02
	大灯水管总成	60.00	57.67	46.19	90.00	64.71	60.47	90.00	85.65	80.24
	后挡喷嘴总成	52.50	49.99	43.02	35.00	28.99	25.73	35.00	32.13	33.27
	前挡喷嘴总成	770.00	728.81	711.04	700.00	614.01	594.01	650.00	627.67	634.84
摩托车 线束	摩托车主线束	140.00	133.99	142.74	170.00	146.58	139.49	170.00	164.60	162.05
	摩托车副线束	200.00	201.61	173.30	230.00	222.34	172.25	220.00	196.03	201.84
精密注塑件		1,584.00	1,532.75	1,472.40	1,440.00	1,323.66	1,178.68	1,500.00	1,330.14	1,231.91
阳传感器部件		90.00	68.91	63.89	60.00	51.24	18.03	40.00	28.61	5.89
阳传感器总成		70.00	42.15	36.83	-	-	-	-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汽车小线束	400.00	371.54	262.80	-	-	-	-	-	-

注 1: 公司产能是根据每种产品的生产节拍、机器保有量和工人人数来测算的。2015 年由于工人人数减少, 导致大灯喷嘴总成和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节拍延长, 因此产能有所下降。

注 2: 2016 年, 由于客户在部分型号产品采购中将橡胶水管改为波纹管水管, 因此公司相应调减了大灯水管总成的产能。

注 3: 随着摩托车行业需求量下降, 摩托车主副线束的产销量也相应下降, 公司减少了相应人员, 因此产能也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汽车洗涤系统产品	大灯喷嘴总成	77.71%	97.08%	74.79%	102.64%	87.48%	94.32%
	大灯水管总成	96.12%	80.09%	71.90%	93.45%	95.17%	93.68%
	后挡喷嘴总成	95.22%	86.06%	82.82%	88.75%	91.80%	103.55%
	前挡喷嘴总成	94.65%	97.56%	87.72%	96.74%	96.56%	101.14%
摩托车线束	摩托车主线束	95.71%	106.53%	86.22%	95.16%	96.82%	98.45%
	摩托车副线束	100.81%	85.96%	96.67%	77.47%	89.10%	102.96%
精密注塑件		96.76%	96.06%	91.92%	89.05%	88.68%	92.62%
汽车电子传感器部件		76.57%	97.72%	85.40%	35.19%	71.53%	20.59%
汽车电子传感器总成		60.21%	87.38%	-	-	-	-
汽车小线束		92.89%	70.73%	-	-	-	-

注: 汽车电子传感器 2014 年度的产销率为 20.59% 的原因为汽车电子传感器属于公司新业务, 经过多年研究和客户认证, 2014 年 3 季度才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因此 2014 年的产销率较低, 2015 年的产销率逐步提升。

汽车电子传感器, 包括阳光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 是公司新业务, 经过多年研究和客户认证, 2014 年 3 季度才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因此报告期内产销率较低且波动较大。目前公司电子传感器业务增长较快, 且除了阳光传感器部件销售外, 还增加了阳光传感器总成、雨量传感器总成和天窗控制器总成等新产品。

由于研发和认证的延迟, 截止 2016 年上半年, 雨量传感器尚未实现量产和销售, 但 2016 年下半年已经通过上汽集团和力帆汽车的认证, 并在当年向上汽集团销售 56.54 万。

鉴于雨量传感器已获得部分客户认证并已进入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因此雨量传感器不存在不能量产销售的风险。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基本全部为专用件，即根据不同汽车品牌、车系及配置而配套不同型号的产品，各产品型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同比上涨幅度	2015年同比上涨幅度	2014年同比上涨幅度
汽车洗涤系统产品	大灯喷嘴总成	2.07%	-4.62%	-1.13%
	大灯水管总成	45.27%	-3.71%	1.92%
	后挡喷嘴总成（注1）	-7.67%	-6.01%	73.20%
	前挡喷嘴总成	-15.14%	5.04%	-14.31%
摩托车线束（注2）	摩托车主线束	-11.22%	5.22%	-2.38%
	摩托车副线束	-11.94%	-0.08%	15.74%
精密注塑件		-12.92%	0.71%	-0.90%
阳光传感器部件		-	-3.92%	-
阳光传感器总成		-37.41%	-	-

注：1、不同车型的大灯水管总成和后挡喷嘴总成的具体组成零件有所不同，因此平均单价波动较大；

2、摩托车的主副线的品种规格多，因此平均单价波动较大；

3、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受单价差异较大的各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4、2016年公司不再销售阳光电子传感器部件，阳光电子传感器总成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公司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商。贸易合同、采购内容、采购量和采购单价均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直接谈判，工厂审核和产品认证也由整车厂商负责。但为了满足模块化供应要求，整车厂商会要求公司先将相关产品发货至生产保险杠、仪表盘等总成配件的其他一级配套商，该等其他一级配套商在将公司洗涤系统产品集成到保险杠、仪表盘等产品后，再整体发货给整车厂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该等一级配套商发货并开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度降价制度影响，但不同型号产品的不同年降幅度和年降阶段、新车型产品收入占比等因素对年度平均价格变动也有影响。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2,552.41	45.56%
	2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4,544.39	16.49%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766.93	13.67%
	4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及关联公司	1,928.11	7.00%
	5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34	3.05%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631.18
2015年度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0,471.56	44.23%
	2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4,630.23	19.56%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600.54	15.21%
	4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及关联公司	2,097.76	8.86%
	5	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65.82	1.55%
	前五大客户合计			21,165.91
2014年度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1,735.30	43.64%
	2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058.59	18.81%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861.72	14.36%
	4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及关联公司	2,293.89	8.53%
	5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496.21	1.85%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445.71

注：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统计口径主要包括两类情况：一是将有股权关系的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业务数据合并，二是将客户与其没有股权关系的一级配套商的业务数据进行合并，主要原因是公司虽然与一级配套商进行贸易结算，但贸易合同、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直接谈判，工厂审核和产品认证也是由整车厂负责，公司将货物销售给一级配套商的主要原因是将公司产品集成到一级配套商产品中，再整体销售给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其主要是由于汽车工业规模效应显著，整车产能集中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1) 按照整车厂商、一级配套商、二级配套商的客户类型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直接发货至整车厂商的，部分产品发货给其他一级配套商的。公司与其他一级配套商发生贸易往来的原因是其他一级配套商在将公司产品集成到其生产的仪表盘、保险杠等产品后，再整体销售给整车厂。虽然公司与一级配套商进行贸易业务，但贸易合同、采购内容、采购量和采购单价均与一汽大众公司、上汽大众公司等整车厂商直接谈判，工厂审核和产品认证也是由整车厂商负责。上述两种情况下，公司是一级配套商。

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一级配套商的业务，如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等。公司直接与该等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和贸易往来，与下游整车厂商不发生事故，因此该种情况下公司是二级配套商。

公司也积极通过 SMP、JURGEN LIEBISCH GMBH 进入汽车售后市场。

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级配套商向整车厂商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向整车厂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007.06	43.67%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3,509.86	25.52%	摩托车主副线束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03.54	15.29%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013.87	7.37%	摩托车主副线束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97.64	1.44%	摩托车主副线束
合 计	12,831.97	93.29%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向整车厂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433.47	36.16%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3,945.75	32.18%	摩托车主副线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77.50	17.76%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659.64	5.38%	摩托车主副线束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288.75	2.35%	摩托车主副线束
合 计	11,505.11	93.8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向整车厂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716.46	35.14%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590.69	34.20%	摩托车主副线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88.33	15.56%	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496.21	3.70%	摩托车主副线束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443.88	3.31%	摩托车主副线束
合 计	12,335.57	91.91	

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级配套商向其他一级配套商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一级配套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3,990.66	49.20%	汽车洗涤系统、精密注塑件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995.48	12.27%	汽车洗涤系统
成都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790.72	9.75%	精密注塑件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604.83	7.46%	汽车洗涤系统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512.78	6.32%	精密注塑件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一级配套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合 计	6,894.47	85.0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一级配套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2,891.80	39.02%	汽车洗涤系统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6.54	16.82%	汽车洗涤系统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958.58	12.93%	汽车洗涤系统
成都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681.79	9.20%	精密注塑件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439.07	5.92%	精密注塑件
合 计	6,217.78	83.8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一级配套商 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3,670.44	41.05%	汽车洗涤系统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1,391.45	15.56%	汽车洗涤系统
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	1,355.06	15.15%	汽车洗涤系统
成都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803.75	8.99%	精密注塑件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437.15	4.89%	汽车洗涤系统
合 计	7,657.85	85.64%	

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二级配套商向其他一级配套商或售后市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其他一级配套商或售后市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	1,690.44	29.74%	精密注塑件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34	14.76%	汽车小线束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5.48	6.25%	汽车电子传感器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342.06	6.02%	汽车小线束
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1.04	5.82%	摩托车线束
合计	3,558.36	62.59%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其他一级配套商或售后市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	1,919.94	48.00%	精密注塑件
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5.82	9.14%	摩托车线束
宁波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207.72	5.19%	精密注塑件
SMP Poland Sp.Z.O.O.	177.81	4.45%	精密注塑件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127.80	3.19%	精密注塑件
合计	2,799.09	69.97%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向其他一级配套商或售后市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	2,126.28	46.94%	精密注塑件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7.79	10.11%	铜边角料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182.00	4.02%	摩托车线束
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5.70	3.88%	摩托车线束
SMP Poland Sp.Z.O.O.	167.62	3.70%	精密注塑件
合计	3,109.39	68.65%	

(2) 按照产品类型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 洗涤系统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洗涤系统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867.45	38.23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3,990.54	31.3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74.07	11.58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995.48	7.82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604.83	4.75
合 计	11,932.37	93.7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洗涤系统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08.45	32.17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2,891.80	25.78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04.12	15.19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6.54	11.11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958.58	8.55
合 计	10,409.49	92.8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洗涤系统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3,670.44	28.6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787.52	29.56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1,391.45	10.8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75.56	12.30
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	1,355.06	10.57
合 计	11,780.03	91.93

② 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88.24	38.47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5.48	35.2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6.33	9.5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4.48	9.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4	6.52
合 计	1,000.37	99.1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汽车电子传感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9.57	99.4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0.64	0.54
合 计	120.21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汽车电子传感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50	100.00
合 计	11.50	100.00

③ 汽车小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汽车小线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34	65.27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342.06	26.60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67.61	5.26
Dortec Industries	25.86	2.01
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	10.00	0.78
合计	1284.87	99.9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汽车小线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6	90.7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汽车小线束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8.30	9.28
合计	89.46	100.00

④ 精密注塑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精密注塑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	1,687.17	30.7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45.13	19.02
成都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790.72	14.3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33.14	9.70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512.78	9.33
合计	4,568.94	83.1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精密注塑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	1,919.40	38.9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25.02	16.72
成都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681.73	13.8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72.74	8.90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439.07	6.25
合计	4,337.96	84.5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精密注塑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Standard Motor Products,Inc.	2,126.28	41.4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06.86	17.66
成都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803.69	15.65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11.75	9.96
长春住电汽车小线束有限公司	383.44	7.47
合计	4,732.02	92.14

⑤ 摩托车线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摩托车线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3,505.07	60.24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012.64	17.40
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1.04	5.69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97.61	3.40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61.58	2.78
合计	5,207.94	89.5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摩托车线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3,939.19	66.15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658.30	11.06
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5.82	6.14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288.71	4.85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97.94	3.32
合计	5,449.96	91.5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摩托车线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584.50	66.55
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495.99	7.20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442.66	6.43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325.97	4.73
重庆建设 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191.85	2.78
合计	6,040.97	87.69

⑥ 散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散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43.51	21.14
丹阳市华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3.78	8.1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散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84.06	7.30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44	7.07
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	76.97	6.68
合计	579.76	50.3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散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206.76	15.9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93.80	7.25
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	76.97	5.95
丹阳市华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6.12	5.88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5.47	5.06
合计	519.12	40.1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散件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182.41	12.03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181.69	11.98
江门市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110.55	7.29
丹阳市鑫源车业有限公司	89.18	5.88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88.95	5.87
合计	652.78	43.05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一级配套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级配套商向整车厂商供货的是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其他客户是公司直接与之进行贸易往来，不通过其他一级配套商。

公司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商。贸易合同、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均与一汽大众公司、上汽大众公司等整车厂直接谈判，工厂审核和产品认证也是由整车厂负责。但为了满足模块化供应要求，整车厂商会要求公

公司将相关产品先发货至生产保险杠、仪表盘等总成配件的其他一级配套商，该等一级配套商在将公司洗涤系统产品等集成到保险杠、仪表盘等产品中之后，再整体销售给整车厂商。

公司不存在与一级配套商约定年度销售目标及返利等相关奖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因调换货产生的费用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包费（万元）	50.25	97.00	167.18

随着前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不断通过客户的审核认证，公司有较多的汽车零部件新品在 2014 年度实现量产供应。由于新产品第一年生产处于磨合期，当年退换货产生的三包费用略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一般由客户直接处理掉，或运回公司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塑料粒子和波纹管水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铜丝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水管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波纹管水管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自来水等，其中电力和自来水由当地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单位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铜丝	万元/吨	3.39	3.78	4.45
铜带(注)	万元/吨	3.29	3.46	3.98
橡胶水管	元/根	6.32	6.45	6.48
塑料粒子	万元/吨	1.91	2.08	2.16
波纹管水管	元/根	21.46	21.69	22.06

注：不同于铜丝，不同规格铜带的铜含量有所不同，因此单价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铜带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品种规格不同导致的。

3、主要原材料及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2,464.49	16.42%	2,209.59	21.30%	2,323.60	20.47%
铜丝	1,692.48	11.28%	1,707.26	16.46%	2,318.14	20.43%
铜带、钢带	872.00	5.81%	813.69	7.84%	1,186.99	10.46%
橡胶水管	529.32	3.53%	872.03	8.41%	1,143.65	10.07%
波纹管水管	656.92	4.38%	145.93	1.41%	117.34	1.03%
合计	6,215.21	41.41%	5,748.50	55.42%	7,089.72	62.46%

4、能源消耗情况及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509.49	3.39%	401.13	3.87%	421.87	3.72%
水	21.17	0.14%	14.79	0.14%	18.60	0.16%
合计	530.66	3.53%	415.92	4.01%	440.46	3.88%

5、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及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度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KD 件	1,837.14	12.54%
	2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1,692.34	11.27%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78.00	6.52%
	4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钢带	902.77	6.01%
	5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波纹管水管	656.92	4.3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067.17
2015年度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1,707.26	16.46%
	2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水管	871.65	8.40%
	3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钢带	854.30	8.24%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72.97	7.45%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1.30	4.7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697.48
2014年度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2,318.14	20.43%
	2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钢带	1,218.32	10.74%
	3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橡胶水管	1,143.02	10.07%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74.19	5.94%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53.35	4.8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907.02

注：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要由 CKD 件的“进口替代”问题所致。2016 年，一汽大众旗下的奥迪 A6L 车型由 C7 款升级为 C7PA 款并上市销售，鉴于公司是 C7 款车型的大灯清洗系统供应商，2014 年 12 月一汽大众指定由日盈电子配套研发 C7PA 款车型的大灯清洗系统，并约定于 2015 年 7 月起将 CKD 零部件（合资整车厂商引入新车型国产化生产，会先沿用原进口车型的配套零部件，称为 CKD 件，再由国产零部件进行替换）切换成公司供应的国产零部件。

由于德国大众总部不能及时提供 C7PA 车型大灯清洗系统相关的数据参数与图纸，公司配套开发的大灯清洗系统直到 2015 年 12 月才取得了德国大众总部的 BMG 认可报告。为不影响新车型的顺利上市，同时不改变先前制定的切换时间计划，2015 年 6 月，经一汽大众与公司协商，决定先以一汽大众的名义向原 CKD 供应商——德国海拉胡克集团采购，以此作为量产第一年的供应保障，再转售给公司，最后由公司以内产件的价格按照 C7PA 的订单计划供应给一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该方案产生的进口件和国产件的价差在切换完成后统一由一汽大众向日盈电子进行补偿。因此，2016 年一汽大众向日盈电子销售价值 1,837.14 万元的 CKD 件。

报告期内，除常州瀚盈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6%、45.29%和 40.45%。公司主要材料为塑料粒子、铜丝、铜带、橡胶管和波纹管，多为大宗物资，集中采购主要系为获得对方价格上的优惠，因此导致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2016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2	242.82 亿元	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 60%；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20%；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 1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生产德国大众、奥迪 ABCD 级系列轿车、奥迪 V6 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1987.11	9,800 万元	汤优钢 98%；张小芳 2%	无氧铜杆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998.5	6,500 万元	任俊 50%；顾在春 20%；苏庆文 20%；和晓苏 10%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
	4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6	50 万元	沈立新 70%；冯凤仙 3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等销售
	5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5.4	160 万欧元	德国弗兰科希工业管件有限公司 100%	开发、设计、生产塑料管、金属管及管件系统
2015年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1987.11	9,800 万元	汤优钢 98%；张小芳 2%	无氧铜杆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2010.7	1,350 万元	上海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吕建春 30%；戴松高 10%	汽车橡胶胶管及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从事汽车配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3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6	50 万元	沈立新 70%；冯凤仙 3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等销售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998.5	6,500 万元	任俊 50%；顾在春 20%；苏庆文 20%；和晓苏 10%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011.7	200 万元	仇亚军 50%；倪晓栋 50%	销售：塑胶原材料及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及其助剂、运动器材及配件、钢材、办公家具、树脂、五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1987.7	9,800 万元	汤优钢 98%；张小芳 2%	无氧铜杆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6	50 万元	沈立新 70%；冯凤仙 3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等销售
	3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2010.7	1,350 万元	上海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吕建春 30%；戴松高 10%	汽车橡胶胶管及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从事汽车配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998.5	6,500 万元	任俊 50%；顾在春 20%；苏庆文 20%；和晓苏 10%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011.7	200 万元	仇亚军 50%；倪晓栋 50%	销售：塑胶原材料及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及其助剂、运动器材及配件、钢材、办公家具、树脂、五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①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主要由 CKD 件的“进口替代”贸易所致。CKD 件是指在合资整车厂商引入新车型国产化生产时，在使用国产零部件前，会先沿用原进口车型的配套零部件，该进口件即为 CKD 件。

2016 年，一汽大众旗下的奥迪 A6L 车型由 C7 款升级为 C7PA 款并上市销售。鉴于公司是 C7 款车型的大灯清洗系统供应商，2014 年 12 月一汽大众指定由公司配套研发 C7PA 款车型的大灯清洗系统，并约定于 2015 年 7 月起将 CKD 零部件切换成公司供应的国产零部件。由于德国大众总部不能及时提供 C7PA 车型大灯清洗系统相关数据参数与图纸，公司配套开发的大灯清洗系统直到 2015 年 12 月才取得了德国大众总部的 BMG 认可报告。为不影响新车型的顺利上市，同时不改变先前制定的切换时间计划，2015 年 6 月，经一汽大众与公司协商，决定先以一汽大众的名义向原 CKD 供应商——德国海拉胡克集团采购，以此作为量产第一年的供应保障。在具体操作上，该 CKD 件在一汽大众采购后先转售给公司，公司再以国产件的价格按照 C7PA 的订单计划供应给一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该方案产生的进口件和国产件的价差在由一汽大众向公司进行补偿。由此造成 2016 年，公司向一汽大众的大额采购。

②2016 年，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代替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轻型化及环保要求，公司向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波纹管水管替代原向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采购的橡胶水管。

③2016 年，公司向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价值 574.20 万元，为第六大供应商，但由于当年一汽大众为第一大供应商，所以未进入前五行列。

从前述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

(3) 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额比
塑料粒子 (吨)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702.22	978.00	39.69%
	2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7.67	574.20	23.30%
	3	宁波市封昱荣塑业有限公司	75.15	208.80	8.47%
	4	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5	161.69	6.56%
	5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3	131.71	5.34%
	合计			1,125.12	2,054.40
铜丝 (吨)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481.68	1,692.34	99.99%
	2	昆山万力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0.02	0.14	0.01%
	合计			481.70	1,692.48
铜带、钢 带(吨)	1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5.10	872.00	100.00%
橡胶水管 (万根)	1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17.49	528.90	99.92%
	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0.34	0.06%
	3	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16	0.08	0.02%
	合计			117.80	529.32
波纹管水 管(万根)	1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7.50	656.92	100.00%

2015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 购额比
塑料粒子 (吨)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30.74	772.79	34.97%
	2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186.73	491.30	22.23%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10	215.09	9.73%
	4	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194.87	8.82%
	5	宁波市封昱荣塑业有限公司	60.75	169.63	7.68%
	合计			941.32	1,843.68
铜丝(吨)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450.11	1,707.26	100.00%
铜带、钢 带(吨)	1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5.27	813.69	100.00%
橡胶水管 (万根)	1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99.61	871.65	99.96%
	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0.38	0.04%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合计	199.76	872.03	100.00%
波纹管水管(万根)	1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52	145.93	100.00%

注：公司向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铜带以及零星的钢带、同时以支付加工费的方式用铜边角料与其换铜带，此处采购数据仅指采购铜带的数据。

2014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
塑料粒子 (吨)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433.63	674.19	29.01%
	2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09.94	553.35	23.81%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4.75	363.38	15.64%
	4	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222.14	9.56%
	5	余姚市风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7	173.32	7.46%
			合计	921.89	1,986.38
铜丝(吨)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521.30	2,318.14	100.00%
铜带、钢带(吨)	1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01	1,186.99	100.00%
橡胶水管 (万根)	1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256.05	1,143.02	99.94%
	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0.63	0.06%
			合计	256.30	1,143.65
波纹管水管(万根)	1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98	117.34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无重大波动。

(六)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已通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业已建立起完善全面的责任管理机制，并先后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火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处理控制程序》等作业指导文件，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进行事先预防：（1）制定火灾预防、生产事故管理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评审；（2）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每个岗位、每台设备一份；（3）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每年进行

安全、消防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知识和安全意识；（4）坚持班组每日、车间（部门）每周、公司每季度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结合事故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组织特点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容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长春日盈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长春日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春日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定废弃物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特点组织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控制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重要环境因素评价准则》等，以实现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均维护良好且运行正常。

（1）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废乳化液、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处理

公司的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产生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已分别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其代为处理污水，发行人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废乳化液

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用以对金属磨具进行冷却，由于使用过的乳化液中会带有粉末状碎切，因此无法进行二次使用。公司委托专业环保处理机构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乳化液 15000 吨/年。

③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精密注塑件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从而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工厂注塑车间均密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通过管道汇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达到 GB16297-199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 GB14554-19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④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声源包括注塑机、冲压机、开线机、束丝机、线切割机、精密磨床等。经室内墙壁的屏蔽和吸声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传至厂界外可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工厂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因此产生的噪声不会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休息。

⑤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另一部分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和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一部分回收用于生产，另一部分出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无需另行交费。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数量及经过处理后的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	产生量				总排放量
		江苏日盈	江门容宇	长春日盈	合计	
2016年	生活污水（吨/年）	37,551	10,850	4,430	56,562	0
	废乳化液（吨/年）	2	0	0	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3	0	0.010	0.043	0.043
	噪声（dB（A））	82-85	65-85	80-95	-	-
	生活垃圾（吨/年）	185	39	0.60	224.60	0
	生产废料（吨/年）	45.33	5.20	0.10	50.63	0
2015年	生活污水（吨/年）	32,805	10,328	-	43,133	
	废乳化液（吨/年）	2	0	-	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3	0	-	0.033	0.033
	噪声（dB（A））	82-85	65-85	-	-	-
	生活垃圾（吨/年）	164	34	-	198	0
	生产废料（吨/年）	40.45	4.70	-	45.15	0
2014年	生活污水（吨/年）	45,712	9,789	-	47,340	
	废乳化液（吨/年）	2	0	-	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3	0	-	0.033	0.033
	噪声（dB（A））	82-85	65-85	-	-	-
	生活垃圾（吨/年）	171	29		190	0
	生产废料（吨/年）	40.35	4.30	-	44.65	0

注1：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无法测量，表格中数值为环评报告评估值，下同。

注2：废乳化液产生量为与第三方所签合同约定量，根据生产能力估计所得。

2014-2015年，由于长春日盈尚未投入生产，因此无任何污染物排放。按照上述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发行人直接向环境排放的仅有非甲烷总烃气体，数

量为 0.043 吨每年，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很小。

(3)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由于公司的废水、废乳化液均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气和噪音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可直接排放，固体废弃物以回收利用和出售代替排放，因此公司目前环保设备主要为车间换气设备。

(4)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与排放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环保投入（万元）			
污水处理	6.57	4.43	6.17
废物处理	0.50	0.50	0.50
环境监测	0.75	0.34	0.30
认证费用	1.80	1.80	1.80
小计	9.62	7.07	8.77
子公司环保投入（万元）			
江门容宇			
污水处理	1.51	0.87	0.73
长春日盈			
污水处理	0.28	-	-
小计	1.79	0.87	0.73
合计（万元）	11.41	7.94	9.50

母公司环保投入部分，“污水处理费用”系向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统一标准，先付款后处理，2014-2015 年污水处理费用为 1.35 元/吨，2016 年经过价格调整，污水处理费用上升至 1.75 元/吨。2015 年污水处理费用大幅下降是由于当年公司加装了污水循环系统，使得用水量由 4.57 万吨下降至 3.28 万吨。“废物处理费用”为向常州市嘉成水处理中心支付的废乳化液处理费用，处理单价 2500 元/吨。“环境监测”费用为发行人根据政府环保部门及自身生产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监测和出具报告的费用，每年根据不同需求，所投入的费用会相应产生变动。“认证费用”为公司每年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缴纳的费用。

江门容宇和长春日盈的全部环保投入均为污水处理费用。江门容宇 2016 年环保投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地污水处理费用单价提升所致。

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匹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土地和规划方面没有受到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 年之后，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和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规定不再为企业上市出具守法证明。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春日盈“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相关环保规费，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466.90	2,305.86	-	16,161.03	87.51%
通用设备	2,149.28	1,242.08	-	907.20	42.21%
专用设备	5,865.39	3,043.36	60.74	2,761.29	47.08%
运输工具	607.22	419.32	-	187.91	30.95%
合 计	27,088.79	7,010.62	60.74	20,017.43	73.9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67	1,300.47	633.54	666.93	51.28%
电火花成型机	6	232.52	140.31	92.21	39.65%
全自动两端压着机	12	408.60	244.51	164.09	40.16%
自动高速冲床	3	198.46	139.47	58.99	29.73%
挤出机	2	137.85	125.04	12.81	9.29%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2	123.08	35.72	87.36	70.98%
高效立式加工中心	1	117.95	5.60	112.35	95.25%
加工中心	2	104.76	86.13	18.63	17.79%
高性能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2	86.31	72.63	13.68	15.85%
雨量传感器装配测试线	1	70.77	12.32	58.45	82.59%
全自动两端压着端子压接机	2	70.00	9.93	60.07	85.81%
变压器	2	65.72	39.54	26.18	39.83%
大灯喷嘴系统装配生产线	1	65.38	32.61	32.77	50.13%
三坐标测量仪	1	65.00	58.15	6.85	10.54%
雕刻机	2	47.52	16.50	31.02	65.28%
中央供料系统	1	45.50	8.77	36.73	80.72%
开式高速压力机	2	45.09	42.84	2.25	4.99%
水平-垂直振动台	1	41.80	36.07	5.73	13.72%
虚拟服务器及储存设备	1	41.45	8.53	32.92	79.43%
服务器	2	40.94	6.77	34.17	83.47%
悬挂起重机	1	38.03	17.77	20.26	53.28%
全自动两端压着机 JQ-3	1	36.41	2.31	34.10	93.66%
环形线束生产线	1	35.90	24.45	11.45	31.91%
能量色散光谱仪	1	35.80	34.01	1.79	5.00%
高低压开关柜	1	34.11	17.01	17.10	50.13%
阳光传感器自动检测系统	1	32.48	10.92	21.56	66.37%
阳光传感器测试设备	1	29.32	4.78	24.54	83.69%
中央供料设备	1	23.80	20.13	3.67	15.42%
线束流水线	1	20.00	6.78	13.22	66.10%
合计		3,595.02	1,896.97	1,698.06	47.2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的房屋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	公司	横山桥镇芳茂村	23,314.38	工业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号			42,173.00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6841157号	容宇电 子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金岭二路22号	1,608.17	非住宅	-
4	粤房地证字第 C6841158号			4,788.00		-
5	粤房地证字第 C6841159号			2,864.64	住宅、非住宅	-
6	吉(2017)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1号	长春日 盈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 路357号厂房工程1 号厂房	4,122.10	工业用地/厂房	-
7	吉(2017)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0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 路357号厂房工程2 号综合厂	12,921.39	工业用地/厂房	-
8	吉(2017)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3号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 路357号厂房工程3 号厂房	12,024.77	工业用地/厂房	-
合计				103,816.45		

2016年7月12日，日盈电子与赵秀霞、陈洪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日盈电子租赁秀霞、陈洪进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昌吉路156弄45号，房屋面积99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6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第一年租金为每天0.9元/平方米，每3年调整一次租金，每次上浮6%。

2016年10月31日，上海日盈与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上海日盈租赁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杭桂路1112号8层J246室，房屋面积5平方米，租赁期限共5年，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租金为4800元/年。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2,434.56	204.16	-	2,230.41	91.6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值率
软件	4,77.25	108.84	-	368.42	77.20%
合计	2,911.81	313.00	-	2,598.83	89.25%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1) 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73961 号		公司	第 14 类	2013.3.1-2023.2.28	原始取得
2	第 3791691 号		公司	第 12 类	2016.1.7-2025.1.6	原始取得
3	第 3791692 号		公司	第 12 类	2015.10.7-2025.10.6	原始取得
4	第 3791693 号		公司	第 9 类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5	第 3791694 号		公司	第 9 类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6	第 8863651 号		公司	第 9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7	第 8863660 号		公司	第 9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8	第 8865732 号		公司	第 7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第 8865733 号		公司	第 7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10	第 8885713 号		公司	第 7 类(“电器”放弃专用权)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11	第 10486070 号		公司	第 12 类	2013.7.21-2023.7.20	原始取得
12	第 10486111 号		公司	第 12 类	2013.7.14-2023.7.13	原始取得
13	第 11250325 号		公司	第 7 类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2)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1	4455452		公司	第 9、12 类	美国	2013.12.24-2023.12.24
2	4335533		公司	第 9、12 类	美国	2013.05.14-2023.05.14
3	010134534		公司	第 7、9、12 类	欧洲	2011.07.20-2021.07.19
4	010134583		公司	第 7、9、11 类	欧洲	2011.07.20-2021.07.19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1	车用前照灯清洗器	公司	ZL200910029172.0	发明专利	2009.01.07-2029.01.06
2	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010554031.3	发明专利	2010.11.23-2030.11.22
3	喷嘴压装工作台	公司	ZL201110436699.2	发明专利	2011.12.23-2031.12.22
4	用于线束保险丝盒装配的专用工装	公司	ZL201110437778.5	发明专利	2011.12.23-2031.12.22
5	一种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210451331.8	发明专利	2010.11.23-2030.11.22
6	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210464102.X	发明专利	2010.11.23-2030.11.22
7	用于二级管端子接插件装配的专用工装	公司	ZL201110437791.0	发明专利	2011.12.23-2031.12.22
8	用于装配挡风玻璃清洗器的专用工装	公司	ZL201110439624.X	发明专利	2011.12.23-2031.12.22
9	用于机动车线束插头装配的专用工装	公司	ZL201110440216.6	发明专利	2011.12.26-2031.12.25
10	摩托车线束包绕生产用工作台	公司	ZL201110445877.8	发明专利	2011.12.28-2031.12.27
11	汽车用雨量光线传感器的平滑控制方法	公司	ZL201410045794.3	发明专利	2014.02.10-2034.02.9
12	用于车辆喷雾系统的雾化喷头	公司	ZL201210000582.4	发明专利	2012.01.04-2032.01.03
13	用于装配车辆喷雾装置的调节螺栓的自动机	公司	ZL201110436675.7	发明专利	2011.12.23-2031.12.22
14	汽车自动雨刮系统	公司	ZL200720044916.2	实用新型	2007.11.20-2017.11.19
15	矿用无线监控系统	公司	ZL200820030427.6	实用新型	2008.1.3-2018.1.2
16	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020618425.6	实用新型	2010.11.23-2020.11.22
17	车辆用控制器支架抗拉或抗压强度检测器	公司	ZL201120544269.8	实用新型	2011.12.23-2021.12.22
18	线缆套管装置	公司	ZL201120545538.2	实用新型	2011.12.23-2021.12.22
19	多功能流水线工作台	公司	ZL201120545540.X	实用新型	2011.12.23-2021.12.22
20	剥线夹紧装置	公司	ZL201120545577.2	实用新型	2011.12.23-2021.12.22
21	弹簧疲劳强度测试仪	公司	ZL201120545594.6	实用新型	2011.12.23-2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021.12.22
22	车辆电源连接器	公司	ZL201120549518.2	实用新型	2011.12.23-2021.12.22
23	接线端子用隔离纸回收装置	公司	ZL201120549547.9	实用新型	2011.12.26-2021.12.25
24	用于汽车挡风玻璃清洗系统的快速接头	公司	ZL201120549563.8	实用新型	2011.12.26-2021.12.25
25	汽车电器控制器支架专用模具	公司	ZL201220014470.X	实用新型	2012.1.13-2022.1.12
26	用于制造汽车电器控制器支架的模具	公司	ZL201220014530.8	实用新型	2012.1.13-2022.1.12
27	车用湿度感应控制系统及车用雨量湿度感应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220323603.1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28	注塑产品横走伺服取出机械手	公司	ZL201220323983.9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29	车用雨刮控制系统	公司	ZL201220325839.9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30	光照传感器	公司	ZL201320558785.5	实用新型	2013.9.10-2023.9.9
31	光敏元件及安装有该光敏元件的车载阳光传感器和车辆	公司	ZL201420057070.6	实用新型	2014.1.29-2024.1.28
32	抗压型光敏元件及安装有该光敏元件的阳光传感器和车辆	公司	ZL201420131100.3	实用新型	2014.3.21-2024.3.20
33	车载阳光传感器	公司	ZL201521140132.0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34	雾化喷头	公司	ZL201230000437.7	外观设计	2012.1.4-2022.1.3
35	轿车尾灯紧固件	公司	ZL201030124397.8	外观设计	2010.3.19-2020.3.18
36	10孔插座（二）	公司	ZL201230524797.7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37	10孔插座（一）	公司	ZL201230524822.1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38	诊断器支架	公司	ZL201230524840.X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39	雨刮喷嘴（一）	公司	ZL201230524900.8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40	阳光传感器（一）	公司	ZL201230524957.8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41	16孔插座	公司	ZL201230524989.8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022.10.30
42	插座	公司	ZL201230525180.7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43	阳光传感器（二）	公司	ZL201230525249.6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44	雨刮喷嘴（二）	公司	ZL201230525268.9	外观设计	2012.10.31-2022.10.30
45	光敏元件	公司	ZL201430024533.4	外观设计	2014.1.29-2024.1.28

3、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	公司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6,028.90	抵押
2	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					12,687.50	抵押
3	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	容宇电子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围地段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13,226.57	-
4	长国用（2013）061000408 号	长春日盈	绿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673.00	-
合计						77,615.97	

（1）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江门容宇持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所有权人为“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事实

2002年7月16日，棠下镇桐井管理区薛二经济合作社召开户主会议，共43户同意，总计47户，同意户数占91%。2002年7月18日，棠下镇桐井管理区薛二经济合作社与新会市棠下镇桐井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松薛二村民小组转让土地协议书》，松薛二村民小组于2002年7月16日召开村民大会，同意将座落合作围（土名）的部分土地面积66.65亩，转让给桐井村民委员会。

2004年2月25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与江门容宇签订《协议书》，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向江门容宇出让土地总面积25亩给江门容宇作为办厂用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办理集体性质土地使用证）。江门容宇已按该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土地价款。

2) 当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相关规定，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相关规定。

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2) 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用地的影响

江门容宇使用的该集体用地的面积为13,226.57平方米；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4宗土地，面积共计77,615.97平方米；该集体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占比为17.04%。

江门容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698,701.10元、-3,950,071.70元和738,469.57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7,462,396.90元、29,737,032.61元和31,069,463.28元，江门容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9%、-13.28%和2.38%，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江门容宇该集体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比例较小，江门容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已出具承诺，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土地，以确保江门容宇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江门容宇因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协助江门容宇向相关方主张法律责任。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江门容宇使用的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必要审批登记等程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江门容宇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争议纠纷。

2) 江门容宇使用的该集体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比例较小，江门容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已出具承诺，可避免该土地如被收回或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日盈雨量光线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3347	公司	原始取得
2	日盈防夹天窗控制软件[简称: SCU 软件] V1.0	2016SR155496	公司	原始取得

(2) 软件产品登记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申请人	有效期
1	日盈雨量光线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13-D0113	公司	5 年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基本描述	生产阶段
洗涤系统	潜藏式大灯清洗器	清洗液压力完成举升，取代电器部件举升，简化控制，缩小产品体积，降低产品造价	大批量生产
	旋转式大灯清洗器	清洗液压力完成举升，在旋转过程中调整清洗方向，可针对角度偏移较大的产品进行清洗	大批量生产
	大灯清洗器的雾化器	流体分析手段使清洗液得到均匀雾化，喷嘴组合水形与灯罩有效匹配，提高清洗效率，以最少的消耗量达到清洗效果	大批量生产
	大灯清洗器的密封结构	密封结构以较小的密封摩擦阻力达到密封要求，缩短了活塞返回时间，提高了产品的举升和复位可靠性，减少了复位元件占用空间，使产品结构设计更加紧凑	大批量生产
	清洗位置控制件	精确控制喷嘴打开位置，降低清洗液无效消耗	大批量生产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基本描述	生产阶段
	雾化支架和清洗器的安装结构	大灯清洗器安装位置和角度控制需进行精确计算和三维模拟，还要结合前大灯清洗器喷水模拟，最后计算清洗效果满足标准要求（大于 70%），才能确定安装位置和角度，在此过程中还需考虑到前保险杠内的位置和空间限制	大批量生产
	小口径大灯清洗器	采用小口径大灯清洗器，匹配小口径水管，为整套清洗系统节约成本	大批量生产
	大灯清洗器的快速接头	快速接头可以方便客户端的安装，同时为各类设计方案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大批量生产
	压喷式前挡喷嘴	结构简单，其主要技术难点在于均匀度和雾化颗粒大小的控制，目前公司已解决该技术问题	大批量生产
	摆动式前挡喷嘴	结构比较复杂，其主要技术难点在于喷嘴中流道的设计，现已解决该问题，同时建立了流体分析，可以进行清洗效果分析	大批量生产
	对碰式前挡喷嘴	结构比较复杂，其主要技术难点在于喷嘴中流道的设计，现已解决该问题，同时建立了流体分析，可以进行清洗效果分析	大批量生产
	直喷式前挡喷嘴	结构比较简单，喷射力大，喷水距离远，解决了大尺寸挡风玻璃的清洗问题	大批量生产
	可调式前挡喷嘴	为了进行平台化的设计，公司研发了可调式的喷嘴，同一款清洗喷嘴可用于不同的车辆，可大大节约开发周期和成本	大批量生产
	加热式前挡喷嘴	为解决在气温较低的环境下喷嘴冻冰的问题，公司研发了加热式喷嘴，该喷嘴可以快速解冻，为汽车提供清洗功能，防止事故的发生	大批量生产
	后挡喷嘴	主要技术难题是在于如何防止漏水、滴水的问题，为此，公司研究了相应的胶阀，使系统喷水结束以后，水管中的残留液体不外流	大批量生产
光学传感器	透镜式阳光传感器	阳光传感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辅助温度传感器，提高空调的响应速度，起到对自动空调的控制作用，既能提供控制的电信号，同时又能调节传感器在不同阳光入射角的灵敏度	大批量生产
	导光式阳光传感器	提高低角度的阳光探测能力，为空调提供精准的控制	小批量生产
	双驱阳光传感器	为了使空调对不同部位进行精准控制温度，公司研发了双驱阳光传感器，该传感器可以为左右驾驶位进行单独测量，同时把信号输出给空调系统	大批量生产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基本描述	生产阶段
	雨量传感器	探测外界是否下雨，为雨刮系统提供信号，自动开启雨刮系统，提高了驾驶的舒适度和安全性	小批量生产
	雨量灯光传感器	在雨量传感器上提供自动大灯控制信号，在外界环境光线不足的情况下，自动启动车辆自身的照明系统，提高车辆行驶的安全性	小批量生产
精密注塑	无密封件塑料件之间防漏产品	针对汽车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等需求，公司研发出在塑料件产品进行连接时，无需添加密封圈的连接方式	大批量生产
	弹性体和塑料的二次注塑产品	该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的防水、防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该密封零件具有塑料的各种强度、弹性、稳定性等特性，同时又具有弹性体的密封性能	大批量生产
	金属件与塑料的二次注塑产品	该产品具有塑料产品的耐腐蚀性，同时又具有金属件的导电性能和强度	大批量生产
	光学件的二次注塑产品	该产品大大节约了产品的尺寸，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大批量生产
	精密注塑件	尺寸精度在 0.02mm~0.005mm 之间，同时平面度、轮廓度、位置度等几何公差能达到 0.025mm	大批量生产
汽车小线束	后视镜线束	为汽车后视镜提供电源，使后视镜能采用电动控制	大批量生产
	天窗线束	为天窗提供电源，同时为天窗防夹系统输出信号，控制天窗开关	小批量生产

1、公司产品销售生命周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与下游客户具体所应用车型的生命周期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公司具体型号产品生命周期是由下游客户具体所应用车型的生命周期决定的。公司每年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预测（批量产品+后续新品）来制定自身的销售预测，销售预测周期为 N+3 年，N 为当年。当年销售预测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月度需求数据来制定的，后续 3 年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三年需求预测数据制定的。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大致分为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精密注塑件、摩托车线束（汽车小线束）和汽车电子传感器四大系列，上述四大系列产品的产品生命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洗涤系统产品

经过十几年的开发、生产和应用，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已为成熟产品。由于较高的性价比，目前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所有主流车型中都使用了公司生产的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包括前后挡喷嘴总成、大灯喷嘴总成和大灯水管总成产品，实现了该细分产品领域的进口替代和国产化。公司拥有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车型更新换代及项目节点时间做变形开发，目前未发生认可失败案例。

（2）精密注塑件

目前公司精密注塑件主要为线束用精密注塑件，产品已应用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和 SMP 等客户。公司拥有精密模具制造能力和精密注塑能力，生产过程自动化、产品质量好、精度高。经过十多年的开发和生产，精密注塑产品技术成熟，可根据客户新车型的要求进行同步开发。目前未发生认可失败案例。

（3）摩托车线束和汽车小线束

摩托车线束是公司传统产品，目前下游摩托车行业的疲软，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大长江、雅马哈、本田等大客户，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公司在摩托车线束基础上，积极开发汽车小线束产品。目前公司已开发门锁线束、后视镜线束、灯线束、车门线束、天窗线束、前后保险杠线束等新产品。

（4）汽车电子传感器

目前产品为阳光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目前已有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海汽车、毓恬冠佳等。

综上，目前公司在四大系列产品中不断开发新型号、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不存在生命周期到期的风险。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新产品研发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研究开发进度	客户认证周期	当期认证进度	当前投产情况	下一步具体开发计划
洗涤系统	单向清洗水泵	模具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的泵体焊接的调试	12-18个月	客户确认设计状态,同时技术要求确认完毕	水泵生产线已经到场,正在进行量产前调试;所有的检测设备已经到场,等待验收	进一步降噪,使水泵噪音降到国内领先水平;提高水泵效率,降低水泵功率,使水泵压力、流量、功率等综合指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水泵进行新的设计规划,减小电机体积,减少泵体材料使用,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大灯清洗水泵					
	双向清洗水泵					
光学传感器	三驱阳光传感器	设计已经完成;测试设备已经到位	18-24个月	客户已经确定所有技术要求和检测规范;样品已经提交客户	尽快完成数据定型,并准备开模	完成三驱阳光传感器的标定;制定三驱阳光传感器的标准设计规范
	雨量灯光露点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已经量产;多功能雨量传感器产品已经客户认可,等待国外工程师的测试报告	18-24个月	带声音识别系统的雨量传感器尽快完成调试;多功能雨量传感器等待国外认可报告	雨量传感器已经投入生产;多功能雨量传感器产线正在改造	进一步加强雨量传感器的集成化、模块化开发,提高雨量传感器与客户的交互性使用;降低雨量传感器成本,优化产品设计,提高雨量传感器的性能;平台化雨量传感器的开发
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已完成2个天窗控制器项目量产;正在进行全景天窗控制器的开发	18-24个月	量产的天窗控制器已经认可完毕;全景天窗控制器已进入程序调试阶段;完成控制器的第一次送样	产品已经量产,产线测试设备已经完善;全景天窗控制器将采用现有产线	完成天窗控制器软件和硬件的模块化设计;使用腰托电机控制等其他控制器
	车窗控制器	确定采用Hall原理进行产品开发;采用LIN方式进行通讯	18-24个月	采用Hall方式车窗控制器的A样已经完成;LIN通讯方式已经得到客户确认	产线测试设备已经完善;A样已经进行了功能测试	完成车窗控制器软件和硬件的模块化设计;同时研发控制器与电机的集成
其他传感器	PM2.5探测器	已完成产品A样制作;已完成电路设计、软件模型建立	18-24个月	采用激光方式进行灰尘检测的A样已经完成;LIN通讯方式已经得到客户确认;硬件设计方案已经定稿	测试设备已经完成采购;产线规划已经完成	研发双通道PM2.5传感器;完成产线建设;完成PM2.5传感器软件和硬件模块化设计
	氛围灯系统	已完成产品设计;产品已经完成A样制作	18-24个月	采用RGB方式进行光色控制的A样已经完成;LIN通讯方式已经得到客户确认;硬件设计方案已经定稿	测试设备已经完成采购;产线规划已经完成	采用RGB的LED,同时集成控制芯片,实现无限种光色的调配;与车载娱乐系统结合,对氛围灯进行语音控制;根据车内温度的不同,控制氛围灯颜色
	传感器的模块化与集成化,传感器与控制器的结合	已完成雨量、光线、阳光、露点传感器的集成;传感器采用LIN通讯方式直接对车身部件进行控制	18-24个月	产品路试已经得到客户认可;已建成传感器的模块化产线;在产线上进行程序烧录,并进行模拟信号检测	两种模块集成的产品已经量产;四种模块集成的产品已经通过客户路试认可;尽快量产添加语音控制功能的模块	完成四模块产品的量产;建立四模块传感器的自动生产线;在阳光、光线传感器上集成控制器,完成对空调和自动大灯的控制
汽车小线束	其他线束	已经完成后视镜线束、车	10-18个月	已经批量生产	嘉利、麦格纳已经批量供货	车门线束开发,目前已有具体客户,项目处于开发阶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研究开发进度	客户认证周期	当期认证进度	当前投产情况	下一步具体开发计划
洗涤系统	单向清洗水泵	模具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泵体焊接的调试	12-18个月	客户确认设计状态,同时技术要求确认完毕	水泵生产线已经到场,正在进行量产前调试;所有的检测设备已经到场,等待验收	进一步降噪,使水泵噪音降到国内领先水平;提高水泵效率,降低水泵功率,使水泵压力、流量、功率等综合指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水泵进行新的设计规划,减小电机体积,减少泵体材料使用,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大灯清洗水泵					
	双向清洗水泵					
		灯线束、门锁线束开发				段;发动机线束开发,项目处于技术沟通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认证失败的情况,对公司业绩没有产生影响。

(三) 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优化。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其中常州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小线束和精密注塑件等产品的研发,上海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阳光、雨量和天窗等汽车电子传感器的研发。

2、技术创新机制

随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日渐加快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需求。公司在清洗系统、电子传感器和精密注塑等细分领域内一直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以及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全面而完善的,以“进口替代”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管理理念:

(1) 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培养出一支以行业专家带头的,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2) 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灵活有效的创新奖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效

率；同时公司亦为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制度保证；

(3) 合作研发机制：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采取产、学、研、销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加速科研成果和经济效益的转化进程，并促进和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水平；

(4) 对外交流机制：公司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密切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引进、消化并应用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成长发展的基石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其研究测试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测试费用	1,814.10	2,012.15	1,633.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6.58%	8.50%	6.07%

(五) 技术合作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签署《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江苏日盈汽车喷射系统应用联合实验室》，双方决定以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方式在项目研发、人才培养、科技项目申报、员工培训和技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 3 年。双方对知识产权也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间产生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如果是公司委托的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共同向政府及各类基金申报承担，并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或者共同投入资金或资源进行的基础研究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成果转化与转让须一致同意。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汽车消费市场对于产品安全性极其重视，汽车零部件作为整车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往往为国内外整车厂商选择零部件供应商的首要考虑因素。汽车零

部件供应商能否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加强产品安全性并适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也就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市场的主要企业之一，是国内《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喷嘴总成》和《汽车空调用阳光传感器》的行业标准起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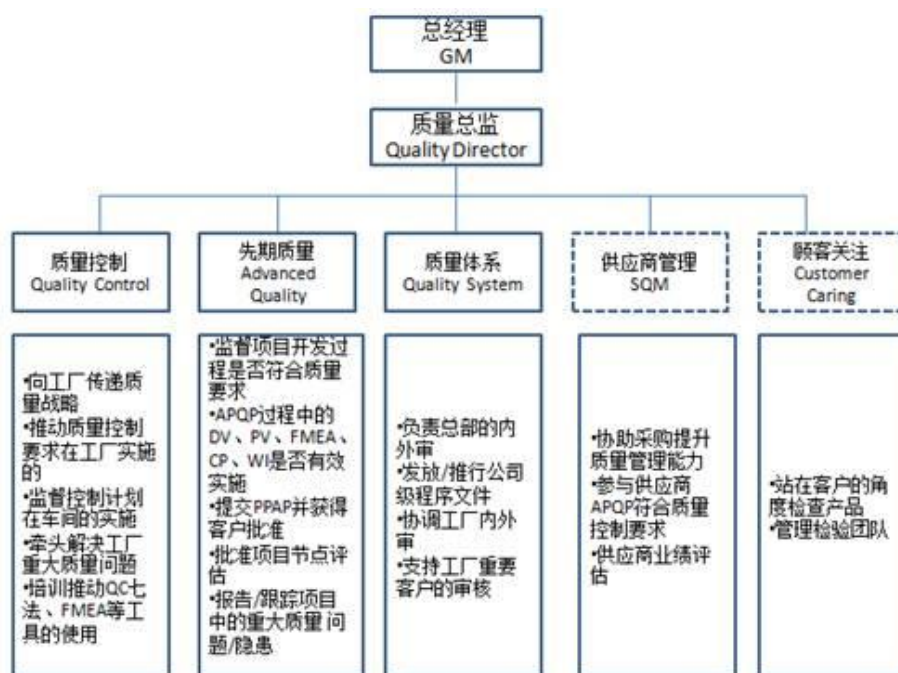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公司相继通过了 ISO/TS 16949 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 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有多种产品通过了 UL 认证、E-mark 认证。

（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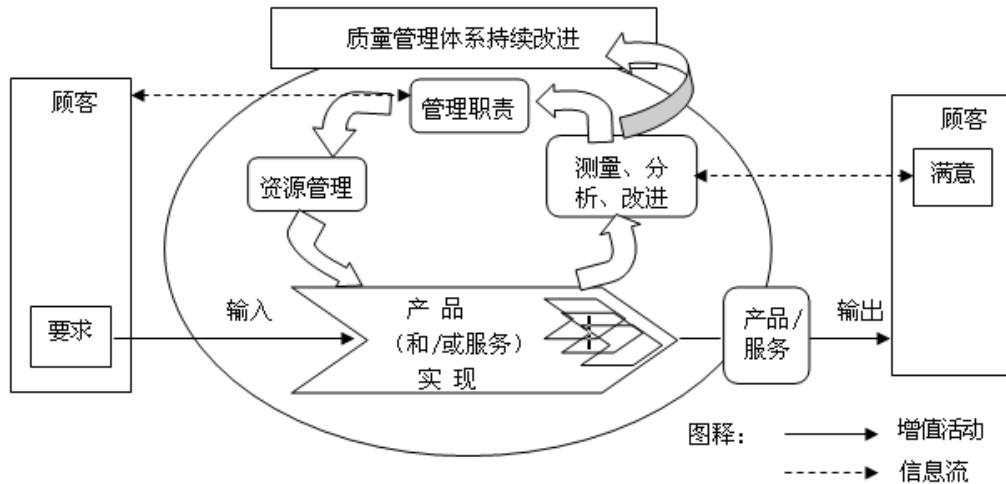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再由质量总监负责具体的业务管理和计划实施。公司质量部具体职能包括：负责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实验工作；负责制定检验、试验规程；负责处理内外部的质量问题，监督执行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开展质量内部审核工作，确认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等。

部门内相关职能的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推动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依据 ISO/TS 16949 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



公司在原料采购环节，对原料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进行评审，并依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生产部对半成品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进行全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交付客户。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已按照 ISO/TS 16949 标准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广泛的市场认同，获得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上汽大众 B+级供应商的称号。

(1) 产品合格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汽车清洗系统	99.96%	99.95%	99.92%
汽车电子传感器	99.92%	99.86%	-
精密注塑件	99.65%	99.58%	99.41%
摩托车线束 (包括汽车小线束)	99.52%	99.38%	99.14%

注：2014年由于电子传感器未批量生产，因此未统计产品合格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产品合格率均保持在99%以上，且逐年上升。

(2) 退换货情况说明

项目	2016	2015	2014
退换货金额（万元）	50.25	97.00	167.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492.91	23,608.56	26,367.26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8%	0.41%	0.6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质量原因造成的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1%以下，且逐年下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退换货处理机制，一旦接到客户投诉发生退货，公司将立即发出新产品进行替代，以保证不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

(3) 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争议和纠纷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质量协议、质量目标、采购协议、物流协议、开发协议等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问题处理方法和流程，通过合同评审充分识别客户要求，并在产品开发伊始进行全面质量策划，制定旨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有效质量保证方案并严格实施。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日盈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日桓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陆鹏未对外投资其他产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日桓投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的近亲属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是蓉珠

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关系	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弟	是振林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关系	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电器、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偶的弟	陆宝兴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氯丁改性橡胶防水卷材、丁基橡胶防水卷材制造；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陆鹏

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关系	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母亲	是蓉珠	日恒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日恒投资

日恒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系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日恒投资的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是蓉珠、监事王小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无自有土地房产。

2、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天玄峰磊成立于2007年8月22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是振林认缴出资30万元，是振林之妻张洁认缴出资20万元。2014年1月21日，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存续并更名为“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后，常州天玄峰磊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是振林认缴60万元，张洁认缴出资40万元。2015年12月7日，常州天玄峰磊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是振林认缴760万元，张洁认缴出资40万元。2016年

6月14日，张洁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予是振林，常州天玄峰磊变更为是振林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天玄峰磊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振林、监事张洁；主要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证正在办理）、车辆；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销”。

3、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天泰成立于1993年5月5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2001年7月24日，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的注册资金由30万元增至50万元，陆宝兴认购12万元个人股，占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股本总数的24%。2003年9月9日，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更名为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2008年3月25日，陆宝兴受让取得常州天泰52%的股权，陆宝兴之妻高卫燕受让取得常州天泰24%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天泰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宝兴、监事高卫燕；主要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经营范围为“氯丁改性橡胶防水卷材、丁基橡胶防水卷材制造；防水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4、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成立时股东为是振林。2016年6月7日，是振林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妻张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是振林、监事张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电器、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自有土地房产。

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是蓉珠和陆鹏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79% 的股权。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本次发行前，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蓉珠、实际控制人陆鹏以外，公司 5% 以上股东包括韩亚伟、孟庆有、鼎峰投资及金石灏纳。其中，韩亚伟持有公司 11.62% 的股份，孟庆有持有公司 10.59% 的股份，鼎峰投资持有公司 7.06% 的股份和金石灏纳持有公司 6.66% 的股份。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控股 3 家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控股企业	持股比例
1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100%
2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00%
3	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还持有日桓投资 66.67%的股权。

日桓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近亲属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重大影响（持股 5%以上）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陆宝兴之妻共同控制
2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控制
3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控制
4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94.92%股权，担任该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直接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恒耐集团澠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韩亚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10	武进区横山桥恒耐快捷酒店	董事韩亚伟为其经营者
11	新北区三井卿食家餐饮店	董事韩亚伟为其经营者
12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辉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庆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37.44% 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67% 的股权
15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0.29% 的股权
1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9.96% 的股权
1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8.50% 的股权
18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7.23% 的股权
19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5.62% 的股权
20	江苏中恒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8.00% 的股权
21	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5.89% 的股权
22	钱先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42% 的股权
23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9.19% 的股权
24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吴涛担任主任
2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独立董事朱小平担任秘书长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双爱电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常州瀚盈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3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爱电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双爱电气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双爱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双爱电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00	50
2	陆文兴	60	30
3	陆鹏	40	20
合 计		200	100

双爱电气的主营业务构成为“车辆电器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动自行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产品为电视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条形连接器、插头座等家电接插件产品。为避免与日盈有限形成业务竞争以及因双爱电气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双爱电气的股东决定注销双爱电气。双爱电气于2014年5月26日工商注销，并已完成税务注销相关手续。根据双爱电气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双爱电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常州瀚盈

常州瀚盈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琴	1,600	80
2	郑加洪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常州瀚盈的主营业务构成为生产摩托车线束用的电线。为避免与日盈有限

形成业务竞争，日盈有限收购了常州瀚盈的机器设备，常州瀚盈的股东决定注销常州瀚盈。常州瀚盈于2014年3月18日工商注销，并已完成税务注销相关手续。根据常州瀚盈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常州瀚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振林	30	60
2.	张洁	20	40
合 计		50	100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为土石方工程。2014年1月21日，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存续并更名为“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根据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日常消费品	197,800	60,000	—

注：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是振林控制的企业，公司2015年12月、2016年1月采购少量米、酒、茶等日常消费品作为员工春节福利。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为本公司 2,0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及其配偶陆文兴为本公司 8,4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4、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的王小琴、陆宝兴和陆文兴支付报酬。2016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部分。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具体情况

1) 公司子公司江门容宇向是蓉珠拆入资金：

年 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2015 年	330,075.60	-	330,075.60	-	-	2015/8/26
合计	330,075.60	-	330,075.60	-	-	-

2015 年发生系子公司江门容宇归还 2014 年以前拆入的剩余款项。

2) 公司向王小琴拆入资金：

年 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2014 年	-	600,000.00	600,000.00	-	2014/6/18	2014/6/2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	-	-

2014 年度，公司向王小琴拆入资金 60 万元，主要系公司需向银行归还 500 万元借款，由于临时周转需要，向王小琴借入其个人闲置资金。由于周转时间短（2 天），故公司未向其支付利息。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具体情况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玄峰磊）：

年 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2014 年	-	3,000,000.00	1,500,000.00	-	2014/8/18	2014/9/16
			1,500,000.00		-	2014/11/3
合 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	-	-

因资金周转需要，常州天玄峰磊公司向长春日盈公司借款。长春日盈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现汇方式向常州天玄峰磊汇出 300 万元，常州天玄峰磊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和 11 月 3 日以现汇方式归还全部借款，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支付了利息 2.65 万元。

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其他应收款			
陆宝兴	-	-	-
天玄电器	-	-	2.65
合计	-	-	2.65
3、其他应付款			
是蓉珠	-	-	33.01
陆宝兴	-	-	-
合计	-	-	33.0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议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担保作了进行了规范。

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

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

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是蓉珠：女，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全国杰出创业女性、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常州市武进电子业商会会长，并曾多次获江苏“三八”红旗手、江苏省首届优秀创业女性十佳创业女性、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常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198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于 2003 年 9 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蓉珠女士兼任日桓投资执行董事。

姚鑫：男，197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规划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重庆佰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陆鹏：男，198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常州豪爵摩托车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于 2010 年 12 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江门容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日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树国：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奥尔特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助理中国区财务总监，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担任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担任西哲罗伯特(苏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于2012年2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韩亚伟：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常州恒耐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常州市横山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杨辉：男，197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6月至2000年3月担任长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莫英娟：女，1977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9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明都集团财务部出纳、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吴涛：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2月担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2002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2002年6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市晟信

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小平：女，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4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长沙汽车电器厂企管办、全质办，1992年2月至1994年2月任职于深圳长华汽车电器公司，目前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至2018年12月18日届满。

殷忠良：男，196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4年3月、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日盈有限，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常州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工场长，于2011年6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冯玉红：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艾欧史密斯电机系统公司，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上元培训中心，于2012年9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营销部职员。

任琦凤：女，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于2003年9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是蓉珠：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陆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姚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何国民：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2年2月起任江门容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门容宇副总经理。

彭树国：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李国强：男，195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河南鹤壁汽车电器厂，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于2003年9月起在日盈有限任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宇锋：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大茂伟世通车灯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任通用电器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于2013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常州研发中心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2,077.50	31.44
2	陆鹏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50.00	26.49
3	韩亚伟	董事	767.50	11.62
4	王小琴	财务人员	50.00	0.76
5	陆宝兴	营销部销售经理	50.00	0.76
6	是振林	-	50.00	0.76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是蓉珠、何国民、彭树国、李国强、殷忠良等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日桓投资的出资份额，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一）、2、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是蓉珠	2,077.50	31.44	2,077.50	31.44	2,077.50	31.44
陆鹏	1,750.00	26.49	1,750.00	26.49	1,750.00	26.49
韩亚伟	767.50	11.62	767.50	11.62	767.50	11.62
王小琴	50.00	0.76	50.00	0.76	50.00	0.76
陆宝兴	50.00	0.76	50.00	0.76	50.00	0.76
是振林	50.00	0.76	50.00	0.76	50.00	0.76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是蓉珠、何国民、彭树国、李国强、殷忠良等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日桓投资的股权，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一）、2、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1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49.20
2	陆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1
3	姚鑫	董事、副总经理	35.27
4	彭树国	董事、财务总监	33.95
5	韩亚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杨辉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3.80
8	吴涛	独立董事	3.80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3.80
10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27.04
11	任琦凤	监事	13.62
12	冯玉红	监事	12.37
13	何国民	副总经理	39.01
14	李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38.11
15	王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39.90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日恒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韩亚伟	董事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恒耐集团滢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
		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常州市恒耐加油有限公司	监事	-
		常州市恒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常州恒耐炉窑附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武进区横山桥恒耐快捷酒店	负责人	-
		新北区三井卿食家餐饮店	负责人	-
杨 辉	董事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市蓝博偏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莫英娟	独立董事	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吴 涛	独立董事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朱小平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秘书长	-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鹏系董事长是蓉珠之子，副总经理何国民系是蓉珠配偶陆文兴之姐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及韩亚伟、杨辉以外的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保持了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陆续引入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相关人员充实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9日，日盈有限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是蓉珠。

2012年10月30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是蓉珠、邵钰、韩亚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是蓉珠、邵钰、韩亚伟、吴涛、莫英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吴涛、莫英娟为独立董事。

201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邵钰辞去公司董事，选举姚鑫、陆鹏为新任董事，朱小平为新任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辉、彭树国为公司董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是蓉珠、韩亚伟、姚鑫、陆鹏、杨辉、彭树国、吴涛、莫英娟和朱小平。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9日，日盈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陆鹏担任监事。

2012年10月30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小琴、郑加洪为监事，连同职工代表监事朱岚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成立股份公司监事会，选举冯玉红、郑加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加洪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任琦凤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13日，职工代表监事朱岚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忠良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朱岚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殷忠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殷忠良、冯玉红和任琦凤，殷忠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9日，是蓉珠担任日盈有限的总经理。

2012年10月30日，日盈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是蓉珠为总经理，邵钰、姚鑫、何国民为副总经理，彭树国为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是蓉珠为总经理，邵钰、何国民、姚鑫为副总经理，彭树国为财务负责人，邵钰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邵钰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陆鹏为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是蓉珠、陆鹏、姚鑫、何国民和彭树国。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

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集人也可以同时以邮递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16 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6、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的三分之一。依据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股权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风险投资、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常务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使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本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利，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本公司设立的监事会作为本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的遵守。本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 1559 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日盈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58 号）。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312,027.15	16,097,244.21	15,739,33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731,035.00	12,565,900.00	10,498,000.00
应收账款	82,435,774.01	56,200,914.75	56,423,935.63
预付款项	1,550,613.39	1,449,967.91	1,674,823.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0,223.58	5,334,622.80	1,882,746.76
存货	50,035,548.38	30,581,915.05	35,723,78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4,746.46	376,299.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149,967.97	122,606,863.72	151,942,63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0,174,282.83	134,656,310.43	138,720,707.25
在建工程	6,311,596.14	54,060,973.29	44,394,653.1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988,234.34	23,217,614.62	29,935,988.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79,290.62	4,367,806.94	5,450,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569.93	1,141,622.78	831,20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0.00	1,670,716.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65,973.86	219,115,044.93	219,333,184.83
资产总计	402,815,941.83	341,721,908.65	371,275,818.9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2,850,000.00	52,680,000.00	63,6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300,000.00	6,740,000.00	7,102,000.00
应付账款	48,870,514.22	34,810,152.30	35,971,792.06
预收款项	94,430.82	231,093.08	285,186.44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040.54	9,927,958.83	9,328,900.50
应交税费	10,154,390.12	16,222,014.64	11,912,571.67
应付利息	101,978.36	72,325.83	103,39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51,653.73	1,386,526.27	2,977,1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155,007.79	122,070,070.95	131,361,013.87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37,246.06	2,897,613.00	2,897,6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7,246.06	2,897,613.00	2,897,613.00
负债合计	154,992,253.85	124,967,683.95	134,258,626.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资本公积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775,005.85	16,657,370.88	13,438,07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235,323.36	61,283,495.05	84,765,7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815,941.83	341,721,908.65	371,275,818.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507,293.38	236,734,590.64	268,925,358.71
减：营业成本	175,471,321.17	146,569,366.10	154,580,99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0,715.88	1,947,430.70	2,502,518.28
销售费用	11,356,699.96	10,054,777.68	10,616,711.32
管理费用	46,945,569.56	47,645,985.26	42,506,890.69
财务费用	2,662,623.06	1,598,815.85	2,900,783.76
资产减值损失	1,660,323.63	390,207.60	-88,43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0,040.12	28,528,007.45	55,905,902.19
加：营业外收入	1,511,203.76	6,366,100.54	282,44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23.77	6,120,812.43	-
减：营业外支出	651,220.44	972,295.45	340,72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163.46	-	24,57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0,023.44	33,921,812.54	55,847,624.19
减：所得税费用	3,850,560.16	4,184,779.93	8,385,22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57,873.49	270,699,623.13	302,632,18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832.35	200,546.19	5,66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36.25	17,579,937.99	10,077,58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62,342.09	288,480,107.31	312,715,44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22,460.36	121,692,891.73	125,013,59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7,337.52	56,119,940.86	52,952,9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8,444.81	28,974,076.86	31,833,8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4,281.29	42,078,141.76	31,246,8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2,523.98	248,865,051.21	241,047,2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18.11	39,615,056.10	71,668,22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769.52	8,717,436.00	25,20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00.00	4,397,6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769.52	38,743,936.00	4,422,81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2,937.69	23,420,971.52	56,038,3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49,57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2,937.69	23,420,971.52	90,687,9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168.17	15,322,964.48	-86,265,14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30,000.00	73,680,000.00	97,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项 目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30,000.00	73,680,000.00	9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60,000.00	84,680,000.00	118,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8,220.66	43,901,861.62	3,104,03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75.6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8,220.66	128,911,937.22	121,784,0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779.34	-55,231,937.22	-23,704,03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53.66	430,422.11	-8,13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782.94	136,505.47	-38,309,08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244.21	13,256,738.74	51,565,81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027.15	13,393,244.21	13,256,738.74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852,424.53	14,283,064.72	12,119,48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731,035.00	12,015,100.00	10,498,000.00
应收账款	79,661,439.62	56,126,754.47	77,534,788.18
预付款项	1,496,740.12	1,449,967.91	1,674,823.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048,334.40	47,584,546.80	12,686,072.53
存货	43,994,297.66	26,831,820.56	30,044,13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0,784,271.33	158,291,254.46	174,557,30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869,090.94	41,869,090.94	41,869,090.9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623,923.60	121,908,685.15	125,603,461.67
在建工程	5,070,129.37	1,401,921.55	1,807,6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69,301.10	12,572,045.27	19,063,783.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7,397.22	4,225,100.17	5,450,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797.29	675,271.85	875,27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0.00	1,670,716.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77,639.52	184,322,831.80	194,669,839.55
资产总计	401,961,910.85	342,614,086.26	369,227,145.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2,850,000.00	52,680,000.00	63,6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300,000.00	6,740,000.00	7,102,000.00
应付账款	45,104,224.51	33,230,204.02	33,880,912.40
预收款项	94,430.82	215,093.08	285,186.44
应付职工薪酬	9,124,014.37	8,454,519.20	7,946,765.28
应交税费	9,353,857.92	15,103,010.41	11,067,136.31
应付利息	101,978.36	72,325.83	103,39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6,437.76	1,368,316.27	2,604,07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034,943.74	117,863,468.81	126,669,467.5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6,034,943.74	117,863,468.81	126,669,467.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资本公积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775,005.85	16,657,370.88	13,438,07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7,338,602.49	69,279,887.80	90,306,2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26,967.11	224,750,617.45	242,557,67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961,910.85	342,614,086.26	369,227,145.1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445,312.69	222,206,100.89	257,884,676.22
减：营业成本	165,358,908.56	132,470,194.99	143,439,60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7,819.02	1,809,704.26	2,238,833.59
销售费用	10,360,873.04	9,453,004.66	10,170,589.60
管理费用	43,174,862.93	44,743,392.94	40,380,406.36
财务费用	2,656,602.29	1,597,094.97	2,926,341.79
资产减值损失	2,520,175.49	757,843.32	259,276.8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76,071.36	31,374,865.75	58,469,619.22
加：营业外收入	1,473,660.50	6,366,100.54	275,66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147.45	6,120,812.43	-
减：营业外支出	534,400.33	926,017.03	306,06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24.70	-	24,57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5,331.53	36,814,949.26	58,439,225.45
减：所得税费用	4,438,981.87	4,622,009.46	8,173,51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6,349.66	32,192,939.80	50,265,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76,349.66	32,192,939.80	50,265,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12,844.63	276,621,699.93	290,559,69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832.35	200,546.19	5,66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269.06	17,573,606.47	10,127,3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12,946.04	294,395,852.59	300,692,68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86,319.09	117,020,168.12	123,437,79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24,915.73	46,700,234.19	44,015,94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4,771.39	26,902,422.41	30,312,1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7,695.83	40,003,336.92	30,398,98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43,702.04	230,626,161.64	228,164,8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9,244.00	63,769,690.95	72,527,80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7,356.22	8,717,436.00	25,20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9,800.00	46,680,000.00	92,993,88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07,156.22	85,397,436.00	93,019,08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83,173.41	13,023,511.11	17,120,81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95,000.00	79,730,000.00	101,559,02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78,173.41	92,753,511.11	178,679,84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1,017.19	-7,356,075.11	-85,660,75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30,000.00	73,680,000.00	97,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30,000.00	73,680,000.00	9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60,000.00	84,680,000.00	118,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8,220.66	43,901,861.62	3,104,03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8,220.66	128,581,861.62	121,784,0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779.34	-54,901,861.62	-23,704,03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53.66	430,422.11	-8,13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359.81	1,942,176.33	-36,845,11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064.72	9,636,888.39	46,482,00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4,424.53	11,579,064.72	9,636,888.39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日盈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共 3 家，系江门容宇、长春日盈和上海日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日盈	新设	2016 年 11 月	200.00 万元	1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

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根据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大致区分为下线结算模式、货到验收模式和款到发货模式。

下线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在确定设计符合客户要求并进行相关功能试验后，客户下达计划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仓库开具出库单，并将货物发往中转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并装至整车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装至整车的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货到验收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在确定设计符合客户要求并进行相关功能试验后，客户下达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仓库开具出库单，并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收款。

款到发货模式：公司针对少量零星的客户，由于客户采购零星且采购量少，公司要求客户付款后在发货，公司在发货时据此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按照 FOB 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开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在确定设计符合客户要求并进行相关功能试验合格后，客户下达订单，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并入库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并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在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收款。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2014-2016 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314.50	303.52	539.92
利润总额（万元）	3,492.00	3,392.18	5,584.76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9.01%	8.95%	9.67%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与 25% 的税率计算差额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8.95% 和 9.0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影响较为有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项条件和指标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39.69	6,120,812.43	-24,57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3,366.94	202,000.00	2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6,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610,442.23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260.09	-226,112.98	-25,48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96,267.16	5,486,257.22	246,447.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402.16	828,592.04	44,369.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865.00	4,657,665.18	202,077.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9	465.77	20.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15%	15.6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06	2,507.93	4,726.0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66.89	2,305.86	-	16,161.03
通用设备	2,149.28	1,242.08	-	907.20
专用设备	5,865.39	3,043.36	60.74	2,761.29
运输工具	607.22	419.32	-	187.91
合计	27,088.79	7,010.62	60.74	20,017.43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122.65	-	122.65
设备安装、设备制作工程	396.93	-	396.93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111.58	-	111.58
合计	631.16	-	631.16

(三)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34.56	204.16	2,230.41
软件	477.25	108.84	368.42
合计	2,911.82	312.99	2,598.82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7,285.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285.00
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
抵押借款	1,745.00
信用借款	54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88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887.05
其中：应付材料款	4,381.2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5.77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5.17 万元。

(二)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283.72 万元，均为递延收益。

(三) 关联方负债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主要债项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605.70	6,605.70	6,605.70
资本公积	7,275.64	7,275.64	7,275.6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77.50	1,665.74	1,343.81
未分配利润	8,923.53	6,128.35	8,4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37	21,675.42	23,701.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782.37	21,675.42	23,701.7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	3,961.51	7,1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2	1,532.30	-8,626.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8	-5,523.19	-2,370.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4	43.04	-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8	13.65	-3,830.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0	1,339.32	1,325.67

十一、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8%	36.57%	36.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3%	34.40%	34.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0	1.16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0.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28	3.5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3.97	4.20	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4.35	4.42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5.25	5,042.51	7,2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06	2,507.94	4,72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8	17.06	1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1	0.60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0	-0.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49%	0.20%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各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年（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年（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46	0.4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38	0.38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6%	0.72	0.72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四、历次验资情况”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892.54 万元、23,673.46 万元和 27,550.73 万元；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5%、13.11% 和 13.38%；净利率分别为 17.65%、12.56% 和 11.28%。公司的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40,281.5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50%，净资产为 24,782.3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56%。

2015 年度，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及产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订单有所下滑，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下降 8.9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46%。2016 年度，下游汽车整车客户产销量恢复了 10% 以上的高速增长，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订单也相应回升，同时，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线束产品成为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39.52%、1,337.41%。

产品结构的丰富对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

1、2016 年度，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线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0%、24.80%，低于公司原有主打产品洗涤系统和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因此汽车电子和汽车线束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汽车零部件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和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水平。

2、随着汽车电子和汽车线束产品订单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也相应扩大了产品生产规模及对应原材料的采购规模。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与汽车电子和汽车线束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约 774.5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同比增长 44.59%，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40.3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同比增加 34.95%。

一直以来，公司以“进口替代”作为自身业务定位和产品研发方向，采用与汽车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在整车企业开始新车型、新项目研发时，或者合资整车企业引入新车型时，公司同步开始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工作。

2016年，一汽大众旗下的奥迪A6L车型由C7款升级为C7PA款并上市销售，鉴于公司是C7款车型的大灯洗涤系统供应商，2014年12月一汽大众指定由日盈电子配套研发C7PA款车型的大灯洗涤系统，并约定于2015年7月起将CKD零部件（合资整车厂商引入新车型国产化生产，会先沿用原进口车型的配套零部件，称为CKD件，再由国产零部件进行替换）切换成公司供应的国产零部件。

由于德国大众总部不能及时提供C7PA车型大灯洗涤系统相关的数据参数与图纸，公司配套开发的大灯洗涤系统直到2015年12月才取得了德国大众总部的BMG认可报告。为不影响新车型的顺利上市，同时不改变先前制定的切换时间计划，2015年6月，经一汽大众与公司协商，决定先以一汽大众的名义向原CKD供应商——德国海拉胡克集团采购，以此作为量产第一年的供应保障，再转售给日盈电子，最后由日盈电子以国产件的价格按照C7PA的订单计划供应给一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该方案产生的进口件和国产件的价差在切换完成后统一由一汽大众向日盈电子进行补偿。

2015年下半年，C7PA车型尚未量产，公司并未向一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销售C7PA车型的大灯洗涤系统。因此，上述方案仅对2016年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除一汽大众一跃成为公司2016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外，还具体体现下如下几个方面：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CKD件的采购、销售及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个

产品	细分零部件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公司研发领用	期末结存数量
大灯洗涤系统(CKD件)	大灯喷嘴（左）	32,299	31,727	78	494
	大灯喷嘴（右）	31,999	30,731	29	1,239
	大灯清洗软管	49,502	36,230	42	13,230

2、对公司存货、存货周转率的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5,155.7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中CKD件的金额为407.46万元。

科目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扣除 CKD 件事项后的 指标数据/财务指标
存货账面余额（单位：万元）	5,155.78	4,748.32
存货周转率	4.35	4.58

3、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以国产件的价格向一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销售 CKD 件，实现收入为 341.29 万元，对应的成本为 1,323.18 万元，因进口件和国产件的价差由一汽大众补偿的对应金额为 989.79 万元（不含税），补偿金额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科目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扣除 CKD 件事项后的 指标数据/财务指标
洗涤系统收入	12,732.22	11,401.14
洗涤系统成本	6,700.14	5,376.96
洗涤系统毛利率	47.38%	52.84%
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	20,523.13	19,192.05
汽车零部件产品成本	11,132.65	9,809.47
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45.76%	48.89%
主营业务收入	27,492.91	26,161.83
主营业务成本	17,516.65	16,193.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29%	38.10%
营业收入	27,550.73	26,219.65
营业成本	17,547.13	16,223.95
公司综合毛利率	36.31%	38.12%

4、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 CKD 件的最后一笔采购。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一汽大众就进口件和国产件的价差总额进行了核对，确认需由一汽大众对公司补偿价差金额合计 15,732,121.33 元，并根据双方货款账期，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支付。该补偿金额与 2016 年公司已销售的 CKD 金额进行匹配后，确认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影响数为 11,580,520.74 元。

科目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扣除 CKD 件事项后的 指标数据/财务指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单位：万元）	8,243.58	7,08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4.34

若无特别说明，以下讨论与分析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该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和变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415.00	40.75%	12,260.69	35.88%	15,194.26	4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6.60	59.25%	21,911.50	64.12%	21,933.32	59.08%
资产总计	40,281.59	100.00%	34,172.19	100.00%	37,12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7,127.5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40,281.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31.20	12.98%	1,609.72	13.13%	1,573.93	10.3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773.10	4.71%	1,256.59	10.25%	1,049.80	6.91%
应收账款	8,243.58	50.22%	5,620.09	45.84%	5,642.39	37.14%
预付款项	155.06	0.94%	145.00	1.18%	167.48	1.10%
其他应收款	37.02	0.23%	533.46	4.35%	188.27	1.24%
存货	5,003.55	30.48%	3,058.19	24.94%	3,572.38	23.51%
其他流动资产	71.47	0.44%	37.63	0.31%	3,000.00	19.74%
流动资产合计	16,415.00	100.00%	12,260.69	100.00%	15,194.2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0	0.09%	2.91	0.18%	6.09	0.39%
银行存款	1,743.40	81.80%	1,336.41	83.02%	1,319.58	83.84%
其他货币资金	385.80	18.10%	270.40	16.80%	248.26	15.77%
合计	2,131.20	100.00%	1,609.72	100.00%	1,573.9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2.40%，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短期借款融资到账、尚未投入营运使用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049.80万元、1,256.59万元和773.10万元。2016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38.48%，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1) 报告期内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4 年度	20,233,893.04	86,909,468.29	96,645,361.33	10,498,000.00
2015 年度	10,498,000.00	79,735,928.94	77,668,028.94	12,565,900.00
2016 年度	12,565,900.00	81,281,284.19	86,116,149.19	7,731,035.00

其中：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开立或背书	81,281,284.19	79,735,928.94	85,091,308.29
票据找零等	-	-	1,818,160.00
合计	81,281,284.19	79,735,928.94	86,909,468.29

注：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本期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到期托收	35,919,280.00	41.71	32,797,700.00	42.23	48,372,800.00	50.06
背书转让	22,605,808.19	26.25	16,245,921.94	20.92	41,552,155.33	42.99
银行贴现	27,591,061.00	32.04	28,624,407.00	36.85	5,100,000.00	5.28
票据找零等	-	-	-	-	1,620,406.00	1.67
合计	86,116,149.19	100.00	77,668,028.94	100.00	96,645,361.33	100.00

注：票据找零业务系公司在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或收取货款时的票据找零等情况。

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流动性强、信用度高、违约风险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将背书转让、贴现以及换票、找零业务的票据均做了终止确认处理，2014-2016 年票据到期后没有发生因票据无法承兑产生的纠纷和追索，银行已承兑所有已到期票据。

2) 公司票据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的交易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托收的票据均收到银行存款并入账，票据的背书对象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42.39 万元、5,620.09 万元和 8,243.5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4%、45.84% 和 50.22%。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63.16 万元，扣除奥迪 A6L 的 C7PA 车型采购 CKD 零件并销售的事件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实际增加值为 1,465.4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汽车电子、汽车线束等新产品量产，产品结构丰富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8% 以上，账龄结构稳定。公司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63.25	99.79%	433.16	5,898.99	99.68%	294.95	5,859.13	98.25%	292.96
1 至 2 年	11.33	0.13%	1.13	13.91	0.24%	1.39	78.85	1.32%	7.88
2 至 3 年	1.48	0.02%	0.30	4.15	0.07%	0.83	5.44	0.09%	1.09
3 至 4 年	4.15	0.05%	2.07	0.15	0.00%	0.07	1.79	0.03%	0.90
4 至 5 年	0.15	0.00%	0.12	0.67	0.01%	0.54	0.04	0.00%	0.03
5 年以上	0.71	0.01%	0.71	0.04	0.00%	0.04	18.21	0.31%	18.21
合计	8,681.07	100.00%	437.49	5,917.91	100.00%	297.82	5,963.45	100.00%	321.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255.42	1 年以内	25.98%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452.00	1 年以内	16.73%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993.03	1 年以内	11.44%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33.11	1 年以内	6.14%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客户	360.25	1 年以内	4.15%
合计	-	5,593.81	-	64.44%

注：1、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常州豪爵电动车

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五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进行汇总披露；2、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两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进行汇总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5,593.8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64.44%，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上述客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1) 应收账款余额同各产品营业收入波动的匹配

A、201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期	当年度对该客户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554,166.43	25.98	1 年以内	70,282,623.43	是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4,520,042.13	16.73	1 年以内	53,169,377.19	是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9,930,344.22	11.44	1 年以内	46,690,770.51	是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1,061.95	6.14	1 年以内	9,820,320.58	是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3,602,507.87	4.15	1 年以内	4,002,143.14	是
合计	55,938,122.60	64.44		183,965,234.85	

注 1：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常州豪爵电动车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五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2：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两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B、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期	当年度对该客户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9,849,373.62	16.64	1 年以内	54,551,576.48	是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73,282.50	15.84	1 年以内	51,871,574.52	是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期	当年度对该客户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7,220,663.38	12.20	1年以内	14,584,537.33	是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6,734,583.41	11.38	1年以内	33,419,808.12	是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4,974,153.89	8.41	1年以内	20,977,552.25	是
合计	38,152,056.80	64.47		175,405,048.69	

C、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期	当年度对该客户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9,473,562.03	15.89	1年以内	59,185,500.43	是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434,602.94	15.82	1年以内	55,182,604.53	是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7,696,464.75	12.91	1年以内	42,944,167.89	是
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	4,911,664.34	8.24	1年以内	15,854,144.53	是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3,020,596.05	5.07	1年以内	22,938,905.65	是
合计	34,536,890.11	57.91		196,105,323.03	

2)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

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风险水平的评估，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信用期，一般对货物销售客户提供 30-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款项以电汇收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3)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应收款余额	超信用期应收款					
		超期 30 天以内	超期 31 -60 天	超期 61 -90 天	超期 91 天以上	超期小计	占比
2014 年度	59,634,538.33	3,642,849.97	31,733.32	-	1,912,780.41	5,587,363.70	9.37%
2015 年度	59,179,104.74	1,233,219.98	464,735.16	59,429.45	568,295.60	2,325,680.19	3.93%
2016 年度	86,810,717.08	2,785,375.06	330,397.06	117,612.80	734,524.34	3,967,909.26	4.57%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应收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占期末应收款的比例
2014 年度	59,634,538.33	50,537,135.87	84.74%
2015 年度	59,179,104.74	50,914,126.06	86.03%
2016 年度	86,810,717.08	69,665,074.49	80.2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占比略低主要为期后回款只统计到 2 月底，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90 天）。

4) 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基于行业惯例，由于受春节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传统销售旺季也在第四季度。公司各报告期末前后 3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0 月	69,932,730.34	40,746,132.91	53,290,036.09
11 月	77,928,633.80	45,770,777.65	58,524,528.38
12 月	86,810,717.08	59,179,104.74	59,634,538.33
次年 1 月	75,984,164.67	49,168,750.07	56,499,377.07
次年 2 月	69,974,550.31	40,802,102.06	47,576,907.39
次年 3 月	-	41,479,230.46	44,895,687.8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为稳定，各月的波动主要系随着销售的波动而波动。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款和能源通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7.48 万元、145.00 万元和 155.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18%和 0.94%，比重较小。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34.94	33.65%	37.99	908.50	28.84%	3.26	1,047.12	28.59%	3.15
在产品	572.53	11.10%	27.23	540.20	17.15%	1.74	733.36	20.02%	0.98
库存商品	2,848.31	55.25%	87.01	1,701.49	54.01%	87.01	1,882.50	51.39%	86.47
合计	5,155.78	100.00%	152.23	3,150.20	100.00%	92.01	3,662.98	100.00%	90.60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平均占比分别为 53.55%和 30.36%。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汽车类客户多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即要求供应商按照订单计划生产商品并仓储在其仓库中，待领用产品后才予以确认收入。同时为避免运输等因素影响稳定供货或应对客户需求计划的临时调整，公司也会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2)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62.98 万元、3,150.20 万元和 5,15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5,155.78	3,150.20	3,662.98
存货增长率	63.67%	-14.00%	-4.4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6.38%	-10.46%	14.86%
存货/流动资产	30.48%	24.94%	23.51%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分析如下：

2015 年末，受下游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150.20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14.00%，其中在产品减少 193.16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181.01 万元，原材料减少 138.62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155.78 万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63.67%，其中在产品增加 32.3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146.82 万元，原材料增加 826.44 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另外，公司精密零部件的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风险较低。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0.60 万元、92.01 万元和 152.23 万元。

4)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情况

A、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公司物流部负责生产计划管理、仓储管理，并有作业指导书《库存设定、报警、分析、改进》指导满足客户需求，避免因订单、生产、采购、运输、保管等因素疏忽引起的库存不足或过剩，设定“最低库存”、“最高库存”，进行系统内运转、报警、分析、改进，保证产品按时交付，存货周转迅速。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型设置不同的安全库存，一般情况下各仓库安全库存总量为客户 70 天左右的需求量。具体来讲，原材料根据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一般会保留 3-4 周左右的安全库存，生产过程大约要 1 周，半成品库和成品库分别保留约 15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中转库根据运输周期、客户需求一般保留 20 天左右

右的安全库存，故公司从材料购入到生产到最终实现销售一般周期约 70 天左右。除此之外，公司会考虑各个节假日的影响进行相应的库存准备，比如春节放假备货从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开始，在各月正常需求对应生产量的基础上再额外多生产部分库存备货用于公司应对放假期间客户的需求，比如：2017 年春节在 2017 年 1 月份，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每个月多生产一周的安全库存，以备春节期间客户领用。

B、报告期末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基本均在 1 年以内，其中各期末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 125.51 万元、157.43 万元和 228.3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3.43%、5.00% 和 4.43%，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用于为已更新换代产品备用储备。

C、存货计价核算的合规性及之后的结转情况

公司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生产成本归集和核算采用将“品种法”和“逐步结转分步法”相结合的方法，结转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当期应结转的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D、结合前述产销周期分析目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4.94	33.66%	908.51	28.84%	1,047.12	28.59%
半成品	572.53	11.10%	540.20	17.15%	733.36	20.02%
库存商品	2,848.31	55.24%	1,701.49	54.01%	1,882.50	51.39%
合计	5,155.78	100.00%	3,150.20	100.00%	3,662.98	100.00%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3.39%，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下降存货结存余额也下降。

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005.59万元，增长63.67%，一方面系2016年销售增长，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6.38%，按照销售收入增长的比例匡算存货增长金额约516.00万元；第二方面系2016年下半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小线束产品开始上量，汽车电子产品、汽车小线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85.50万元，其对应的存货增加774.00万元；第三方面系2017年春节在1月份，相比2015年、2016年春节在2月份有所提前，导致公司在2016年末由于春节提前因素多储备了约1周的库存商品约400.00万元，以供放假期间的正常供货；第四方面系向一汽大众采购的CKD件尚未销售完毕，2016年末CKD件库存尚有407.46万元。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系随着产销等情况的变动而变动，存货余额合理。

5) 各种产品的存货的明细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按照产品类别的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洗涤系统	12,732.22	46.31%	2,201.33	42.70%	11,216.06	47.51%	1,449.28	46.01%	12,814.52	48.60%	1,449.62	39.57%
精密注塑件	5,495.72	19.99%			4,934.39	20.90%			5,135.84	19.48%		
汽车电子	1,009.27	3.67%	231.44	4.49%	120.22	0.51%	39.11	1.24%	11.50	0.04%	27.19	0.74%
汽车小线束	1,285.91	4.68%	632.23	12.26%	89.46	0.38%	49.99	1.59%	-	-	18.16	0.50%
摩托车零部件	5,818.16	21.16%	1,608.43	31.39%	5,954.69	25.22%	1,244.77	39.51%	6,889.17	26.13%	1,804.67	49.26%
散件	1,151.63	4.19%			1,293.74	5.48%			1,516.22	5.75%		
共用材料	-	-	482.35	9.36%	-	-	367.05	11.65%	-	-	363.35	9.92%
合计	27,492.91	100.00%	5,155.78	100.00%	23,608.56	100.00%	3,150.20	100.00%	26,367.25	100.00%	3,662.98	100.00%

注 1：由于精密注塑件一部分领用用于生产洗涤系统产品，一部分外卖形成精密注塑件收入，因此从时点上无法判断精密注塑件的具体对应产品，将洗涤系统产品存货和精密注塑件产品存货余额合并对洗涤系统产品收入和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

注 2：由于散件一部分领用用于生产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一部分外卖形成散件收入，因此从时点上无法判断散件的具体对应产品，将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存货和散件产品存货余额合并对应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和散件产品收入。

注 3：共用材料系指生产多种产品均可能使用到的原材料，包括铜丝、铜带、塑件等，由于无法区别领用生产的产品的大类，故将其单独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无

异常变动情况。

B、存货波动的原因及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存货与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存货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存货变动
洗涤系统	12,732.22	6,700.15	2,201.33	13.52%	30.93%	51.89%
精密注塑件	5,495.72	2,827.67		11.38%	17.46%	
汽车电子	1,009.27	637.87	231.44	739.52%	657.12%	491.77%
汽车小线束	1,285.91	966.97	632.23	1337.41%	1456.11%	1164.71%
摩托车零部件	5,818.16	5,396.25	1,608.43	-2.29%	-6.41%	29.22%
散件	1,151.63	987.75		-10.98%	-16.87%	
共用材料	-	-	482.35	-	-	31.41%
合计	27,492.91	17,516.66	5,155.78	16.45%	19.77%	63.67%
类型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存货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存货变动
洗涤系统	11,216.06	5,117.33	1,449.28	-12.47%	-7.04%	-0.02%
精密注塑件	4,934.39	2,407.26		-3.92%	15.63%	
汽车电子	120.22	84.25	39.11	945.39%	2195.64%	43.84%
汽车小线束	89.46	62.14	49.99	-	-	175.28%
摩托车零部件	5,954.69	5,765.95	1,244.77	-13.56%	-8.00%	-31.03%
散件	1,293.74	1,188.24		-14.67%	-10.63%	
共用材料	-	-	367.05	-	-	1.02%
合计	23,608.56	14,625.18	3,150.20	-10.46%	-3.70%	-14.00%
类型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存货			
洗涤系统	12,814.52	5,504.85	1,449.62	-	-	-
精密注塑件	5,135.84	2,081.79		-	-	-
汽车电子	11.50	3.67	27.19	-	-	-
汽车小线束	-	-	18.16	-	-	-
摩托车零部件	6,889.17	6,267.58	1,804.67	-	-	-
散件	1,516.22	1,329.64		-	-	-
共用材料	-	-	363.34	-	-	-

合 计	26,367.25	15,187.53	3,662.98	-	-	-
-----	-----------	-----------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为-10.46%、16.45%，成本变动为-3.70%、19.77%，存货变动为-14.00%、63.67%，存货变动趋势与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年，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和精密注塑件存货变动率大于其收入、成本变动率，主要系2016年公司向一汽-大众购买的CKD件导致期末额外增加CKD件库存商品407.46万元所致。摩托车产品和散件产品的存货变动率与其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2017年春节较早，公司在2016年年底增加备货量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内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48	86.92%	1.72	403.44	70.65%	20.17	190.97	95.97%	9.55
1至2年	4.20	10.59%	0.42	165.96	29.06%	16.60	5.85	2.94%	0.58
2至3年	-	-	-	-	-	-	1.67	0.84%	0.33
3至4年	0.98	2.47%	0.49	1.67	0.29%	0.83	0.51	0.26%	0.26
4至5年	-	-	-	0.01	0.00%	0.01	-	-	-
5年以上	0.01	0.03%	0.01	-	-	-	-	-	-
合 计	39.67	100.00%	2.64	571.07	100.00%	37.61	199.00	100.00%	10.72

报告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4.35%和0.23%。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常州市横山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土地收储款373.60万元所致，常州市横山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支付了该笔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赵军	9.10	22.95%	备用金
2	何国金	8.50	21.43%	备用金
3	朱梅	3.33	8.40%	备用金
4	赵秀霞	2.67	6.74%	押金
5	葛康	1.89	4.76%	备用金
合计		25.49	64.27%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017.43	83.87%	13,465.63	61.45%	13,872.07	63.25%
在建工程	631.16	2.64%	5,406.10	24.67%	4,439.47	20.24%
无形资产	2,598.82	10.89%	2,321.76	10.60%	2,993.60	13.65%
长期待摊费用	397.93	1.67%	436.78	1.99%	545.06	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6	0.84%	114.16	0.52%	83.12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	0.09%	167.07	0.76%	-	-
非流动资产	23,866.60	100.00%	21,911.50	100.00%	21,93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春日盈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122.65	19.43%	5,265.56	97.40%	4,258.71	95.93%
设备安装、设备制作工程	448.93	71.13%	140.54	2.60%	180.76	4.07%
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59.59	9.44%	-	-	-	-
合计	631.16	100.00%	5,406.10	100.00%	4,439.47	100.00%

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长21.77%，主要系子公司长春日盈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厂房建设所致。2016年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下降88.33%，主要系子公司长春日盈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由日盈电子全资资质公司长春日盈公司承建，项目地址选址全国汽车工业重要基地，同时也是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的长春。项目主体工程原预计总投资1.3亿元。由于工程项目地处东北，冬天无法施工，导致整个项目工期较长。

2)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历年投入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以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发生	占比
厂房工程进度款	3,768,000.00	30,763,003.60	8,500,000.00	8,704,160.25	51,735,163.85	82.60%
管道、电力、污水、消防等配套工程	-	758,100.00	672,021.00	848,641.00	2,278,762.00	3.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支出	-	4,933,571.60	-	-	4,933,571.60	7.88%
供暖入网安装费	-	1,453,210.50	-	-	1,453,210.50	2.32%
厂房材料等支出	-	-	578,202.50	35,607.00	613,809.50	0.98%
设计费、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	473,407.48	437,759.98	318,287.08	390,797.99	1,620,252.53	2.59%
合计	4,241,407.48	38,345,645.68	10,068,510.58	9,979,206.24	62,634,769.98	100.00%

由于公司采用了工程全包模式，因此厂房工程款支出占工程总支出比重为82.6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道、电力、消防以及供暖工程等支出占工程总支出的13.84%；上述两项支出合计占工程总支出的96.44%。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161.03	80.73%	10,372.21	77.03%	10,764.06	77.60%
通用设备	907.20	4.53%	689.72	5.12%	756.20	5.4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2,761.29	13.79%	2,313.88	17.18%	2,241.35	16.16%
运输工具	187.91	0.94%	89.82	0.67%	110.46	0.80%
合计	20,017.43	100.00%	13,465.63	100.00%	13,87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5%、94.21%和 94.53%。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6,551.8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长春日盈在建工程大量厂房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主要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生产需求情况加大对先进设备的采购，并不断对现有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30.41	85.82%	2,279.10	98.16%	2,971.27	99.25%
软件	368.42	14.18%	42.66	1.84%	22.33	0.75%
合计	2,598.82	100.00%	2,321.76	100.00%	2,993.60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671.84 万元，主要系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公司的“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所致。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净值 (万元)
1	日盈电子	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6,028.90	874.91	75.91	799.01

序号	土地使用者	权属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净值 (万元)
2	日盈电子	武国用 (2013) 第 13434 号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2,687.50	426.47	36.96	389.51
3	江门容宇	江集用 (2005) 第 201034 号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围地段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13,226.57	87.50	19.83	67.67
4	长春日盈	长国用 (2013) 061000408 号	绿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673.00	1,045.68	71.45	974.23
合计						77,615.97	2,434.56	204.16	2,230.41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45.06 万元、436.78 万元和 397.93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研发中心的装修款和生产用模具费，其中装修款分 60 个月摊销，模具费分 36 个月摊销。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40.13	335.43	331.78
应收账款	437.49	297.82	321.06
其他应收款	2.64	37.61	10.72
存货跌价准备	152.23	92.01	90.60
合计	592.36	427.44	422.38

公司已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85.00	47.00%	5,268.00	42.15%	6,368.00	47.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30.00	5.36%	674.00	5.39%	710.20	5.29%
应付账款	4,887.05	31.53%	3,481.02	27.86%	3,597.18	26.79%
预收款项	9.44	0.06%	23.11	0.18%	28.52	0.21%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0	6.86%	992.80	7.94%	932.89	6.95%
应交税费	1,015.44	6.55%	1,622.20	12.98%	1,191.26	8.87%
应付利息	10.20	0.07%	7.23	0.06%	10.34	0.08%
其他应付款	115.17	0.74%	138.65	1.11%	297.72	2.22%
流动负债合计	15,215.50	98.17%	12,207.01	97.68%	13,136.10	97.84%
递延收益	283.72	1.83%	289.76	2.32%	289.76	2.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72	1.83%	289.76	2.32%	289.76	2.16%
负债合计	15,499.23	100.00%	12,496.77	100.00%	13,425.86	100.00%

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4%、97.68%和98.17%。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2%、70.01%和78.53%。

从负债规模分析，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929.09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002.46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量的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68.00万元、5,268.00万元和7,285.00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47.43%、42.15%和47.00%。2015年末，随着经营业绩的积累，公司减少了对银行的短期借款。2016年末，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的规模也相应增长。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10.20 万元、674.00 万元和 83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5.29%、5.39% 和 5.36%。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597.18 万元、3,481.02 万元和 4,887.0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6.79%、27.86% 和 31.53%。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0.39%，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订单恢复以及精密注塑件等新产品持续放量，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1) 报告期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欠款对象、欠款期限及期后支付情况

A、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及欠款对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381.28	3,304.47	3,376.22
工程款和设备款	505.77	176.54	220.96
合计	4,887.05	3,481.01	3,597.18

2016 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 4,381.28 万元，较 2015 年应付材料款余额 3,304.47 万元增加 1,076.81 元，增幅 32.59%。主要系 2016 年采购额较 2015 年增加所致。随着 2016 年新增客户（浙江嘉利、广东麦格纳）的增加以及老客户需求的扩大（例如一汽-大众、常州豪爵），公司采购规模也相应提高。2016 年公司采购总额 13,301.29 万元较 2015 年采购总额 9,999.53 万元增加 3,301.76 万元，增幅 33.02%，与应付材料款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期末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余额 505.77 万元，较 2015 年余额 176.54 万元增加 329.23 万元，主要系应付长春工厂厂房建设工程尾款增加所致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53.04	11.32%	1年以内
2	吉林省跻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46	6.05%	1年以内
3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80.34	5.74%	1年以内
4	弗兰科希管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5.73	4.01%	1年以内
5	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0.34	3.49%	1年以内
合 计		1,494.91	30.61%	

2015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406.47	11.68%	1年以内
2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267.43	7.68%	1年以内
3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162.69	4.67%	1年以内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136.35	3.92%	1年以内
5	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7.39	2.51%	1年以内
合 计		1,060.33	30.46%	

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375.91	10.45%	1年以内
2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91.21	8.10%	1年以内
3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70.57	4.74%	1年以内
4	常州市鼎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5	3.78%	1年以内
5	常州市大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4	3.32%	1年以内
合 计		1,093.08	30.39%	

C、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末	占比	2015年末	占比	2014年末	占比
1年以内	47,934,363.20	98.08%	34,167,436.77	98.15%	35,324,941.16	98.20%
1-2年	465,745.42	0.95%	319,941.02	0.92%	268,793.67	0.75%
2-3年	470,405.60	0.96%	30,028.68	0.09%	84,122.30	0.23%
3年以上	-	-	292,745.83	0.84%	293,934.93	0.82%

账龄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合 计	48,870,514.22	100.00%	34,810,152.30	100.00%	35,971,792.06	100.00%

D、期末应付账款的欠款期限和期后支付情况

应付材料款欠款期限和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应付账款 余额	信用期内 采购额	超过信用期 采购	超期 比例	报表日后 信用期内 付款	付款比 例
2016 年末	4,381.28	4,184.44	196.84	4.49%	3,146.79	71.82%
2015 年末	3,304.47	3,110.72	193.75	5.86%	2,996.16	90.67%
2014 年末	3,204.49	3,188.96	187.26	5.55%	2,956.78	92.27%

注：2016 年报表日后信用期内付款金额统计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信用期内支付比例较高，整体保持稳定。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7.72 万元、138.65 万元和 115.1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22%、1.11%和 0.74%。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32.89 万元、992.80 万元和 1,063.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6.95%、7.94%和 6.86%。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计提的奖金和工资增加，期末尚未发放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91.26 万元、1,622.20 万元和 1,015.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8.87%、12.98%和 6.55%。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6 年 1 月份缴纳完毕。

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值税	5,812,203.63	57.23	4,044,708.07	24.93	4,358,123.92	36.58
企业所得税	3,191,446.79	31.43	3,025,455.76	18.65	6,549,753.50	54.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744.75	1.19	8,341,241.42	51.42	122,122.58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361.58	3.57	189,545.27	1.17	280,423.65	2.35
房产税	241,454.36	2.38	241,454.33	1.49	218,760.03	1.84
土地使用税	38,716.40	0.38	51,552.90	0.32	70,648.47	0.59
防洪保安资金	-	-	16,011.70	0.10	36,766.91	0.31
堤围费	-	-	4,085.36	0.03	5,399.55	0.05
教育费附加	209,013.65	2.06	105,238.51	0.65	155,123.43	1.30
地方教育附加	161,008.26	1.59	70,159.01	0.43	103,415.63	0.87
印花税	17,440.70	0.17	15,662.31	0.10	12,034.00	0.10
残疾人保障基金	-	-	116,900.00	0.71	-	-
合计	10,154,390.12	100.00	16,222,014.64	100.00	11,912,571.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91.26 万元、1,622.20 万元和 1,015.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8.87%、12.98%和 6.55%。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6 年 1 月份缴纳完毕。其余各年度略微波动，主要系应交所得税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波动而波动。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递延收益

根据子公司长春日盈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生产性用地意向书》，长春日盈收到的投资项目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项目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89.76 万元、289.76 万元和 28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2.32%和 1.8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8%	36.57%	36.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3%	34.40%	34.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0	1.16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0.88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5.25	5,042.51	7,237.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8	17.06	19.4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偿债指标整体上保持稳定。2015年末，受股利分配的影响，公司偿债指标略有下降。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胜电子、京威股份、双林股份、世纪华通、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凌云股份、威帝股份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均胜电子	62.82%	65.15%	60.54%
	京威股份	45.96%	35.66%	14.24%
	双林股份	52.94%	47.45%	47.51%
	世纪华通	20.07%	21.25%	13.40%
	宁波华翔	54.79%	46.05%	43.52%
	模塑科技	47.71%	47.07%	64.61%
	凌云股份	51.91%	50.93%	61.01%
	威帝股份	9.11%	11.46%	28.33%
	平均值	43.16%	40.63%	41.65%
	日盈电子	38.48%	36.57%	36.1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均胜电子	1.57	1.25	1.06
	京威股份	3.60	3.77	4.33
	双林股份	1.07	1.07	1.14
	世纪华通	1.91	1.97	2.45
	宁波华翔	1.11	1.33	1.44
	模塑科技	0.74	0.76	0.67
	凌云股份	1.14	1.56	1.26
	威帝股份	9.95	8.35	3.16
	平均值	2.64	2.51	1.94
	日盈电子	1.08	1.00	1.16
速动比率（倍）	均胜电子	1.32	1.04	0.73
	京威股份	2.41	2.63	3.20
	双林股份	0.79	0.77	0.82
	世纪华通	1.50	1.56	1.68
	宁波华翔	0.81	0.98	1.03
	模塑科技	0.59	0.60	0.50
	凌云股份	0.84	1.17	0.94
	威帝股份	8.90	7.50	2.38
	平均值	2.15	2.03	1.41
	日盈电子	0.75	0.75	0.88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平稳，但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资本主要通过流动负债筹集，流动负债在公司资产中占有较大比例所致。

京威股份、世纪华通、威帝股份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公司，原因分别如下：京威股份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流动负债筹集营运资金，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世纪华通 2014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导致其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威帝股份 2015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导致货币资金较大、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剔除京威股份、世纪华通、威帝股份三家可比公司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余五家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所以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随着业务的发展，资产负债结构将不断优化，本次上市融资后，主要偿债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均胜电子	6.73	7.58	7.65
	京威股份	5.68	5.17	5.33
	双林股份	4.12	4.31	3.33
	世纪华通	5.65	5.63	4.42
	宁波华翔	5.65	6.10	6.73
	模塑科技	6.29	6.74	6.90
	凌云股份	6.48	6.13	5.52
	威帝股份	2.57	2.96	3.77
	平均值	5.40	5.58	5.46
	日盈电子	3.97	4.20	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均胜电子	7.22	6.19	6.61
	京威股份	3.14	2.99	2.79
	双林股份	3.90	3.63	2.93
	世纪华通	5.71	5.10	2.85
	宁波华翔	6.04	6.10	6.08
	模塑科技	7.19	6.93	5.18
	凌云股份	5.06	4.79	4.86
	威帝股份	1.74	1.71	1.80
	平均值	5.00	4.68	4.14
	日盈电子	4.35	4.42	4.23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次/期)	均胜电子	0.76	0.91	1.18
	京威股份	0.61	0.62	0.62
	双林股份	0.69	0.64	0.55
	世纪华通	0.65	0.65	0.55
	宁波华翔	1.04	1.03	1.11
	模塑科技	0.61	0.74	0.87
	凌云股份	0.94	0.88	0.92
	威帝股份	0.38	0.55	0.79
	平均值	0.71	0.75	0.82
	日盈电子	0.74	0.66	0.75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8 次/年、4.20 次/年和 3.97 次/年，均略低于当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长江等整车厂商客户的信用账期普遍为月结 30 天付款（一般从开票日起 2 个月后付款），但除整车厂商外，公司还存在与麦格纳、嘉利及 SMP 等一级配套商或售后市场客户结算的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通常为月结 60 天至月结 180 天不等。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 次/年、4.42 次/年和 4.35 次/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0.66 次/年和 0.74 次/年。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具体业务和产品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但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50.73	23,673.46	26,892.54
营业利润	3,406.00	2,852.80	5,590.59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2015 年度，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也相应下滑。2016 年度，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订单逐步恢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也相应回升。

（一）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原材料及废料处置收入。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92.91	99.79%	23,608.56	99.73%	26,367.26	98.05%
其他业务收入	57.82	0.21%	64.90	0.27%	525.28	1.95%
营业收入	27,550.73	100.00%	23,673.46	100.00%	26,89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2015 年度，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订单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回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20,523.13	74.65%	16,360.12	69.30%	17,961.87	68.12%
洗涤系统	12,732.22	46.31%	11,216.05	47.51%	12,814.52	48.60%
汽车电子	1,009.27	3.67%	120.22	0.51%	11.50	0.04%
汽车线束	1,285.91	4.68%	89.46	0.38%	-	-
注塑件	5,495.72	19.99%	4,934.39	20.90%	5,135.84	19.48%
摩托车零部件	5,818.16	21.16%	5,954.69	25.22%	6,889.17	26.13%
散件	1,151.62	4.19%	1,293.75	5.48%	1,516.22	5.75%
合计	27,492.91	100.00%	23,608.56	100.00%	26,36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2%、69.30%和 74.6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和散件收入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国内乘用车销量保持稳定增长，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在合资品牌车企的部分零部件领域进口替代速度加快，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有配套车型的订单量稳步增加，新配套车型也进入批量供货阶段。2015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相应略有下滑。2016 年度，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订单逐步恢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相应回升。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上升，整车企业加快国产化率步伐，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同等性能的情况，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目前的汽车竞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动力、油耗、内外饰等方面，消费者把关注点更多的投向安全、智能和舒适等方面，这为安全类和舒适类汽车电子零部件

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研发阳光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证，并逐步批量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分别为 11.50 万元、120.22 万元和 1,009.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摩托车线束的制造经验和工艺优势，开发汽车小线束产品，并成功打开销售市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汽车线束产品收入分别为 89.46 万元和 1,285.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配套客户新车型，持续替代进口同类产品，有效地巩固了在洗涤系统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的汽车电子类产品已进入批量销售阶段，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可靠保证。

2) 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和散件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摩托车线束产品，散件主要为各类接插件、电线等。

近年来，我国摩托车市场需求持续下降，但各大摩托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行业的生产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和散件收入合计为 8,405.39 万元、7,248.44 万元和 6,969.78 万元。

3) 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总体趋势

2014 年以来，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 2015 年，汽车经销商库存压力处在高位，“去库存”成了整个汽车市场的首要问题。进入 2016 年，汽车经销商库存压力相对减小，汽车行业恢复平稳增长态势。其次，近年来我国摩托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2016 年摩托车产量为 1,682.08 万辆，同比下降 10.68%，产销量已连续五年下降。报告期内，我国汽车、摩托车总产量及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的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全国汽车总产量	2,811.90	14.76%	2,450.33	3.29%	2,372.29
一汽大众产量	191.91	17.25%	163.68	-9.45%	180.76
上汽大众产量	194.90	9.02%	178.77	2.55%	174.33
全国摩托车总产量	1,682.08	-10.68%	1,883.22	-11.45%	2,126.7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汽车零部件	20,523.13	25.45%	16,360.12	-8.92%	17,961.87
摩托车零部件	5,818.16	-2.29%	5,954.69	-13.56%	6,889.17
散件	1,151.62	-10.99%	1,293.75	-14.67%	1,516.22
合计	27,492.91	16.45%	23,608.56	-10.46%	26,367.26

2015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一汽大众的产量较上一年下滑 9.45%，上汽大众等其他汽车整车客户产量也仅仅保持微幅增长。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及产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2015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下滑 8.92%。2016 年度，下游汽车整车客户产销量恢复了 10% 以上的高速增长，且公司汽车小线束、汽车电子等产品也持续放量，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相应增长了 25.45%。

报告期内，全国摩托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下滑趋势，受其影响，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及散件收入也相应持续减少。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5,466.59	92.63%	21,510.80	91.11%	24,069.85	91.29%
外销	2,026.32	7.37%	2,097.76	8.89%	2,297.41	8.71%
合计	27,492.91	100.00%	23,608.56	100.00%	26,36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1%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 SMP 及其关联方。近年来，公司积极拓

展海外汽车售后配套市场，与北美知名的汽车售后服务商 SMP 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如下：

年份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外销收入 比重 (%)	销售内容	结算 币种	货款结 算方式
2016 年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SMP Poland Sp. Z. O. O	1,928.11	95.15	点火线圈基座、塑件等	美元	电汇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自贸区)	67.61	3.34	汽车小线束	美元	电汇
	Dortec Industries	25.86	1.28	汽车小线束	美元	电汇
	JURGEN LIEBISCH GMBH	4.74	0.23	前挡喷嘴总成	美元	电汇
	合计	2,026.32	100.00			
2015 年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SMP Poland Sp. Z. O. O	2,097.76	100	点火线圈基座等	美元	电汇
	合计	2,097.76	100.00			
2014 年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SMP Poland Sp. Z. O. O	2,293.89	99.85	点火线圈基座等	美元	电汇
	LOHR Sistemas Electronics Ltda	3.52	0.15	摩托车线束	美元	信用证
	合计	2,297.41	100.00			

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外销均通过自营出口的方式。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分析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摩托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占比平均为 88.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五名客户	23,631.18	85.95%	21,165.91	89.65%	23,445.71	88.92%
其他	3,861.73	14.05%	2,442.65	10.35%	2,921.55	11.08%
合计	27,492.91	100.00%	23,608.56	100.00%	26,367.26	100.00%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长江集团和铃木、雅马哈和本田在华合资整车厂商，上述整车企业的行业地位突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客户结构也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由于汽

车、摩托车行业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形成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个别优秀的零部件企业还可以凭借自身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不断拓展既有客户平台的其他新业务，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率也较低。目前，公司还利用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不断配套现有客户的其他新车型；积极研发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增加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内容；公司还利用在汽车洗涤系统产品领域积累的研发实力开拓其他汽车整车企业的汽车洗涤系统产品业务。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原材料及废料处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82	100.00%	64.90	100.00%	60.80	11.58%
废料处置收入	-	-	-	-	464.08	88.35%
其他	-	-	-	-	0.39	0.07%
合计	57.82	100.00%	64.90	100.00%	525.28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25.28 万元，其中集中处置历年积累的废铜及废塑料的收入为 464.08 万元。

(1) 废料的内容及其处置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铜边角料。

在注塑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将塑料粒子熔融成流体通过螺杆的挤压进入模具流道再进入成型腔固化，成型后流道内固化物即为注塑流道料（俗称料柄），需要从成型的塑料件产品上将其分离，分离的料柄即为公司的塑料边角料。

在用铜带生产端子时，铜带需要通过冲压环节加工成端子，由于冲压工艺原因需要有搭边要求，由此产生铜边角料（搭边料）。

塑料边角料和铜边角料一般通过直接出售进行处理，2015 年以后，铜边角料通过换铜的方式进行处理。2014 年，公司铜边角料处理收入较多，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前期摩托车产品及散件产品产销量较大，需要生产大量的端子，相应所耗用的铜带较多，产生的铜边角料量也较多。由于前期铜材市场行情较差，公司出于利益考虑一直将铜边角料堆放在仓库未进行处理。由于仓库容量有限，且铜价当时处于单边下跌趋势，故进行了集中处理。

公司针对边角料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边角料的收集、入库、管理及处理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有效。

公司销售的塑料边角料和铜边角料，系生产产品过程中所产生，公司在对外处置边角料并开具相关发票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2）报告期废料客户同为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① 2014 年公司将铜边角料销售给铜带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铜边角料处理收入较多，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前期摩托车产品及散件产品产销量较大，需要生产大量的端子，相应所耗用的铜带较多，产生的铜边角料量也较多。由于前期铜材市场行情较差，公司出于利益考虑一直将铜边角料堆放在仓库未进行处理。由于仓库容量有限，且铜价当时处于单边下跌趋势，公司将铜边角料以销售的形式卖给了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采购铜材加工成铜带，再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端子。2014 年处置铜边角料取得的收入、净利（按照处置收益考虑税费后）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1.70%、3.97%，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② 2015 年与铜带供应商换铜业务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铜带采购价参考铜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为充分利用铜边角料资源，对冲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经与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委托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上游供应商用铜边角料换铜材，再由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成铜带归还公司，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具体换铜量、支付的加工费情况如下：

年度	换出铜量(单位：吨)	换入铜量(单位：吨)	换比	加工费单价(单位：元/吨)	加工费金额(单位：元)
2014年度	37.25	34.25	91.95%	8,376.07	286,891.64
2015年度	53.07	48.49	91.37%	8,376.07	406,131.17
2016年度	31.65	29.22	92.32%	8,376.07	244,736.99

公司在将铜边角料发出换铜时，财务将铜边角料按照原成本核算时保留的金额由原材料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待向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回铜带并结算加工费时，再将委托加工物资连同应支付的加工费转入原材料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换铜比例及加工费符合市场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换铜业务为公司节约成本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换入铜量(单位：吨)	换铜单位成本(铜边角料成本+加工费)	同期采购均价	按照同期采购均价匡算节约成本金额
2014年度	34.25	26,196.70	39,830.41	466,972.98
2015年度	48.49	17,740.40	34,585.54	816,771.73
2016年度	29.22	16,387.75	32,893.24	482,267.47

从上表来看，公司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处理铜边角料，有利于公司节约采购成本。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采购铜带		以铜边角料换铜带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加工费		
2014年度	298.01	1,186.99	34.25	28.69	2.64	1,218.32
2015年度	235.27	813.69	48.49	40.61	-	854.30
2016年度	265.10	872.00	29.22	24.47	6.30	902.77

(二) 利润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50.73	23,673.46	26,892.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492.91	23,608.56	26,367.26
营业利润	3,406.00	2,852.80	5,590.5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6.00	539.38	-5.83
利润总额	3,492.00	3,392.18	5,584.76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179.73 万元、8,983.38 万元和 9,976.26 万元。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3%、25.05%和 22.13%。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9,390.48	94.13%	8,689.14	96.72%	10,371.56	92.77%
洗涤系统	6,032.08	60.46%	6,098.72	67.89%	7,309.67	65.38%
汽车电子	371.40	3.72%	35.97	0.40%	7.83	0.07%
汽车线束	318.94	3.20%	27.32	0.30%	-	-
注塑件	2,668.05	26.74%	2,527.13	28.13%	3,054.05	27.32%
摩托车零部件	421.91	4.23%	188.73	2.10%	621.59	5.56%
散件	163.88	1.64%	105.51	1.17%	186.58	1.67%
主营业务毛利	9,976.26	100.00%	8,983.38	100.00%	11,179.73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94.54%。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7%、96.72%、94.1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和一汽大众采购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10.46%；同时虽然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但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却有所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只下降 3.7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43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由于汽车整车行业景气度逐步恢复，尤其是一汽大众汽车产量上涨 17.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上升 16.45%；同时虽然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但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却有所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9.77%；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实际上升 0.03 个百分点。

3、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5.76%	53.11%	57.74%
洗涤系统	47.38%	54.37%	57.04%
汽车电子	36.80%	29.92%	68.08%
汽车线束	24.80%	30.53%	-
注塑件	48.55%	51.21%	59.47%
摩托车零部件	7.25%	3.17%	9.02%
散件	14.23%	8.16%	12.31%
综合	36.29%	38.05%	42.4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0%、38.05% 和 36.29%。

扣除奥迪 A6L 的 C7PA 车型采购 CKD 零件并销售的事件的影响，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实际为 38.10%。

2015 年，受价格年度下降制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均有所下降，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4 年度下调，但下游客户“去库存”及产销量增速放缓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43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虽然公司产品仍受价格年度下降制度的影响，但大灯水管总成、等产品的配置升级使其平均单价有所提升。塑料粒子、铜丝等原材料单价继续下降，公司收入规模的反弹也另产品单位成本保持稳定。2016 年，扣除奥迪 A6L 的 C7PA 车型采购 CKD 零件并销售的事件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实际上升 0.03 个百分点。

(2) 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① 洗涤系统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系统产品收入、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洗涤系统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位：万元）	12,732.22	11,216.06	12,814.52
成本（单位：万元）	6,700.15	5,117.33	5,504.85
毛利率	47.38%	54.37%	57.04%
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元）	11.25	13.32	13.91
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元）	5.92	6.08	5.98

注：扣除奥迪 A6L 的 C7PA 车型采购 CKD 零件并销售的事件的影响，2016 年公司洗涤系统产品毛利率实际为 52.84%。

报告期内，与洗涤系统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	元/千克	19.12	-8.12%	20.81	-3.66%	21.60
橡胶管	元/根	6.32	-2.02%	6.45	-0.46%	6.48
波纹管	元/根	21.46	-1.06%	21.69	-1.68%	22.06

报告期内，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年度价格下降制度的影响，公司洗涤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洗涤系统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单价逐年下降，橡胶管和波纹管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对应洗涤系统产品的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下游客户“去库存”及产销量增速放缓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但人工薪酬水平上升、制造费用上升另当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大。

综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洗涤系统产品 2015 年度毛利

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53 个百分点(扣除奥迪 A6L 的 C7PA 车型采购 CKD 零件并销售的事件的影响)。其中，2015 年洗涤系统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4.24% 导致毛利率下降 1.91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1.68% 导致毛利率下降 0.76 个百分点；2016 年洗涤系统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5.54% 导致毛利率下降 8.39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2.54% 导致毛利率上升 1.40 个百分点。

②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收入、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汽车电子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位：万元）	1,009.27	120.22	11.50
成本（单位：万元）	637.87	84.25	3.67
毛利率	36.80%	29.92%	68.08%
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元）	14.94	4.83	1.95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电子产品不断通过客户的认证、配套客户新车型和新项目，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收入快速增长，且产品由传感器/控制器的部件逐步转变为传感器/控制器的总成，因此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占汽车电子产品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62.17%，是构成其成本的主要因素。2016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实现量产化生产，毛利率为 36.80%，较 2015 年度上涨 6.88 个百分点。

③汽车小线束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小线束产品收入、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汽车小线束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位：万元）	1,285.91	89.46	-
成本（单位：万元）	966.97	62.14	-
毛利率	24.80%	30.53%	-
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元）	4.86	3.46	-

报告期内，与汽车小线束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项目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铜丝	元/千克	33.93	-10.19%	37.78	-15.04%	44.47
铜带	元/千克	32.89	-4.91%	34.59	-13.16%	39.83

2016年度汽车小线束的年度平均单价较2015年度上涨40.46%，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开拓了汽车小线束的新客户，而新客户采购的线束应用在后视镜等更为复杂的整车部位上，线束生产工艺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所致。汽车小线束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铜丝、铜带单价同比下降，对应汽车小线束产品的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受人工薪酬水平上涨的影响，人工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上升8.13个百分点。

综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汽车小线束产品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5.73个百分点。

④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精密注塑件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位：万元）	5,495.72	4,934.39	5,135.84
成本（单位：万元）	2,827.67	2,407.26	2,081.79
毛利率	48.55%	51.21%	59.47%
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元）	3.73	4.19	4.17
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元）	1.92	2.04	1.69

报告期内，与洗涤系统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	元/千克	19.12	-8.12%	20.81	-3.66%	21.60

报告期内，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年度价格下降制度的影响，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精密注塑件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对应精密注塑件产品的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也成下降趋势，相应地，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

综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精密注塑件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8.26 个百分点，主要系精密注塑件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0.42% 导致毛利率上升 0.16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20.86% 导致毛利率下降 8.42 个百分点所致；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精密注塑件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0.84% 导致毛利率下降 5.93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5.97% 导致毛利率上升 3.27 个百分点所致。

⑤ 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位：万元）	5,818.16	5,954.69	6,889.17
成本（单位：万元）	5,396.25	5,765.95	6,267.58
毛利率	7.25%	3.17%	9.02%
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元）	12.73	10.61	13.11
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元）	11.81	10.27	11.92

报告期内，与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铜丝	元/千克	33.93	-10.19%	37.78	-15.04%	44.47
铜带	元/千克	32.89	-4.91%	34.59	-13.16%	39.83

报告期内，我国摩托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下滑态势，公司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数量也呈现逐年下滑。随着摩托车整车行业的产品升级，更为节能、更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的电喷摩托车比重越来越大，而电喷摩托车所需的主线束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单价较高，因此 2016 年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10.65%。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铜丝、铜带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对应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的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也呈现逐年下滑，相应地，人工薪酬水平的上升和制造费用的上升也另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综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2015 年度

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85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4.08 个百分点。其中，2015 年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9.07% 导致毛利率下降 21.40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13.87% 导致毛利率上升 15.55 个百分点；2016 年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9.98% 导致毛利率上升 16.16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14.99% 导致毛利率下降 12.08 个百分点。

⑥散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散件产品收入、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散件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位：万元）	1,151.62	1,293.75	1,516.22
成本（单位：万元）	987.75	1,188.24	1,329.64
毛利率	14.23%	8.16%	12.31%
销售平均单价（单位：元）	0.09	0.09	0.09
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元）	0.08	0.09	0.08

报告期内，与散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	元/千克	19.12	-8.12%	20.81	-3.66%	21.60
铜丝	元/千克	33.93	-10.19%	37.78	-15.04%	44.47
铜带	元/千克	32.89	-4.91%	34.59	-13.16%	39.83

报告期内，公司散件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保持稳定。散件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和铜丝、铜带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对应散件产品的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应地，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上升也另其占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综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散件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15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6.07 个百分点。其中，2015 年散件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9.62% 导致毛利率上升 7.69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14.81% 导致毛利率下降 11.84 个百分点；2016 年散件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5.77% 导致毛利率下降 5.63 个百分点，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12.00% 导致毛利率上升 11.70 个百分点。

(3) 对洗涤系统、精密注塑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三类细分产品进行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系统、精密注塑件及摩托车零部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洗涤系统	47.38%	54.37%	57.04%
精密注塑件	48.55%	51.21%	59.47%
摩托车零部件	7.25%	3.17%	9.02%

①汽车零部件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汽车制造业涵盖面较广，包括了汽车整车、汽车仪表、汽车燃油机、汽车电子等多个细分子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的划分，将汽车制造业所有的 A 股上市企业作为样本库，并就这些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与公司进行逐个比对。在进行比对后，共有八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可比性，分别是均胜电子、京威股份、双林股份、世纪华通、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凌云股份和威帝股份。报告期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胜电子	18.85%	21.65%	19.57%
京威股份	30.15%	30.54%	35.42%
双林股份	27.95%	26.88%	26.99%
世纪华通	33.80%	31.00%	29.86%
宁波华翔	21.46%	18.03%	20.55%
模塑科技	22.30%	23.50%	23.40%
凌云股份	20.10%	20.38%	19.69%
威帝股份	56.20%	57.82%	56.35%
平均值	28.85%	28.73%	28.98%
公司洗涤系统产品	47.38%	54.37%	57.04%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	48.55%	51.21%	59.47%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

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差异产生的。公司汽车洗涤系统、精密注塑件等产品体积较小，但因具备伸缩、喷射等运动功能和多次重复使用要求，

对产品稳定性、精密度有较高要求。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攻关，产品的制造工艺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并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为提高产品精密度，公司还专门培养模具开发团队，配置高水平的模具制造设备，不断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能较快的将客户新项目设计意图转换为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在生产环节进行精益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节拍，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拥有从产品同步研发设计、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精益化生产的完整汽车零部件生产链条，从而保证了产品较高的技术特征及较高的毛利率。

同时，公司以“进口替代”作为自身业务定位和产品研发方向，将国际已成熟、国内尚处开发阶段的汽车零部件作为公司重点开拓产品，无论是汽车洗涤系统产品，还是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公司均遵循上述战略。公司产品定价参考国外同类进口产品，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产品单价较小。公司汽车洗涤系统、精密注塑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体积较小，单体价格较低，大灯喷嘴总成、大灯水管总成的单价集中在 30-50 元，前挡喷嘴总成、后挡喷嘴总成、精密注塑件单价均在 10 元左右，且每辆整车配比数量只有 1-2 个，占整车制造成本的比重较低。

公司通过引入外部精益生产咨询机构，公司在生产环节进行精益管理，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生产节拍，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对象是合资品牌车企。与自主品牌相比，公司供应合资品牌车企的产品单价较高，产品毛利率也较高。长期以来，公司以合资品牌车企及对应车型作为重点开发对象，通过不断地研发配套客户新车型，完成零部件的进口替代过程，产品定价时参考原有国外供应商的报价，保障了公司产品维持较高的单价水平。而对于自主品牌，由于存在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相应产品单价较低。

公司产品具备伸缩、喷射等运动功能和多次重复使用要求，对产品稳定性、精密度有较高要求，同时公司产品兼具公司产品兼具“进口替代”、“定制化设计”、“精密性”、“100%供货比”等多种属性，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受新型号产品的价格在供货后三年内逐年下降的年降制度、生产人员和辅助生产员工薪酬水平上升、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折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汽车小线束等新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使得新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得以提升；奔驰、吉利等高端客户车型逐步配套供货，公司新项目产品比重将逐步增加，也有助于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②摩托车零部件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的划分，将所有的 A 股上市企业中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的企业作为样本库，并就这些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与公司进行逐个比对。在进行比对后，只有 ST 天仪一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摩托车零部件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ST 天仪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T 天仪	6.77%	3.64%	6.68%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7.25%	3.17%	9.02%

ST 天仪主营业务是摩托车与汽车仪表和车用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汽车车速传感器、燃油泵压力调节器等，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长安汽车、上海通用、重庆力帆等国内际知名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商。

ST 天仪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其中车用部品收入为 2.43 亿元，境内营业收入占比为 97.16%，境外营业收入占比为 2.84%。

ST 天仪生产的摩托车产品主要为摩托车仪表，而发行人的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摩托车线束产品，由于技术、工艺及生产难度不同，因此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 ST 天仪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业务保持一致。

(4) 各类产品内销和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公司外销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297.41 万元、2,097.76 万元和 2,026.32 万元，其中外销分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993.19	2,068.82	2,262.93
其中：洗涤系统	4.74	-	-
汽车小线束	93.46	-	-
精密注塑件	1,894.99	2,068.82	2,262.93
摩托车零部件	-	-	-
散件	33.12	28.94	34.48
合计	2,026.32	2,097.76	2,297.4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产品收入，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8.62% 和 93.52%，各期外销收入中其他各类产品的收入均未超过 100 万元，金额较小。

②公司内销和外销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中精密注塑件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精密注塑件	3,600.73	41.97%	2,866.11	50.01%	2,872.91	62.13%
外销精密注塑件	1,894.99	61.06%	2,068.28	52.88%	2,262.93	56.09%
合计	5,495.72	48.55%	4,934.39	51.21%	5,135.84	59.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精密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09%、52.88% 和 61.06%，公司内销精密注塑件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精密注塑件的产品价格以美元定价结算，外销毛利率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而向境内整车厂商及其配套供应商销售精密注塑件的产品价格受到年度价格下降制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精密注塑件	4.48	2.60	41.97%	6.07	3.04	50.01%	6.95	2.63	62.13%
指标变动率	-26.19%	-14.47%	-8.04 个百分点	-12.66%	15.59%	-12.12 个百分点	-	-	-
外销精密注塑件	2.57	1.00	61.06%	2.61	1.23	52.88%	2.40	1.05	56.09%
指标变动率	-1.53%	-18.70%	8.18 个百分点	8.75%	17.14%	-3.21 个百分点	-	-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精密注塑件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和年度价格下降制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5 年度，公司内销精密注塑件产品单位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12.66%，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上涨 15.59%，综合影响内销精密注塑件毛利率下降 12.12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内销精密注塑件单位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26.19%，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 14.47%，综合影响内销精密注塑件毛利率下降 8.04 个百分点。

（三）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516.66	14,625.18	15,187.53
主营业务收入	27,492.91	23,608.56	26,367.26
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3.71%	61.95%	57.6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主要是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实行的产品定价年度降价制度和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76.80	70.09%	10,146.44	69.38%	11,163.74	73.51%
直接人工	1,928.22	11.01%	1,569.89	10.73%	1,538.92	10.13%
制造费用	3,311.64	18.90%	2,908.85	19.89%	2,484.87	16.36%
合计	17,516.66	100.00%	14,625.18	100.00%	15,187.53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塑料粒子和波纹管水管等，均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分，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稳中有降。直接人工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单位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间接人工和间接材料投入等，新设备购入、新厂区装修改造以及物流人员、检验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用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也相应增加。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比较：

项 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京威股份	61.39%	15.52%	23.09%
世纪华通	79.55%	7.55%	12.90%
凌云股份	78.29%	2.42%	19.29%
威帝股份	91.40%	3.39%	5.21%
平均值	77.66%	7.22%	15.12%
公司	70.99%	10.63%	18.38%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料、工、费的构成，此处引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料、工、费比例数据系根据各家公司申报招股书中披露的数据，存在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情况，仅作为对比分析的参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料、工、费占比平均值构成对比分析可知，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平均值略高于公司，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平均值略低于公司，主要系各公司产品差异及产销规模不同量级所致，公司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且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材料占比较低于平均值。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各产品的营业成本金额和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洗涤系统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4,431.57	66.14	2,933.73	57.33	3,396.42	61.70
直接人工	987.45	14.74	907.24	17.73	899.72	16.34
制造费用	1,281.13	19.12	1,276.36	24.94	1,208.71	21.96
合计	6,700.15	100.00	5,117.33	100.00	5,504.8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洗涤系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60%左右，系成本的主要构成。各年度各项目成本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员工涨薪等影响。

②汽车电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444.85	69.74	46.88	55.65	2.24	61.04
直接人工	83.11	13.03	15.86	18.82	0.49	13.35
制造费用	109.91	17.23	21.51	25.53	0.94	25.61
合计	637.87	100.00	84.25	100.00	3.67	100.00

2015 年及以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过程不连贯，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投入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 2014 年与 2015 年之间占比不具有可比性。2016 年，随着公司汽车电子产品逐步量产，各项成本趋于稳定，且生产的产品由较小的汽车电子部件升级到较大的汽车电子总成，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③汽车小线束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58.07	68.06	49.13	79.06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人工	177.22	18.33	6.34	10.20	-	-
制造费用	131.68	13.61	6.67	10.74	-	-
合计	966.97	100.00	62.14	100.00	-	-

汽车小线束主要材料包括电线、塑件、端子等，由于目前汽车小线束产销规模较小，且属于前期市场开拓期，生产所用的塑件、端子和部分电线由客户指定采购国外品牌。2015 年，公司开始试生产汽车小线束产品，2016 年开始逐步量产，各项成本趋于稳定。

④精密注塑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914.51	67.71	1,637.86	68.04	1,527.97	73.40
直接人工	143.26	5.07	125.08	5.20	90.85	4.36
制造费用	769.90	27.22	644.33	26.76	462.97	22.24
合计	2,827.67	100.00	2,407.27	100.00	2,081.79	100.00

精密注塑件产品包括各种支架、总成等，具有品种多、单位价值低、数量大的特点。各年度各项目成本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

⑤摩托车零部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976.20	73.68	4,439.35	76.99	5,065.01	80.81
直接人工	472.68	8.76	455.50	7.90	487.32	7.78
制造费用	947.37	17.56	871.10	15.11	715.25	11.41
合计	5,396.25	100.00	5,765.95	100.00	6,267.58	100.00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摩托车线束产品，包括摩托车主线束和摩托车副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铜丝和塑料粒子。各年度各项目成本占比

略有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薪酬等影响。

⑥散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851.60	86.22	1,039.49	87.48	1,172.11	88.15
直接人工	64.50	6.53	59.87	5.04	60.54	4.55
制造费用	71.65	7.25	88.88	7.48	96.99	7.30
合计	987.75	100.00	1,188.24	100.00	1,329.64	100.00

公司散件产品种类较多，主要销售的散件产品有电线、端子、塑件、PVC料等。散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丝、铜带等。各年度各项目成本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薪酬、产品结构等影响。

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流程，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是“品种法”和“逐步结转分步法”相结合的核算方法。通过对公司生产工艺、生产情况的了解，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材料和半成品的领用成本结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生产费用在完工和未完工产品中的分摊等，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大宗交易价格走势情况

公司各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动，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3) 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传导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塑料粒子、铜丝、铜带、橡胶管、波纹管等，均系大宗商品，公司在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相关材料时，价格主要参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

对于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及其一级配套商各年各产品的结算价格，系在项目合作谈判时已确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比如年降3%-5%，因此，除非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否则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没有直接关系。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35.67	4.12%	1,005.48	4.25%	1,061.67	3.95%
管理费用	4,694.56	17.04%	4,764.60	20.13%	4,250.69	15.81%
财务费用	266.26	0.97%	159.88	0.68%	290.08	1.08%
合计	6,096.49	22.13%	5,929.96	25.05%	5,602.44	20.83%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运输及仓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2.48	24.87%	262.59	26.12%	238.74	22.49%
运输、仓储费	329.50	29.01%	242.48	24.12%	289.19	27.24%
办公费	176.85	15.57%	159.79	15.89%	137.72	12.97%
三包费	50.25	4.42%	97.00	9.65%	167.18	15.75%
业务招待费	72.14	6.35%	55.28	5.50%	49.48	4.66%
差旅费	102.74	9.05%	84.74	8.43%	74.01	6.97%
业务宣传费	74.60	6.57%	82.30	8.19%	79.51	7.49%
折旧及摊销	11.68	1.03%	7.68	0.76%	3.15	0.30%
其他	35.43	3.12%	13.62	1.35%	22.68	2.14%
合计	1,135.67	100.00%	1,005.48	100.00%	1,061.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5%、4.25%和 4.12%，波动较小。其中，受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滑，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保持稳步增长，导致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2016 年度，随着下游汽车客户的订单逐步恢复，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仓储费有所上升，导致 2016 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814.10	38.64%	2,012.15	42.23%	1,633.47	38.43%
职工薪酬	978.11	20.83%	897.25	18.83%	946.97	22.28%
折旧与摊销	637.93	13.59%	562.58	11.81%	487.64	11.47%
办公费	323.85	6.90%	351.80	7.38%	352.23	8.29%
中介费	387.48	8.25%	380.59	7.99%	193.87	4.56%
税金	48.39	1.03%	169.56	3.56%	166.88	3.93%
业务招待费	187.77	4.00%	180.85	3.80%	156.45	3.68%
差旅费	216.91	4.62%	166.16	3.49%	162.41	3.82%
其他	100.01	2.13%	43.65	0.92%	150.77	3.55%
合计	4,694.56	100.00%	4,764.60	100.00%	4,25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81%、20.13%和 17.04%。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2.09%，主要系公司持续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性能、配合整车厂商同步配套新车型，并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精密注塑件等新产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导致公司产品设计费用、模具开发费用等研发投入较大所致。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保持稳定。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7.61	211.26	303.55
票据贴现支出	17.94	13.29	4.07
利息收入	-9.30	-27.69	-25.55
汇兑损益	-23.54	-43.04	0.81
手续费及其他	3.55	6.07	7.19
合计	266.26	159.88	290.08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短期借款规模较小导致借款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4)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均胜电子	2.52%	4.68%	3.43%
	京威股份	4.26%	4.36%	4.96%
	双林股份	4.53%	4.37%	3.17%
	世纪华通	5.07%	4.84%	5.07%
	宁波华翔	3.04%	3.06%	3.11%
	模塑科技	2.50%	2.97%	3.08%
	凌云股份	4.86%	4.75%	4.86%
	威帝股份	9.07%	7.65%	6.44%
	平均值	4.48%	4.59%	4.27%
	日盈电子	4.12%	4.25%	3.95%
管理费用率	均胜电子	9.36%	9.70%	8.97%
	京威股份	8.55%	9.29%	7.25%
	双林股份	8.48%	8.81%	11.44%
	世纪华通	10.27%	8.86%	9.53%
	宁波华翔	7.97%	9.41%	8.37%
	模塑科技	14.25%	11.77%	10.38%
	凌云股份	7.98%	7.63%	4.86%
	威帝股份	11.70%	12.65%	12.41%
	平均值	9.82%	9.77%	9.15%
	日盈电子	17.04%	20.13%	15.81%
财务费用率	均胜电子	2.75%	1.42%	0.89%
	京威股份	2.62%	0.25%	-1.07%
	双林股份	1.60%	1.56%	1.96%
	世纪华通	0.48%	0.49%	0.08%
	宁波华翔	0.07%	0.20%	0.35%
	模塑科技	1.55%	1.64%	2.02%
	凌云股份	1.31%	2.42%	2.36%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帝股份	-0.43%	-0.07%	-0.12%
	平均值	1.24%	0.99%	0.81%
	日盈电子	0.97%	0.68%	1.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汽车洗涤系统和精密注塑件等产品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紧跟客户进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不断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导致研发费用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5) 各项明细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波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费用类别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均胜电子	2.52%	4.68%	3.43%
	京威股份	4.26%	4.36%	4.96%
	双林股份	4.53%	4.37%	3.17%
	世纪华通	5.07%	4.84%	5.07%
	宁波华翔	3.04%	3.06%	3.11%
	模塑科技	2.50%	2.97%	3.08%
	凌云股份	4.86%	4.75%	4.86%
	威帝股份	9.07%	7.65%	6.44%
	平均值	4.48%	4.59%	4.27%
	日盈电子	4.12%	4.25%	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无明显异常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波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费用类别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均胜电子	9.36%	9.70%	8.97%
	京威股份	8.55%	9.29%	7.25%
	双林股份	8.48%	8.81%	11.44%
	世纪华通	10.27%	8.86%	9.53%
	宁波华翔	7.97%	9.41%	8.37%
	模塑科技	14.25%	11.77%	10.38%
	凌云股份	7.98%	7.63%	4.86%
	威帝股份	11.70%	12.65%	12.41%
	平均值	9.82%	9.77%	9.15%
	日盈电子	17.04%	20.13%	15.81%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1)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洗涤系统、摩托车线束、精密注塑件和汽车电子传感器等，具有体积小、单位价值低的特点，虽然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长江集团等下游客户中安装率较高，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偏小，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紧跟客户进行新项目同步开发，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和汽车线束等新产品，增加研发人员，导致研发费用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波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费用类别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均胜电子	2.75%	1.42%	0.89%
	京威股份	2.62%	0.25%	-1.07%
	双林股份	1.60%	1.56%	1.96%
	世纪华通	0.48%	0.49%	0.08%
	宁波华翔	0.07%	0.20%	0.35%
	模塑科技	1.55%	1.64%	2.02%
	凌云股份	1.31%	2.42%	2.36%
	威帝股份	-0.43%	-0.07%	-0.12%
	平均值	1.24%	0.99%	0.81%
	日盈电子	0.97%	0.68%	1.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以上市公司中均胜电子、双林股份、凌云股份等借款规模较大，拉高了同行业财务费用率的平均值。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均胜电子	2.52%	4.68%	3.43%
	京威股份	4.26%	4.36%	4.96%
	双林股份	4.53%	4.37%	3.17%
	世纪华通	5.07%	4.84%	5.07%
	宁波华翔	3.04%	3.06%	3.11%
	模塑科技	2.50%	2.97%	3.08%
	凌云股份	4.86%	4.75%	4.86%
	威帝股份	9.07%	7.65%	6.44%
	平均值	4.48%	4.59%	4.27%
	日盈电子	4.12%	4.25%	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宁波华翔和模塑科技，低于世纪华通与威帝股份，总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波动较为平稳，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匹配性。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波动比例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507,293.38	236,734,590.64	268,925,358.71
变动比例	16.38%	-11.97%	
销售费用	11,356,699.96	10,054,777.68	10,616,711.32
变动比例	12.95%	-5.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波动比例的趋势是一致的。

3) 运费与收入和销量变动的匹配分析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仓储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793,240.02	1,982,141.26	2,434,574.49
仓储费	501,773.56	442,619.75	457,289.56
合 计	3,295,013.58	2,424,761.01	2,891,864.05

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5,507,293.38	236,734,590.64	268,925,358.71
变动比例	16.38%	-11.97%	
运输费	2,793,240.02	1,982,141.26	2,434,574.49
变动比例	40.92%	-18.58%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减少 11.97%，而同期运输费用减少 18.58%，两者趋势一致，运输费用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一汽大众采购量减少，公司发往长春等运输距离较远的货物也相应减少，相应长途运输费用也下降较快。

2016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增加 16.38%，而同期运输费增长 40.92%，两者趋势一致，运输费用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一汽大众采购量增加，公司发往长春等运输距离较远的货物也相应增加；另外 2016 年新增小客户较多，客户较为分散，导致运输费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

(7) 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的关系

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人次	人均工资 (元/月)	职工薪酬	人次	人均工资 (元/月)	职工薪酬	人次	人均工资 (元/月)
销售费用	2,824,814.84	367	7,697.04	2,625,920.82	314	8,362.81	2,387,439.35	321	7,437.51
管理费用	9,781,145.92	862	11,347.04	8,972,528.08	894	10,036.38	9,469,654.67	928	10,204.37
管理费用- 研发费	9,511,018.54	1,061	8,964.20	8,668,295.82	960	9,029.47	7,714,317.45	961	8,027.39
合 计	22,116,979.30	2,290	9,658.07	20,266,744.72	2,168	9,348.13	19,571,411.47	2,210	8,855.8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主要系随着员工人数的波动而波动，其中：销售费用人均工资 2015 年增长，主要受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提高影响，2016 年下降主要系新增低级别业务员较多所致；管理费用人均工资 2015 年增幅有限主要系个别中层管理人员流动所致，2016 年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新增若干中层管理人员及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支出增长所致；研发费用人均工资 2015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提高以及引进资深研发人员所致，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增低级别研发人员较多所致。

(8) 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关系

1) 各年度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各个成本、费用科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销售费用	116,810.62	76,794.93	31,545.54
	管理费用	4,710,087.78	4,334,355.59	3,738,049.92
	管理费用-研发费	1,367,409.32	1,566,992.45	1,267,333.94
	制造费用	5,890,969.21	4,956,951.26	4,609,088.83
	合计	12,085,276.93	10,935,094.23	9,646,018.23
	折旧增幅	10.52%	13.36%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	270,887,891.41	194,537,239.12	187,666,541.71
	固定资产增幅	39.25%	3.66%	
无形资产摊销	管理费用	958,737.98	652,816.60	691,875.86
	管理费用-研发费	281,299.29	72,164.54	26,068.35
	合计	1,240,037.27	724,981.14	717,944.21
	摊销增幅	71.04%	0.98%	
无形资产	账面余额	29,118,176.77	25,107,519.78	32,428,730.22
	增幅	15.97%	-2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管理费用	710,509.20	638,675.87	446,463.07
	制造费用	1,420,561.20	2,091,940.43	2,685,711.38
	合计	2,131,070.40	2,730,616.30	3,132,174.45
	增幅	-21.96%	-12.82%	

项目	计入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价值	3,979,290.62	4,367,806.94	5,450,633.54
	增幅	-8.89%	-19.87%	

2) 折旧、摊销费用的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波动关系分析

折旧增加趋势与固定资产增加趋势相符，2016 年固定资产增幅大于折旧增幅主要系 2016 年 7 月长春工厂在建工程转固 6,263.48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 2015 年摊销增加，而账面余额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因闲置土地收储减少土地账面余额 766.00 万元所致。2016 年摊销增幅大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增幅，主要系 2016 年购置 401.00 万元的软件，因摊销年限较短，导致当年摊销大幅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和模具费，摊销趋势与账面价值波动趋势吻合。

(9)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11,018.54	52.46%	8,668,295.82	42.96%	7,714,317.45	47.22%
材料费	3,675,999.24	20.28%	5,992,673.61	29.71%	2,583,857.17	15.82%
折旧摊销费	1,648,708.61	9.10%	1,639,156.99	8.13%	1,293,402.29	7.92%
差旅费	855,236.82	4.72%	817,848.72	4.05%	762,546.15	4.67%
委外费、检测费	1,613,382.51	8.90%	1,978,773.01	9.81%	2,561,784.49	15.68%
其他费用	822,315.98	4.54%	1,077,017.56	5.34%	1,418,811.16	8.69%
合计	18,126,661.7	100.00%	20,173,765.71	100.00%	16,334,718.71	100.00%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以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汽车洗涤系统和精密注塑件等产品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紧跟客户进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不断提高设计和制造工艺，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较多。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确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进度安排；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试制和测试工作；论证新产品试制与量产的可行性，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技术规范及制度。研发中心在确立研发项目时，首先进行相关的论证，论证通过后立项，并报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在采购、报销时，包括与研发相关的材料、差旅费、委外费、检测费等，按照具体的研发项目填列采购单、报销单，财务部门据此将发生的有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中，同时将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按照其岗位也计入管理费用-研发。

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总体较为均衡，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以及材料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75%、72.67% 和 63.04%，期中：职工薪酬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力度，研发人员由 2014 年的 80 人逐步增加到 2016 年的 86 人，且增加的研发人员均为薪酬水平较高的资深研发人员，导致研发费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材料费 2015 年支出较大，主要系 2015 年研发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小线束产品投入较大；2014 年委外费、检测费较大，主要系委托外部技术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未形成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均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核算。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影响较小，其构成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66.03	39.02	-8.84
其中：坏账损失	104.71	32.56	-8.84
存货跌价损失	61.32	6.46	-
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4.75%	1.15%	-0.16%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 127.01 万元，主要系当年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土地收储收益和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3	612.08	-
政府补助	142.34	20.20	27.00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8.25	4.33	1.24
其他	0.00	-	-
合计	151.12	636.61	28.24

2015 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土地收储收益。

公司在取得该土地后，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一直处于闲置中。为盘活经营资产，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与常州市横山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书》，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芳亚路南侧的闲置土地以土地收储的形式转让给常州市横山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市横山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通过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控制的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本镇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工程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该宗土地面积为 31,932.07 平方米，宗地号为 3204121061290147000，土地证号为武进国用（2013）第 1343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收储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收储价格	收储单价 (元/m ²)	收益
7,660,485.20	1,327,817.63	6,332,667.57	12,453,480.00	390.00	6,120,812.43

5、营业外支出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度确认因现金清偿债务方式形成的债务重组损失 610,442.23 元。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其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主营汽车保险杠产品，系一汽大众公司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大灯清

洗系统产品进行配套。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货款 2,441,768.91 元。由于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处于关停状态，且资不抵债并已进入清算程序（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长春万向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二级配套供应商债务清偿协议》进行债务重组。应其要求，公司同意其按照应收货款余额的 75% 一次性支付，剩余 610,442.23 元的货款其不再支付。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 1,831,326.68 元。公司将债务重组方案中不能收回的 610,442.23 元债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四）净利润总结分析

1、净利润及净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7,550.73	16.38%	23,673.46	-11.97%	26,892.54
毛利金额	10,003.60	10.95%	9,016.52	-21.15%	11,434.44
销售费用	1,135.67	12.95%	1,005.48	-5.29%	1,061.67
管理费用	4,694.56	-1.47%	4,764.60	12.09%	4,250.69
财务费用	266.26	66.54%	159.88	-44.88%	290.08
营业利润	3,406.00	19.39%	2,852.80	-48.97%	5,590.59
利润总额	3,492.00	2.94%	3,392.18	-39.26%	5,584.76
净利润	3,106.95	4.48%	2,973.70	-37.35%	4,746.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指标	变动	指标	变动	指标
综合毛利率	36.31%	-1.78 个百分点	38.09%	-4.43 个百分点	42.52%
期间费用率	22.13%	-2.92 个百分点	25.05%	4.22 个百分点	20.83%
净利率	11.28%	-1.28 个百分点	12.56%	-5.09 个百分点	17.65%
净利率	11.28%	-1.28 个百分点	12.56%	-5.09 个百分点	17.65%

从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贡献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影响。2014 年以来，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 2015 年，汽车经销商库存压力处在高位，“去库存”成了整个汽车市场的首要问题。2015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一汽大众的产量较上一年下滑 9.45%，上汽大众等其他汽车整车客户产量也仅仅保持微幅增长。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及产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2015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订单有所下滑，结合产品定价年降制度，因此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下滑 8.92%。2016 年度，汽车经销商库存压力相对减小，下游汽车整车客户产销量恢复了 10% 以上的增长，且公司汽车小线束、汽车电子等产品也持续放量，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相应增长了 25.45%。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实行的产品价格年度下降制度、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整体稳中有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74%、53.11% 和 45.76%。2016 年度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受奥迪 A6L 的 C7PA 车型采购 CKD 零件并销售的事件的影响，如果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实际值为 48.89%，同比下降 4.2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但相对平稳，由于收入规模的变化导致期间费用率的波动。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85%，由于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 4.22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2.81%，由于整体收入规模上升，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2.92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普遍的产品定价年度降价制度、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除毛利率影响外，公司净利率还受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影响。2015 年由于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和期间费用率的上升，公司净利率下降 5.09 个百分点；2016 年由于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和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公司净利率下降 1.28 个百分点。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9	465.77	20.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15%	15.6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06	2,507.94	4,726.03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65.7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612.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3%、15.66% 和 2.15%。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净利率相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胜电子	3.64%	5.16%	4.94%
京威股份	13.44%	12.81%	17.50%
双林股份	10.73%	9.95%	9.00%
世纪华通	14.68%	13.56%	12.33%
宁波华翔	8.77%	4.25%	8.29%
模塑科技	5.83%	9.45%	7.33%
凌云股份	4.29%	4.18%	4.21%
威帝股份	42.91%	39.37%	41.70%
平均值	13.04%	12.34%	13.16%
日盈电子	11.28%	12.56%	17.65%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意向书和定期报告。

如前述分析，各公司具体产品的差异是引致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较高的技术特征、成本和费用的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的“进口替代”策略是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5.79	27,069.96	30,26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	1,757.99	1,00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2.25	12,169.29	12,50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73	5,611.99	5,2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84	2,897.41	3,18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43	4,240.82	3,1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	3,961.51	7,1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2	1,532.30	-8,6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8	-5,523.19	-2,37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8	13.65	-3,830.9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酬等支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	3,961.51	7,166.82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差额	1,085.96	-987.80	-2,420.5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年净利润，显示出公司经营现金状况较好。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0.98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订单逐步恢复，公司产量稳步提升，当

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0,323.63	390,207.60	-88,43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5,276.93	10,935,094.23	9,646,018.23
无形资产摊销	1,240,037.27	724,981.14	717,94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070.40	2,730,616.30	3,132,1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39.69	-6,120,812.43	24,57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0,698.06	1,682,195.70	3,017,13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947.15	-310,420.47	-67,0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6,861.34	5,077,238.69	1,717,08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70,708.66	-2,285,626.41	-121,09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35,626.00	-2,945,450.8	6,227,475.5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18.11	39,615,056.10	71,668,228.56

根据上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为：

(1)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085.96 万元，主

要原因为当期净利润在考虑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等非现流或非经营性现流因素的影响后为 4,985.99 万元，一面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77.07 万元，同时为满足生产、供货需要存货增加 2,006.69 万元，但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材料采购系先付款后提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只增加了 1,811.43 万元，相应减少现金流量净额 2,970.19 万元

(2)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同期净利润 987.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净利润考虑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等非现流或非经营性现流因素的影响后为 3,976.89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61.51 万元基本一致。

(3)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2,420.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净利润考虑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等非现流或非经营性现流因素的影响后为 6,384.4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规模虽然所有增长，但公司对货款回收控制较好，同时采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22.75 万元，相应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2、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数 A	9,927,958.83	9,328,900.50	8,052,713.80
加：本期计提 B	63,902,744.03	56,696,296.56	54,235,560.19
其中：生产成本	19,982,201.68	15,698,927.98	15,389,200.96
制造费用	21,803,563.05	20,730,623.86	19,274,947.76
管理费用	9,781,145.92	8,972,528.08	9,469,654.67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9,511,018.54	8,668,295.82	7,714,317.45
销售费用	2,824,814.84	2,625,920.82	2,387,439.35
减：期末数 C	10,632,040.54	9,927,958.83	9,328,900.50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D	21,324.80	-22,702.63	6,471.8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算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E=A+B-C-D	63,177,337.52	56,119,940.86	52,952,901.64
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F	63,177,337.52	56,119,940.86	52,952,901.64

公司将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辅助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核算，将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将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各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系薪酬水平增长，其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7.76 万元、1,757.99 万元和 831.26 万元，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685.66	1,710.10	947.88
政府补助	136.30	20.20	27.00
其他	9.30	27.69	3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831.26	1,757.99	1,007.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24.68 万元、4,240.82 万元和 3,271.43 万元，主要系支付票据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期间费用（包括运输仓储费、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宣传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801.06	1,732.24	990.32
支付的部分期间费用（包括运输仓储费、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宣传费等）及其他	2,470.37	2,475.57	2,13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271.43	4,207.81	3,124.6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6.51 万元、1,532.30 万元和-2,556.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购买和建设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土地、厂房及机器

设备。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3,000万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15年，公司赎回上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39.76万元、2.65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常州天玄峰磊向公司归还拆借的资金及利息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64.96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常州天玄峰磊向公司拆借资金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金额逐年降低，截至2015年上半年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长期资产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负数表示减少）A	21,362,858.83	6,870,697.41	77,695,814.54
在建工程的增加（负数表示减少）B	39,579,945.68	9,666,320.13	-47,749,377.15
无形资产原值的增加（负数表示减少）C	-	339,274.76	4,010,656.99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负数表示减少）D	3,880,519.55	1,647,789.70	1,742,55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负数表示减少）E	-	1,670,716.87	-1,466,716.87
长期资产进项税 F	1,098,433.02	1,064,688.87	3,361,162.08
应付账款-长期资产减少（负数表示增加）G	3,622,823.21	2,161,483.78	-3,292,274.92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 H	13,506,192.36	-	3,309,308.46
其他 I	-	-	1,649,572.60
合计 J=A+B+C+D+E+F+G-H-I	56,038,387.93	23,420,971.52	29,342,937.69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38,387.93	23,420,971.52	29,342,937.69

注：其他系前期缴纳的厂房施工民工保证金冲抵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40 万元、-5,523.19 万元和 918.18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的支出及分配股利的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小琴拆入资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0.00 万元、33.0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小琴归还拆入的资金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金额逐年降低，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母公司新厂区的装修工程、购置生产设备及子公司长春日盈的厂房建设投资。

2、用于购买土地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土地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公司拥有了完整的汽车零

部件生产经营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测算，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

《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且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具体分红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随着 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海内外汽车消费市场进入稳步增长阶段。在此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4,746.24 万元、2,973.70 万元和 3,106.95 万元。

公司当前已步入快速发展时期，结合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起的稳固合作关系，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有效地巩固了汽车洗涤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在此基础上不断配套新的车型。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由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会对营运资金有着长期持续的投入需求，从而对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合理运用未分配利润实现行业竞争实力的大幅提升将有助于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2、行业经营特点

整车厂商实施的精益化生产模式对于上游配套供应商的库存管理和及时供应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安全存货周转需求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规模分别为 3,572.38 万元、3,058.19 万元和 5,003.55 万元，由此对公司短期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留存适当比例的未分配利润将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根据业务扩张计划保持必要的产品安全库存规模。

3、资本性开支规划

公司计划通过 3-5 年的努力，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和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商。基于上述发展目标，公司近年来稳步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并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场所的改扩建和生产设备的更替升级。根据目前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存在较高的资本性投入和配套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股利分配方案是合理的。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保持稳定，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基本上为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无坏账发生，

风险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近年来国际及国内汽车工业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成本控制能力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业务发展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已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具备一定领先优势的企业。

从长期来看，公司仍将坚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业，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成本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及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及汽车小线束”和“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同时“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

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06.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040.06万元。2017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

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 2,201.9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跨越产能不足瓶颈，实现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欧美地区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启动全球采购战略，通过产业链协同生产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上述背景下，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抓住市场机遇，促使国内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实现快速的发展。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了稳步增长。受益于日益向好的经营环境和增加的订单，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仍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现有产能的不足将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2、应对市场激烈竞争，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随着融入全球经济步伐的加快以及经济实力的迅速崛起，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市场地区。凭借完善的经济设施基础、丰富的劳动资源、扩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全球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心逐步向中国进行转移，丰田、通用、福特、大众等跨国公司也纷纷通过合资建厂方式涌入国内市场，这为国内零部件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契机。

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这势必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公司在保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有必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迅速扩大传感器类新产品、汽车精密注塑和汽车小线束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领先地位。

3、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并批量生产的本土企业之一，目前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影响力。自从公司批量生产洗涤系统产品以来，一直与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等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其产品的销量均位于国内行业前列。

然而，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整车厂不断提高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不仅可以获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而且还可以使公司凭借产品高性价比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公司优势。

4、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扩大竞争优势

近几十年，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变革，汽车由机械产品逐步转化成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极大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进步与发展，提高了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改善了汽车行驶的稳定性、舒适性。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的提高成为汽车整车厂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正是顺应汽车行业发展的“电子汽车”方向，有效实现汽车的智能化控制，并有效提升整车性能、安全性和操控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带动行业的技术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5、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性能、质量是衡量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能否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加强产品的安全性，适时推出适应行业发展、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已经处于国内行业的较高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竞争

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先进自动化流水生产线，运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改善制造工艺，减少人员投入，提高生产效率；运用先进的自动化测试设备，大幅改善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链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描述。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

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逐步完善产品系列，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

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55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6.50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934,256.11	21,312,027.15
应收票据	6,978,073.56	7,731,035.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8,079,106.11	82,435,774.01
预付款项	2,163,484.68	1,550,613.39
其他应收款	622,708.52	370,223.58
存货	48,321,802.38	50,035,548.38
其他流动资产	597,511.21	714,746.46
流动资产合计	148,696,942.57	164,149,967.97
固定资产	197,656,355.63	200,174,282.83
在建工程	10,959,566.19	6,311,596.14
无形资产	25,630,982.28	25,988,234.34
长期待摊费用	5,271,289.96	3,979,2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551.50	2,008,56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000.00	2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69,745.56	238,665,973.86
资产总计	390,766,688.13	402,815,941.83
短期借款	69,850,000.00	72,850,000.00
应付票据	6,440,000.00	8,300,000.00
应付账款	42,290,049.37	48,870,514.22
预收款项	154,068.70	94,430.82
应付职工薪酬	4,668,854.32	10,632,040.54
应交税费	8,790,454.40	10,154,390.12
应付利息	97,238.43	101,978.36
其他应付款	686,332.23	1,151,653.73
流动负债合计	132,976,997.45	152,155,007.79
递延收益	2,801,025.90	2,837,24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025.90	2,837,246.06
负债合计	135,778,023.35	154,992,253.8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57,000.00	66,057,000.00
资本公积	72,756,358.77	72,756,358.77
盈余公积	19,775,005.85	19,775,005.85
未分配利润	96,400,300.16	89,235,3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88,664.78	247,823,68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88,664.78	247,823,68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766,688.13	402,815,941.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65,597,355.46	52,010,719.38
营业成本	42,401,293.59	31,224,444.15
税金及附加	1,028,464.45	375,893.59
销售费用	2,454,872.12	2,211,007.9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管理费用	11,819,424.67	10,345,366.42
财务费用	813,510.16	706,145.41
资产减值损失	-738,866.99	-411,740.22
营业利润	7,818,657.46	7,559,602.07
加：营业外收入	210,651.96	11,316.91
减：营业外支出	60,973.00	388,658.06
利润总额	7,968,336.42	7,182,260.92
减：所得税费用	803,359.62	824,211.34
净利润	7,164,976.80	6,358,04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4,976.80	6,358,049.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73,702.11	79,066,39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31.79	255,75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883.83	1,440,6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4,017.73	80,762,8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4,258.30	41,444,49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24,015.80	18,737,1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2,747.81	5,410,94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5,506.75	8,591,6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6,528.66	74,184,2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7,489.07	6,578,60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36,04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572.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572.60	3,736,0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9,745.95	6,216,7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9,745.95	6,216,70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0,173.35	-2,480,66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563.73	8,928,82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4,563.73	15,928,8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563.73	-928,82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23.03	3,309.7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228.96	3,172,41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027.15	13,393,24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6,256.11	16,565,664.16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2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	-35.62
所得税影响额	2.61	-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2.36	-30.59

（五）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7年年初至今，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预计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在1.42亿元至1.55亿元区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04%至26.67%，净利润在1,650万至1,900万区间，净利润同比增长10.19%至26.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抓住汽车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进口替代”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同心多元化产品发展战略，并逐步向产品配套的系统化开发和模块化集成方向发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亦将通过全球化管理运作理念，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规模化、专业化、科技化的发展道路，并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公司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清洗系统、汽车小线束、汽车精密注塑制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人才积累，公司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当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清洗系统供应商，同时在汽车精密注塑制品、汽车电子产品领域亦具有突出的行业竞争力。上述综合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使得公司与大众、奥迪、通用、上汽、长安、红旗、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麦格纳、德尔福、SMP等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已在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精密注塑制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等专业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认同度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客户维护及开发、业务及产品布局、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强资源投入，在强化汽车清洗系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力争在汽车精密注塑制品、汽车小线束、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形成多产品、多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优势地位，推进公司实现产品多样化、协同化，形成全球化供应能力，在生产、物流、仓储及技术服务等环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亦将利用募集资金兴建研发中心和扩充/改造生产线，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优化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专业化、规模化为导向，有计划地加强对于新市场的开拓以及营销网络的优化，从而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迅速提高。

1、加大销售网络建设的投入，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营销模式，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合作默契、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部门的市场前期调研和信息反馈职能，充分发挥其对新产品研发的参与和引导作用。公司亦将通过聘请专业的培训机构开展营销策划、营销技能提升、客户关系管理等培训，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针对不断扩展的业务需要，公司将按照客户的需求适时地布局配套生产、服务机构，以优质的产品和完备的服务，全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支持。公司仍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模优势，在巩固现有销售覆盖网络的基础上，针对重点客户需求有选择性的布局新的配套服务机构，从而为核心客户提供高效、快捷、方便的一对一服务支持。

2、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市场营销策略和客户选择策略

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类型采取适宜的市场营销策略。从国内市场来看，近来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规模正逐步扩大，销量有所提升，但是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分化严重，经营理念不尽相同，公司将根据各企业的不同特点，选择重质量、信誉好、经营理念较为契合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以此为基础全面开拓自主品牌市场。同时，公司仍将不断拓展在合资车企的业务，与之加强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此带动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市场营销策略重点在于明确公司目标客户，继续保持成熟产品领先的市场份额，强化公司的市场优势并逐渐将这种优势引入到新产品推广中。

从国外市场来看，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开发程度采取不同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将利用已经获得的合格供应商的资质将产品推广到欧美市场，力争通过国内外协同、交叉营销、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等方式，通过对重点客户的点对点营销来迅速打入市场。

（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进口替代”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组合。根据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确立以高附加值产品作为公司下一阶段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产品领域。公司产品研发将着眼于两个方向：一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核心产品实施二次技术开发，从改良生产工艺、加强安全性、提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促进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通过技术纵向延伸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模块的复杂性和集成性，争取实现系统化开发和供应能力，以顺应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长期发展趋势。除此以外，公司亦将推行“高品质、低成本”的生产策略，即通过对公司现有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主研发适于公司生产使用的新设备，以达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材料利用效率、降低废品率的目的。此外，公司计划通过聘请国内外专家逐步完善产品开发制度和研发流程，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同步开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这将有助于加快科技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三）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可归因于人才队伍的建设。鉴于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两年内公司将有必要采取措施以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升员工队伍的科研水平。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形成高、中、初级人才合理分布的塔式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公司将有序地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加强生产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特别是精益生产培训和模具设计开发培训；二是对现有科技人员，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选派相关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国内外合作企业参加技术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推行工商管理科学等方面的职业培训，以形成企业稳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在人力资源管理中推行末位淘汰制，形成的岗位空缺通过招聘予以补充，这种合理的人员流动和更新将有助于保证员工素质和技能的持续提升，同时亦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和加强。

（四）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覆盖区域的扩张，传统“以人为主导”的管理运作模式已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信息处理要求，利用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改善公司核心竞争力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公司主要生产清洗系统、精密注塑件、阳光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线束等产品系列，且客户广泛分布于国内各个地区，给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带来巨大的挑

战。除此之外，整车厂商广泛采用的JIT精益生产模式对公司库存管理、供应链协同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将以实现公司经营战略作为出发点，对现有分散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和优化升级，实现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管理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生产协同效应，从而提升管理绩效和节约管理成本，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

（五）收购兼并和扩充计划

受益于全球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全球产业分工的格局形成，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由于数量众多，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兼并收购亦日渐频繁。成功的兼并收购有助于企业实现产能的迅速扩张，及时把握企业发展的市场契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服务优势逐步确立起领先的市场地位，且近年来发展趋势始终良好。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均已成熟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收购兼并计划。

（六）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计划，从而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2、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3、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如期到位，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度正常；
- 5、公司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实现产能规模的快速扩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资金短缺是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2、管理水平优化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旨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这就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业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及技术工人队伍。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立足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致力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确立，从而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延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实力、制造水平和市场地位将成为顺利运营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撑，而多年积累的产业基础亦将成为公司借助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保障。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其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瓶颈，并迅速提升公司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2、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公司实现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及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1,500.00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4,500.00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0.00
5	研发中心	3,379.00	889.86
合计		32,013.48	14,153.32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2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5号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3号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4号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长发改审批字[2015]269号	长环建（表）[2015]1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5	研发中心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6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跨越产能不足瓶颈，实现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欧美地区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启动全球采购战略，通过产业链协同生产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上述背景下，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抓住市场机遇，促使国内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实现快速的发展。

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在巩固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上汽通用、上海沃尔沃等新客户；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在保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等原主导产品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借助此前奠定的良好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积极开发和逐步加强阳光、雨量传感器等新型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快增长。受益于日益向好的经营环境和大幅增加的订单，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现有产能的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二）应对市场激烈竞争，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随着融入全球经济步伐的加快以及经济实力的迅速崛起，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市场地区。凭借完善的经济设施基础、丰富的劳动资源、扩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全球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中心逐步向中国进行转移，丰田、通用、福特、大众等跨国公司也纷纷通过合资建厂方式涌入国内市场，这为国内零部件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契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具有产能相对分散，规模效应不显著的特点，这也加剧了行业本身的竞争程度。一方面，根据海外成熟市场发展经验，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将有可能面临两极分化，部分具有质量、技术和服务优势的企业将跻身全球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其他企业则将逐步沦为二级、三级甚至四级配套供应商。另一方面，在全球竞争环境下，单一的成本优势已难以支撑企业谋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而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也跟随整车厂商进入国内市场，并通过合资、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实现产能的扩张，这也对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这势必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公司在保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有必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迅速扩大传感器类新产品、汽车精密注塑和汽车小线束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领先地位。

（三）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并批量生产的本土企业之一，目前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影响力。自从公司批量生产洗涤系统产品以来，一直与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等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其产品的销量均位于国内行业前列。

然而，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整车厂不断提高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不

仅可以获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而且还可以使公司凭借产品高性价比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公司优势。

（四）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扩大竞争优势

近几十年，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变革，汽车由机械产品逐步转化成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上安装的数百个电子元件和数量众多的汽车线路控制着汽车各个部分的协调工作。汽车电子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极大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进步与发展，提高了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改善了汽车行驶的稳定性、舒适性。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的提高成为汽车整车厂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纵观国际市场，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制造商生产汽车电子产品历史悠久，比如德国的海拉，已经有百年制造汽车电子产品的历史。其产品品质性能稳定，技术先进、产品齐全，在中高端市场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目前，与国外知名制造商相比，国内生产汽车电子零配件的多数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研发生产高端汽车电子产品的能力。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国外汽车电子产品国产化或同步开发的研发能力，能够研发如雨量、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总成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国内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正是顺应汽车行业发展的“电子汽车”方向，有效实现汽车的智能化控制，并有效提升整车性能、安全性和操控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带动行业的技术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五）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性能、质量是衡量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能否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加强产品的安全性，适时推出适应行业发展、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现代汽车制造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保持领先，必须具备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管理。企业只有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才能持续生产高质量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因此只有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采用一流生产装备，才能帮助汽车零部件企业紧跟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步伐，才能帮助企业走上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

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已经处于国内行业的较高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先进自动化流水生产线，运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公司产品的生产方式，改善制造工艺，减少人员投入，提高生产效率；运用先进的自动化测试设备，大幅改善产品测试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得到提高，工艺得到优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从而有利于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企业效益水平，增强企业未来的竞争优势。

(六)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进口替代，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不断升级，汽车配套设施的人性化设计、舒适度、安全性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重视。目前汽车传感器的研究范围已经逐渐由发动机控制系统用传感器向车身控制系统用传感器范围扩张。汽车阳光、雨量传感器扩大了车身控制系统的控制范围，能有效提升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方便性。

目前，国际知名的汽车电子生产商主要在国外。受技术水平的限制，国内汽车阳光、雨量传感器主要依靠进口，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厂家具备研发生产的能力，但与国外厂商相比产量仍然较少。近年来，大众、丰田等合资企业纷纷在中国建设生产基地，对汽车零配件的国产化要求日趋显著。广阔的消费需求急需国内具有阳光、雨量传感器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家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品的进口替代。

借助此次募投项目，公司扩大雨量、阳光传感器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推进技术进步。在调整产品结构的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战略，明确公司的主打产品和营销方向，整合力量开拓新的销售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多年来，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肯定。自从成功进入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供应商体系后，多年来公司一直与“两个大众”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均为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合资整车制造企业之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两大汽车生产商还纷纷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生产基地建设情况²

客户名称	投产时间	地点	产能（万辆）
一汽大众	2017年	青岛	30
	2017年	佛山（二期）	30
	2018年	天津	预计30
上汽大众	2014年	宁波	30
	2014年底	新疆	5
	2015年	长沙	30

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健扩张为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在保持与现有客户合作规模的同时，公司还通过自身良好的信誉和口碑，逐步开发上汽通用、上海沃尔沃、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丰田等汽车整车厂。

（二）公司拥有多年洗涤系统产品领域的专业化经验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了丰富的专业化生产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经

²<http://www.pcauto.com.cn/news/472/4720894.html>

验，已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如清洗液喷射雾化和水性匹配、活塞密封结构、喷射角度控制、清洗水量控制等。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各类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专利12项。目前，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进行同步开发。此外，公司能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样式，自行开发和生产相关模具，相比一般企业所需成本更低，响应速度更快。因此，多年积累的专业化洗涤系统产品的技术经验和模具开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科研设施和技术人才

经过多年产品的开发，公司初步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深刻理解本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研发的产品能紧贴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广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展开紧密的技术合作，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还具有较为完善的科研设施。目前公司已建成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实验室和模具制造中心，拥有齐全的生产检测设备，已成为我国汽车洗涤系统产品重要的生产科研基地，具备乘用车和商务车洗涤系统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此外，公司还投入资金建立专门的试验检测室，拥有高低温箱、拉力试验机、盐雾试验机、能量色散光谱仪、振动实验台、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等精密检测设备。

（四）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完整建立研发、生产、检测、售后服务全流程的科学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ISO/TS 16949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并有多种产品通过了美国UL认证、E-mark认证。另外，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个性化特点的ERP管理系统，对公司开展的整个业务流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涵盖了生产、采购（库存）、销售和财务等众多的经营环节。

目前，公司ISO/TS 16949/ISO 14001/OHSAS 18001三大体系有效运行，从

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到产品生产的每一道生产流程，都按照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检测标准进行质量把控。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把控，公司的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较好的水平。完善的管控体系能够保证此次募投产品的质量，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3,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6,312.14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00 万套前挡风玻璃清洗系统以及 50 万套大灯清洗系统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现状。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从细分市场领域看，汽车洗涤系统市场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目前大

灯清洗系统主要应用在装有氙气大灯的乘用车上和商用车上，前挡风玻璃清洗系统应用在所有的乘用车和商用车上。

（1）汽车产量及乘用车产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作为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乘用车近年来一直以高于汽车产量的增长率增长。乘用车扩大了人们的出行半径，不仅提高了人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更改变了居民的生活方式。乘用车已经成为普通消费者在解决了衣、食、住之后首选的大件商品，进入家庭将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告别了高速增长阶段，但目前中国仍然处于汽车进入家庭的起步阶段。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还处于 100 辆/千人左右的水平³，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而 2012 年世界平均千人汽车保有量是 158 辆，发达国家是每千人 500 辆-800 辆之间，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汽车产量的稳步增长，我国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氙气大灯逐步推广使用

根据《GB4785-200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标准，装有氙气灯的乘用车和商用车必须安装大灯清洗系统。

作为汽车主动环节的第一环——照明系统，氙气大灯以更高的亮度与光输出可以有效避免意外的发生。同时，伴随着汽车工业对车辆照明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氙气大灯以更高的光照质量和更低的能耗顺应了行业发展的趋势，达到了节油和减少排废的效果，具备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氙气大灯已被列为高性能与安全汽车的标准配备。

目前，氙气灯主要安装在中高级车及豪华车（C 级及以上）上，部分中级车（B 级）选择性安装。由于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以及企业间产品竞争的日益加剧，氙气大灯在 B 级车和 C 级车的安装比例将逐步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大对前大灯清洗系统的市场需求。

³<http://www.caam.org.cn/xiehuidongtai/20150112/1805144356.html>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312.1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装修）	480.00	7.6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150.00	65.75%
3	基本预备费	231.50	3.67%
4	铺底流动资金	1,450.64	22.98%
合计		6,312.14	100%

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4,150.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线、注塑机、检测线、辅助设备和空调系统，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前大灯清洗器总成生产线	160	5	800
2	前挡喷嘴总成生产线	100	5	500
3	水管总成生产线	50	5	250
4	注塑机	60	30	1,800
5	水壶总成生产线	60	2	120
6	清洗系统测试线	80	2	160
7	水泵生产线	120	2	240
8	辅助设备	100	1	100
9	空调系统	180	1	180
合计				4,150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包括前大灯清洗产品核心技术和风窗洗涤喷嘴核心技术，上述生产技术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其生产用料主要为铜材零部件、PVC 塑料粒子和 POM 塑料粒子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产生供应不足风险。公司通过对比、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均可在国内采购，其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要求都能得到保证。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负责提供，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相关废弃物处理方法如下：

污水	主要是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主要是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不会对空气构成污染；对少量废气，车间内采用轴流风机强制通风。
噪声	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水泵与管道连接时应采用柔性接头，以减少噪声和振动，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震器。
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车间废弃的塑料边角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一般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包装材料采用分类收集，塑料袋封装，由环卫外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颁发的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8、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根据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由于土建工程已先行完工，所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及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T+1			
	Q1	Q2	Q3	Q4
车间升级改造装修				
生产设备、空调系统的购置及安装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全面达产在 T+4 年
2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折旧按年限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折旧按年限 10 年，残值率取 5%；运输设备折旧按年限 5 年，残值率取 5%
3	适用税率	增值税适用 17% 税率，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增值税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10% 计提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具体如下（税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T+4 年新增税后利润	2,052.24	万元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5.15	%
3	投资回收期	5.29	年

（二）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阳光、雨量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生产线，项目产出产品主要包括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3.46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雨量传感器 68 万只，阳光传感器 77 万只、天窗控制器 85 万只的产能，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从细分市场领域看，阳光、雨量传感器市场需求主要与前装市场相关，前

装配套市场需求受汽车产量影响较大。阳光、雨量传感器可以用于所有乘用车和商用车上。

(1) 汽车产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四、（一）、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 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电子产业升级加快

从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的外部条件来看，我国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行业属于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如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包括了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开发及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汽车轻型化新材料制造等具体零部件的发展列为了鼓励类项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在“一、信息”中将汽车电子列为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在“七、先进制造”——“97、新型传感器”中将汽车传感器也列为了重点发展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在“（十九）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将“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列为鼓励类项目，对外商投资汽车电子相关领域实施开放。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使海拉、天合汽车（TRW）、博世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进行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国外技术、资金的流入有利于提升中国本土汽车电子产业整体水平，促使国内汽车电子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快产业升级，同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中国汽车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3) 汽车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扩大了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范围

汽车电子是汽车技术不断发展的产物，汽车电子化的程度也被视作衡量现代汽车水平的重要标志，有利于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购车时，越来越多的将关注点从动力、内外饰、空间和价格等转移到安全性、舒适性和操作方便性。汽车电子产品是实现上述消费诉求的主要方式。

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保持较高性价比同时，汽车整车厂希望借助汽

车电子产品的配置增加附加值并实现差异化竞争，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3.4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	240.00	5.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54.00	69.29%
3	基本预备费	159.70	3.75%
4	铺底流动资金	909.76	21.34%
合计		4,263.46	100%

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2,954.00 万元，主要包括雨量传感器生产线设备、阳光传感器生产线设备、模具和试验设备，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雨量传 感器生 产线设 备	ICT	8	2	16
2		底涂喷胶机	35	2	70
3		灌胶机	40	2	80
4		高温烘道	25	2	50
5		热铆机	12	2	24
6		外壳安装台	15	2	30
7		功能测试台	60	2	120
8		包装台	5	2	10
9		合计			16
10	阳光传 感器生 产线设 备	ICT	12	2	24
11		激光调阻机	120	2	240
12		外壳安装台	20	2	40
13		功能测试台	55	2	110
14		包装台	5	2	10
15		合计			10
16	天窗控	烧入设备	55	4	220

序号		设备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7	制器生 产线设 备	Runing	30	4	120	
18		常温功能测试台	65	4	260	
19		盖板组装工位	40	2	80	
20		高温功能测试台	65	4	260	
21		打标工作台	45	2	90	
22		注塑机	65	6	390	
23		高低温试验箱	25	3	75	
24		车（天）窗控制器总成功能试验台	65	1	65	
25		车（天）窗控制器总成耐久试验台	60	1	60	
26		合计			31	1,620
27		模具、 试验设 备	雨量传感器功能耐久台	35	2	70
28	阳光传感器功能耐久台		45	2	90	
29	喷淋试验台		35	1	35	
30	诊断仪		8	6	48	
31	高低温箱		25	1	25	
32	雨量传感器功能试验台		45	1	45	
33	阳光传感器功能试验台		50	1	50	
34	LCR		6	1	6	
35	诊断测试仪		12	8	96	
36	频谱仪		15	3	45	
37	合计			26	510	
总计				83	2,954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包括光学传感技术、自动刮水技术、自动灯光调节技术、总线通讯技术、雨量识别和处理算法和光强识别算法等，上述生产技术均已成熟稳定。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其生产用料主要为 PCB 板、注塑件、LED 晶体二极管等。苏南地区是中国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原料供应充足，不会产生供应不足风险。公司通过对比、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均可在周边采购，实现其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要求都能得到保证。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负责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相关废弃物处理方法如下：

污水	主要是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主要是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但不会对空气构成污染；对少量废气，车间内采用轴流风机强制通风。
噪声	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水泵与管道连接时应采用柔性接头，以减少噪声和振动，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震器。
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车间废弃的塑料边角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一般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包装材料采用分类收集，塑料袋封装，由环卫外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将按规定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颁发的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8、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根据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由于土建工程已先行完工，所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及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T+1			
	Q1	Q2	Q3	Q4
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全面达产在 T+4 年
2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折旧按年限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折旧按年限 10 年，残值率取 5%；运输设备折旧按年限 5 年，残值率取 5%
3	适用税率	增值税适用 17% 税率，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增值税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10% 计提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具体如下（税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T+4 年新增税后利润	1,095.52	万元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69	%
5	投资回收期	5.86	年

（三）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6,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9.96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450 万只精密注塑件以及 950 万件汽车小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改善产品结构。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从细分市场领域看，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市场需求主要与前装市场相关，前装配套市场需求受汽车产量影响较大。

(1) 汽车产量及乘用车产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根据未来五年汽车产量(若按年 8% 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将达到 2,927 万辆)，按照每辆车平均需要安装 2,500 元左右的汽车小线束来计算，预计 2019 年，我国乘用车汽车小线束市场规模将达到 731.72 亿元。

(2) 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电子产业升级加快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四、(二)、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 汽车“节能减排”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加精密注塑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

当前，世界汽车材料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轻量化已被证明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路线，汽车自重每减少 10%，可降低油耗 6~8%，降低 CO₂ 排放 13%。特别是由于新能源汽车因电池负担等新增重量，其对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为此，增加塑料类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便成为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载荷的关键。目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15% 左右，其占比的多少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汽车生产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汽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采用“新材料技术，降低车辆重量，推广应用高强度材料及轻质、环保、复合材料”，上述政策为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提供了保障与支持。

(4) 汽车电子化水平提升有利于提高对汽车线束的需求量

随着汽车整体电子化水平的提升，单辆汽车的线束需求量上升，汽车小线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一般而言，A 级车线束价值量约 1,500 元人民币，B 级车 2000-3000 元⁴，C 级车线束价值量更高。日前，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 Markets 发布报告称，2019 年，全球汽车小线束市场规模将达到 59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635 亿元）⁵。

⁴ <http://yanbao.stock.hexun.com/dzgg468275.shtml>（广日股份：进入汽车线束和汽车 LED 照明系统）

⁵ <http://www.chinairm.com/news/20141113/171700350.shtml>

同时，越高端的汽车电子化程度越高，所需的线束产品也越多。随着通讯、娱乐和新能源等最新科技成果在汽车上的最新应用的发展，每辆汽车所需的线束数量迅速提升。同时，汽车制造的本土化及国产汽车电子化需求的上升，都将促进国产汽车小线束的发展。因此，汽车小线束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 汽车小线束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共有十三名技术人员专门从事线束的技术研究和工艺开发，包括摩托车线束和汽车小线束，其中本部十人，主要从事线束的技术研发，子公司江门容宇三人，主要从事线束工艺开发。截止目前，公司已经申请与摩托车线束、汽车小线束相关的专利情况共有 13 项。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通过客户认证并开始批量化销售，2016 年就实现了 1,200 多万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且不断储备后续项目。因此，公司该项新业务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9.9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装修）	960.00	16.2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00.00	57.53%
3	基本预备费	218.00	3.69%
4	铺底流动资金	1,331.96	22.54%
	合计	5,909.96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3,400.00 万元，主要包括注塑机、压接机、功能测试台、组装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单价（万）	数量	金额（万）
1	注塑机	120	10	1,200

序号	设备	单价（万）	数量	金额（万）
2	压接机	200	5	1,000
3	功能测试台	80	5	400
4	组装生产线	60	5	300
5	自动供料系统	180	1	180
6	机械手	12	10	120
7	传送设备	8	10	80
8	模温机	5	20	100
9	其他辅助设备	20	1	20
合计				3,400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其生产用料主要为铜材零部件、PVC 塑料粒子和 POM 塑料粒子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产生供应不足风险。公司通过对比、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均可在国内采购，实现其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要求都能得到保证。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负责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相关废弃物处理方法如下：

污水	主要是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主要是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但不会对空气构成污染；对少量废气，车间内采用轴流风机强制通风。

噪声	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水泵与管道连接时应采用柔性接头，以减少噪声和振动，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震器。
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生产车间废弃的塑料边角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一般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包装材料采用分类收集，塑料袋封装，由环卫外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公司已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颁发的武国用（2013）第134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8、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根据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由于土建工程已先行完工，所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及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车间升级改造装修						
生产设备、空调系统的购置及安装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为10年（含建设期1.5年），全面达产在T+4年
2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折旧按年限20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折旧按年限10年，残值率取5%；运输设备折旧按年限5年，残值率取5%
3	适用税率	增值税适用17%税率，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增值税附加按增值税额的10%计提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具体如下（税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T+4 年新增税后利润	1,581.37	万元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39	%
3	投资回收期	6.09	年

（四）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的新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145,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48.92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实施主体为长春日盈。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700 万只精密注塑件以及 1,500 万件汽车小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改善产品结构。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从细分市场领域看，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市场需求主要与前装市场相关，前装配套市场需求受汽车产量影响较大。

（1）汽车产量及乘用车产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四、（一）、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电子产业升级加快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四、（二）、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汽车“节能减排”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加精密注塑件的在汽车中的使用量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四、（三）、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48.9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	2,320.00	19.1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760.00	55.64%
3	基本预备费	454.00	3.74%
4	铺底流动资金	2,614.92	21.52%
合计		12,148.92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总计 6,760.00 万元，主要包括注塑机、压接机、功能测试台、组装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单价	数量(台)	金额
1	注塑机	120	22	2,640
2	注塑机	60	15	900
3	压接机	200	8	1,600
4	功能测试台	80	8	640
5	组装生产线	60	8	480
6	自动供料系统	180	1	180
7	机械手	12	10	120
8	传送设备	8	10	80
9	模温机	5	20	100
10	其他辅助设备	20	1	20
合计				6,760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

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其生产用料主要为铜材零部件、PVC 塑料粒子和 POM 塑料粒子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产生供应不足风险。公司通过对比、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均可在国内采购，实现其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要求都能得到保证。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负责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相关废弃物处理方法如下：

污水	主要是厂区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主要是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但不会对空气构成污染；对少量废气，车间内采用轴流风机强制通风。
噪声	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空压机安装消声器，水泵与管道连接时应采用柔性接头，以减少噪声和振动，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震器。
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车间废弃的塑料边角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一般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包装材料采用分类收集，塑料袋封装，由环卫外运，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日盈，长春日盈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颁发的长国用（2013）第 0610004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8、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根据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由于土建工程已先行完工，所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及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车间升级改造装修						
生产设备、空调系统的购置及安装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假设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全面达产在 T+4 年
2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折旧按年限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折旧按年限 10 年，残值率取 5%；运输设备折旧按年限 5 年，残值率取 5%
3	适用税率	增值税适用 17% 税率，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增值税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10% 计提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具体如下（税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T+4 年新增税后利润	3,430.38	万元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1.49	%
3	投资回收期	5.88	年

（五）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是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9.0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公司本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9.00 万元，主要包括装修升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研发中心装修升级	320.00	9.47%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59.00	90.53%
合计	3,379.00	100.00%

其中，设备及设施购置费用购置费用总计 3,059.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	总价
1	风洞试验室	450	1	450
2	整车清洗系统台架	80	1	80
3	前挡清洗系统台架测试台	80	2	160
4	大灯清洗系统台架测试	75	2	150
5	阳光台架测试台	65	2	130
6	雨量传感器台架测试台	80	2	160
7	温度传感器台架测试台	60	1	60
8	控制器功能测试台	120	1	120
9	高低温试验箱	40	4	160
10	诊断测试仪	20	6	120
11	频谱仪	18	3	54
12	高低温冲击箱	40	2	80
13	LCR	8	5	40
14	振动台	200	2	400
15	仿真软件	80	8	640
16	PM2.5 台架测试台	85	1	85
17	车（天）窗控制器耐久测试台	55	2	110
18	氛围灯台架	60	1	60
合计				3,059

3、项目研发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强化研发团队，增强汽车洗涤系统、阳光雨量传感器、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等高端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具体如下：

研发方向	公司目前技术现状：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
小线束	以摩托车类为主， 1) 端子压接强度靠手工控制；	以汽车类为主， 1) 端子压接强度依靠设备控制；

研发方向	公司目前技术现状: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
	2) 线束的测试与装配不能达到 1: 1; 3) 端子压接气密性依靠手工控制。	2) 线束的测试与装配是 1: 1; 3) 端子压接气密性依靠设备控制。
洗涤系统	1) 以单一清洗喷嘴总成为主, 未成系统化; 2) 只具有初步的水泵、清洗水壶等开发能力。	1) 将洗涤设备与部件系统化, 集成化; 2) 具有成熟的水泵、清洗水壶的开发能力, 并具有相关的设计、试验与仿真能力, 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一整套的解决方案。
其它研发方向	1) 雨量、阳光等传感器均为单体传感器, 未能集成为一体; 2) 未能将传感器与控制器联系起来。	1) 将雨量、阳光、PM2.5、温湿度等传感器集成为一体, 提供一体化的设计; 2) 将传感器与相应的控制器相关联, 提供更智能化的解决方案。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 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测试设备、空调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污水	主要是厂区生产、生活污水,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主要是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但不会对空气构成污染; 对少量废气, 车间内采用轴流风机强制通风。
噪声	平面布置时, 将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处理, 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空压机安装消声器, 水泵与管道连接时应采用柔性接头, 以减少噪声和振动,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 设置减震器。
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车间废弃的塑料边角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一般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包装材料采用分类收集, 塑料袋封装, 由环卫外运, 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 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现代化工业厂房区, 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颁发的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6、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根据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自资金募集到位后 12 个月, 具

体安排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表												
项目	第一年（T+1）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装修升级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企业中远期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进行运作，目的是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产品推新、吸收人才，以保持对行业最前沿技术信息的及时跟进。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和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新的测试研发设备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实现企业人才储备和梯度配置，增加产业发展和业务增长的后劲和动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综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经营目标，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的保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将大幅降低，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计划总投资 32,013.48 万元，不涉及土地购置投资。随着项目的逐年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121.36 万元左右。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等五个项目，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排放物、排放总量及环保投入如下：

募投项目	废气	废水						生产废料 (吨)	生活垃圾 (吨)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 项目总投资 比例
	非甲烷 总烃 (吨)	废水量 (吨)	COD (吨)	SS (吨)	NH ₃ -N (吨)	TP (吨)	动植物 油(吨)				
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0.0570	512.04	0.2050	0.1280	0.0130	0.0030	0.031	150	3.7560	50	0.79%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0.0008	443.80	0.1775	0.1084	0.0108	0.0022	0.0266	30	6.2750	100	2.35%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0.0660	853.40	0.3414	0.2134	0.0213	0.004	0.0500	4.20	3.2630	15	0.25%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0.0005	1424.88	0.4270	0.2560	0.0360	-	-	1.52	15.3110	44	0.36%
研发中心建设	-	239.00	0.0956	0.0598	0.0060	0.0012	0.0071	-	1.7570	5	0.15%
合计	0.1243	3473.12	1.2465	0.7656	0.0871	0.0104	0.1147	185.72	30.3620	214	0.67%

上述排放物与公司目前生产中所产生的排放物相似，处理方式也保持一致，具体方式如下：公司注塑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横山桥镇污水管网，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和生活垃圾由当地政府统一集中处理；生产废料以回收利用代替排放。

募投项目中，公司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划分出了专门的环保投资金额。公司募投资金的环保投入全部用于购买车间换气设备，具体如下：

工厂所在地	设备	数量(台)	有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每台)	排气高度(米)	投资金额(万元)
常州	车间换气设备	1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12,000 立方/小时	20	170
长春	车间换气设备	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12,000 立方/小时	20	44

从环保设备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关系来看，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环保设备能够满足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处理要求，二者相匹配。

该部分投资全部来源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每个项目预留的铺底流动资金中列支。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

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5、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且该等分红款

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750 万元（含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向股东

分配现金红利 5,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利发放并已履行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有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为上市办，公司陆鹏先生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鹏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68853230

公司网址：www.riying-cn.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riying-cn.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7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汽大众签署《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上汽大众向本公司发出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本公司按照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中的交货规定，向上汽大众供应货物，将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该合同期限为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

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与一汽大众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一汽大众采购本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以订货单的形式向本公司订货；本公司按照一汽大众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案（供货方式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一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汽大众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零部件价格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本公司在每月向一汽大众开具上个月供货数量并符合一汽大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3、2015年11月1日，本公司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该合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订单，签订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购买合同》），订购本公司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工具等。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4)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轿车”）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轿车采购发行人生产、制造的零部件，双方以年度形式签订订货单、一汽轿车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和年度备品订货单形式向发行人提出年度订货，本公司按一汽轿车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产品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供货；关于合同零部件价格，双方共同确定并签订《价格协议》，一汽轿车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目前，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5)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按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采购调整订单》）订购的产品（包括本公司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或与其它产品装配成整灯、组件等形式

用于国内整车配套、销售或出口，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在每月的 30 日前以批准的《采购订单》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次月的正常订单。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其中预计 2017 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供应商接受本公司的采购订单或电话等通知后，受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回执并严格按订单内容组织生产，确保按时按量交付至本公司指定仓库的区域；本公司所订材料、零部件产品之价格，原则上由供应商依本公司询价表向本公司报价，其报价为物品送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的价格，经双方协议后制定价格；双方可签署个别合同，约定发报日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品质水准、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管辖等具体事项。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前三个月，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变更或解约的请求时，视为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支行	2016.10.11-20 17.10.10	1,2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0.08-20 17.10.07	9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0.17-20 17.04.16	600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0.28-20 17.10.27	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1.03-20 17.11.02	5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2.19-20 17.06.16	5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7.01.06-20 17.07.05	5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0.19-20 17.04.17	56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05.31-20 17.05.15	3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2.29-20 17.12.27	177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7.03.01-20 18.02.28	7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号，2016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号）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2.29-20 17.12.27	540	
合 计			6,985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情况详见本节“二、（三）借款合同”部分相关内容。

1、2012年12月5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0024号”土地使用权（已变更为“武国用（2013）第13433号”）、“常房权证武字第10003508号”房屋（已变更为“常房权证武字第10003627号”）提供抵押担

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700万元。

2、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横山最抵字10304801号），本公司以“武国用（2013）第13434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期间，在564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

3、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横山最抵字10304802号），本公司以“常房权证武字第10003648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期间，在2,66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

（五）承销保荐协议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本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程序；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是蓉珠	姚鑫	陆鹏
彭树国	韩亚伟	杨辉
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殷忠良	冯玉红	任琦凤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国民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葛其明

项目协办人：

谢精斌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郭克军

贾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37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联系人：陆鹏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688532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尹潇静

电话：010-60838814 传真：010-60836960